"背包十年"系列

孟威村的雨季

雨季之后，一切都将不同

小鹏 著

"在芸芸众生中坚持做不一样的自己，
享受生命刹那的喜悦，即使不死，也如在天堂"

十年前就想讲出口的故事，
十年后他才有勇气完整地写下来

谨以这个故事，致那些有梦想的人，无论看起来多么愚蠢
致那些受挫的心 致我们搞砸的、后悔的、遗憾的，又终将无畏无惧的，所有事情

《背包十年》作者小鹏 深度新作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孟威村的雨季

作者:小鹏

ISBN:978750867967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楔子

桃花源记

陶渊明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复前行，欲穷其林。

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见渔人，乃大惊，问所从来。具答之。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不复出焉，遂与外人间隔。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余人各复延至其家，皆出酒食。停数日，辞去。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太守即遣人随其往，寻向所志，遂迷，不复得路。

南阳刘子骥，高尚士也，闻之，欣然规往。未果，寻病终，后遂无问津者。



黑颈鹤

2017年1月 称尼村

称尼村
香格里拉 中国

一

望远镜中出现目标，那是四只黑颈鹤，个头比同样迁徙到纳帕海越冬的绿头鸭、斑头雁大了很多。它们站在一片凸出于水面的冻土之上，神态放松，完全看不到小鸭子小雁子那种东张西望的慌张。

冻土与我脚下的土地被水面或者冰面阻隔，这一道道天然屏障也是黑颈鹤们安全感的来源。我试着把一只脚踏上岸边的冰面，当身体前倾，重心刚转移了一半，就听到从脚下传来“咔啦咔啦”的冰裂声，裂痕像叶脉一样由近及远地发散出去，让我不敢再多走一步。不用等到中午，这层薄薄的冰面就会在阳光的强势进攻下化为乌有。

香格里拉的冬天昼夜温差很大，白天阳光直射时能有十四五摄氏度——只要别刮风，温度随着白昼的消失而迅速下降，在夜的最深处，温度计上水银柱顶端对应的刻度往往指向一个比-10℃更低的温度。气象记录记载，1969年1月31日，当地气温极值为-35℃。

我住在纳帕海旁边一个叫作称尼的村庄里，村里只有几十户人家。藏族民宅大多坐西朝东，跟汉族民宅坐北朝南的传统迥异。这是因为藏族阿妈每天早晨要给牦牛挤奶，初升的朝阳照在身上手上，不会感到特别寒冷。除了在朝东一面分布着楼梯门廊，其余三面都糊着厚厚的土坯，足有半米厚，冬天再冷的风都吹不透。这里的房子都盖得方方正正，通常三四丈宽，四五丈长，如果是三层的话，总面积能有五六百平方米，远远望去，就像一座座敦实的大粮仓。每幢藏房里往往只住五六口人，人均面积之大让城里人只有羡慕的份儿。我住的这幢也不例外，任何人在看到它的第一眼，总会发自内心地感叹：“好大啊！”而我和它之间的缘分，还要从两年前的那个4月说起。

二

2015年4月，我蜗居在束河背包十年青年公园里写作。每天晨昏颠倒，大多数时候都保持着固定的姿势，坐在椅子上，坐在床上，坐在马桶上，弯着脖子，抱着笔记本，十指翻飞，噼噼啪啪。时间一长，无论坐骨神经还

是颈椎都有点受不了。

一天下午，店长崔岩发来一条微信，说有一位藏族朋友来找我谈合作。我并不认识什么藏族朋友，之前的确来过几拨谈合作的人，但最后都不了了之，于是直截了当地回复：“不见。”正是写到收不住笔的时候，不想被无关紧要的事情打断思路。可没过多久，小崔又发来信息：“还是见见吧，人家第三次来了，前两次我都帮你挡掉了，知道你忙。这个藏族大哥很好说话，我一说你忙，人家就礼貌告辞，说下次再来。特别真诚，再不见就有点不合适了。”

见面地点在背包十年的三层天台。此时正是所谓“人间四月天”，任何跟春天有关的美好词汇放在这样的天气里都毫不违和。从我们坐着的位置，抬头就能看到不远处的玉龙雪山，银茫茫的，白得耀眼。这也是我把青年公园选址于此的原因之一。

眼前的这位藏族朋友名叫扎巴格丹。扎巴先生四十岁出头的样子，跟我握手时劲道十足。他的眼窝很深，鼻梁很高，头发很长，盖住了一侧的耳朵，露出来的另一侧耳朵上挂着一枚金耳环，满满一副异域腔调，乍一看还以为来自印度或者尼泊尔。

他坐下后立即赞美：“好舒服啊——你这个地方！会有客人来了就不想走吧？”

我点点头说：“是有一些长住客，有的会住一两个月。请问您想谈哪方面的合作？”我开门见山，打算速战速决，心里仍旧搁着那篇写了一半的文章。

扎巴先生说：“背包十年我来过很多次，很热闹，很美的嘛，一看就花了很多心思。我的老家，香格里拉，也有一个老房子，这次来就是想问你有没有兴趣再开一家分店？”

我说：“一家就够了。”话一出口，连我自己都被语气中那种拒人千里的寒意惊住了，扎巴先生也是一愣，我赶忙解释：“做完这家束河店，我就没有开新店的打算了。实在太累了，哪儿哪儿都得操心。不信您问小崔，束河店开业那天我就跟他说：‘就这一家了，这辈子打死我都不会再造青旅了。’”小崔在一旁不住点头，因为其中艰辛，他最清楚。束河店从破土到开业整整用了十个月时间，那抽筋断骨的十个月，现在想来，仍旧心有余悸。每天早晨，我俩从大研古镇开一辆电动三轮车到束河的施工现场，然后就是一整天的忙碌，我不是蹲在路边画设计图，就是在网上购买马桶、花洒、床垫、垃圾桶，还得在现场监督工程质量，一天下来，连晚饭都咽不下，吃完饭一个字都不想说，体力和精力都被严重透支着。

扎巴先生笑着说："我明白，我明白，我自己也造过房子，也是每天着急，不过房子盖好后的那种成就感也是让人开心的嘛！"

这下我也笑了，扎巴先生是懂我的人。支撑着我熬过那十个月的正是一点一滴的成就感。这儿多了块瓦，那儿添了块砖，今天图书馆摆了一排书架，明天从咖啡馆传来第一杯拿铁的香味，这一切的一切，我都知道，也很满足。我清楚地记得合闸通电那天，我们在院子里搞了一个亮灯仪式。我站在院子正前方，先让大家把所有灯都关掉，眼前就漆黑一片，然后在我的指挥下，先开走廊灯，开房间里的灯，再开公共洗手间和浴室的灯，最后把所有能亮的设备全打开，包括每个人手机里的电筒。亮度每提高一层，我就会拍一张全景照片，当满院生辉后，不知为何，照相机背后的眼睛却有点模糊了。

扎巴先生继续说道："我听说束河店的房子都是你自己盖的，那的确太辛苦了。我家房子不用盖，主体建筑都在，你只要做出适合青旅的改造就可以了。"

听这话的语气像是他已经帮我拿定主意，可我对那所老房子还完全没有概念，于是我又出了一个难题："如果让我改造，我对公共空间的要求非常高，您看我的束河店，一共三个院子，我拿出整整一个院子做公区，咖啡馆，餐厅，天台，书吧，露天电影院……"我边说边站起来从三楼天台指着楼下每一块被我提到的区域，然后继续说道："不知您家的老房子有多大，小的我可完全没兴趣。"这句话也有点挑衅的味道。

扎巴先生笑着说："香格里拉嘛，地方大的嘛。先去看看，至少在面积上，保证不会失望。我知道你一直在写作，也不能天天写啊，出去找找灵感，对写作也是有帮助的嘛！"他说这句话时，我正好下意识地把脖子往上扬了扬，扭了扭，心想这理由倒是正中下怀，本来我也打算这星期出去旅行一次，给颈椎放几天假。

"那好嘛，您安排时间吧，可我也只是去看看，成不成到时再说。"我学着扎巴先生的语气说道。

扎巴先生笑着说："去看看就好嘛！不成也没关系，先交个朋友嘛！"

我也笑起来说："好嘛好嘛！"

三

跟扎巴先生见面后的第三天我应邀前往香格里拉。

汽车从丽江上行，先走一段高速，经过松园桥后正式进入香格里拉地界，随后沿214国道经虎跳峡、哈巴雪山、小中甸，看到标志性的大白塔后不再直行，而是拐上一条村路，再开两公里，就到了称尼村。全程大约三个小时。

扎巴先生打开两扇暗红色厚重的木门，那幢老房子就蓦地出现在眼前，我忍不住惊叹："好大啊！"现在这房子已经空出来，等候着它的新主人。

扎巴先生带我走进房子内部。按照藏式民居的传统，一层通常用来关牲口。爬上一段楼梯后，我看到二楼左手边有一道狭窄的木门，一步迈入后里面竟豁然开朗。扎巴先生说，这是家族成员聚会的地方。房子中间有一根木柱，粗得需要两个成年人合围才能抱住。靠墙处安置着一个火炉，烟囱直通房顶。我抬头一看，烟囱眼旁边的木梁上全都黑乎乎的，像是腻着一层油垢，应当是常年烟熏火燎留下的痕迹。四壁挂着唐卡，也在一些木板上画着与藏传佛教有关的彩绘，还用木料雕凿出一些暗格，摆放着香炉、铜壶等日常用具。一面墙上斜挂着一把猎枪。如果在眼前的画面中再添进炉火、人与欢声笑语，那无论多大的寒意都能被挡在外面了。

朝南和朝西的墙壁上镂空着几扇窗户，由于外面的土坯墙很厚，于是窗台深得可以当桌子用。我站在窗口眺望，远处是连绵的雪山，称尼村之外再没有任何建筑，苍茫草原延伸到雪山脚下。可能刚下过雪的缘故，眼前的世界呈现出灰白色调，站在天边的几只牦牛就成了画布上的小黑点。我突然心念一动，想起《尘埃落定》里的麦其土司和他的傻儿子，他们会不会也经常站在窗边，遥望着自己的家园，他们看到的与我看到的会不会是同样的景象？有一刹那，我觉得自己就是土司的后裔。

会客厅旁有一座经堂，经堂背后连着卧室。卧室里横亘着一个大木箱，扎巴先生说，这是家里的粮仓。

通往三楼的梯子垮掉了，临时搭起的这架也有点不稳，踩上去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我也爬得呼哧呼哧的，我知道这是高原反应作祟，香格里拉的海拔比丽江足足高了一千米。

整个三层空空阔阔一大片，没有任何隔断，顶着一个人字形屋顶。地上铺满晒干的草料，应该是用来喂牲口的，没走几步，就荡起厚厚的灰尘。还看到几个木架子，挂着两三个牛皮囊，拴着几个铜铃铛。扎巴先生说："都是以前马帮用的，他们走茶马古道时，用牛皮囊装青稞面，铃铛挂在头马的脖子上。"

在老房子里走了一圈，主楼副楼看了，前院后院也都参观了，尤其是后院，场地豁大，小崔说："这儿不错，都可以搞个音乐节了。"看到几头牦

牛正在后院快乐地吃草拉屎撒尿，小崔兴奋地说：“就叫牛粪音乐节！”

扎巴哥现在住的地方就在老房子隔壁，在他家吃完午饭后我感到一阵困乏难耐，这也属于高原反应症状的一种，他安排我在客房里休息。一觉醒来已是黄昏时分，我先到独克宗古城转了一圈，目的是要了解从老房子到古城的距离。

晚上嫂子在家里为我们准备了牦牛肉火锅，除了高原牛肉，配菜都是刚从山里挖的，口感十分清爽。胃口大开后，高原反应引发的疲惫感也一扫而空了。饭后扎巴哥提议喝点青稞酒，我怕高原反应加重就自己少喝一点，他多喝一点。我们围炉而坐，本来是你一句我一句地闲聊，可渐渐就变成了他的独角戏。我也乐意听，因为扎巴哥的人生简直就是一段传奇。

也不知从何时起，我对他的称谓从扎巴先生变成了扎巴哥。

四

扎巴哥的父亲在年轻时沿着茶马古道去了印度，一住就是二十多年，小扎巴也在那个炎热的国度出生长大。他回忆起自己的童年生活，说那时没有电视电话，每晚唯一的娱乐就是听父亲给大家讲关于家乡的故事。“父亲总提到家乡洁白的雪山和幽蓝的湖泊，太美了，小时候我最大的梦想就是回到家乡。父亲说家乡是个叫作‘称尼’的地方，在藏语里，称尼村的意思就是水旁的村庄。”

扎巴在十六岁那年回到故乡，在学校里跟一群比他小七八岁的孩子一起学习汉语，他被大家亲切地叫作大哥哥。虽然他语言天赋不错，可毕竟半路出家，于是语调里就混进了一点点咖喱味儿。

毕业后扎巴进入政府机关，当所有人都觉得他将在仕途上一帆风顺时，他却突然辞职了。要知道那还是在公务员属于金饭碗的1995年，在那样的年代做出那样的选择不仅需要魄力，还要有承担不稳定生活的勇气。

下海后的扎巴成立了香格里拉最早的涉外旅行社，由于他精通汉语、藏语、英语和印度语，为人又无比热心，于是把导游这个行当做得风生水起。许多国外来的考察团都点名必须由扎巴随行。几年后扎巴还和他们合作出版了《茶马古道》《澜沧江的故事》等英文作品。

扎巴哥的梦想还不止于此。“以前马帮入夜后除了自己搭帐篷，有时也会入住尼仓，这就是最早的民宿形态了，我想在茶马古道上重新建起尼仓。”为了让更多旅行者有个落脚的地方，他到美国和瑞士学习酒店管理，回国后建成了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里第一家精品酒店，取名“阿若康

巴”，翻译成汉语就是“来吧，朋友！”他说自己做的一切都源于对香格里拉——也就是故乡的热爱。

讲到这里，扎巴哥问我：“小鹏，可不可以给你读一首诗？”我笑着说：“洗耳恭听。”

那首诗叫作《故乡与我》（作者：德勒少爷），扎巴哥抑扬顿挫地大声朗读：

我不能拾起一块故乡的石头

就说，故乡是我的

我只有把石头放回故乡的土壤里

故乡，才是我的

我也是，故乡的

我不能捧起一汪故乡的雪水

就说，故乡是我的

我只有把雪水洒进故乡的江河里

故乡，才是我的

我也是，故乡的

我不能依恋一个叫故乡的地方

就说，故乡是我的

我只有把自己放进故乡的人群中

故乡，才是我的

我也是，故乡的

五

虽然同为四月天，可香格里拉的气温比丽江至少低了20℃。白天阴了一整天，还零星下起雪来。雪花落在衣服上会瞬间消失，落在草地上就慢慢积成淡淡的灰色。这天晚上仍旧住在扎巴哥的家里，我几乎和衣而卧，盖了两床被子都没暖和过来，还被压得喘不过气，只敢把脑袋露在外面，呼出的气都是白的。

所有的觉都在下午睡光了，到了晚上神志异常清醒。我开始认真盘算起扎巴哥的提议，并在心中架起一座天平，天平两端分别是优势与劣势。

首先，它足够大，各种公共空间摆得开放得下。我最喜欢二楼那个家族聚会的地方，既有民族特色，又有历史沉淀，几乎不用大改，以我对中外旅行者的了解，越是老房子老物件老故事才越时髦，越符合他们的审美。

其次，这次来香格里拉的路上我看到丽香高速公路和铁路都已开工，用不了几年，等高速公路和火车全线贯通，来这里就方便多了。而且香格里拉也是滇藏线上的重要一站，南通玉龙雪山，北到梅里雪山，这里还有石卡雪山，这一线的自然风光简直堪比瑞士。

第三，住在村子里的好处是可以体验纯正的民族风情，可以跟当地村民学习打酥油茶，做糍粑，围着篝火跳锅庄。村子后面连着高山牧场，可以徒步，可以骑行，可以野营，各种户外项目都可以大施拳脚。这也暗合了最近流行起来的生态旅馆的概念。

琢磨完优势，我发现这里的劣势也同样明显。

首先，就是位置偏僻。虽然我仍旧相信酒香不怕巷子深的道理，但青年旅舍面对的群体都是学生党和背包客，他们对公共交通的依赖程度很高，而称尼村别说不通公交车，连门牌号都没有。

其次，淡旺季也是一个让我头疼的问题，下午我到古城时看到店铺的数量比游客还多，而且不到五点就纷纷打烊，据说这里只有夏天是旺季。

最后，就是高原反应了，连我这个长期生活在高原的人（丽江海拔2200米）第一天来都不适应，更别说从内陆来的旅行者了。记得几年前陪爸妈到香格里拉旅行，我妈一直恶心呕吐，下撤到丽江后症状才有所缓解。

优势与劣势在天平两端势均力敌，让我很难决断。可就在那天夜里发生的一件事，让天平发生了倾斜。

第二天回丽江之前，扎巴哥并没问我是否已经做出决定，还是我主动提出想要再去老房子看看，又问他家里是否有卷尺，我说要去量一下尺寸，回去后就打算趁写作空隙开始找思路画设计图了。

六

现在是2017年1月，背包十年香格里拉店已经开了大半年。2017年的春节，我也是在这里度过的。原本以为在一年中最冷的季节，店里会十分冷清。没想到天南地北来了几十位客人。有的过来观鸟，他们说冬天的纳帕海就是候鸟的伊甸园。有的为了感受藏族风情，农闲时的藏族同胞几乎把时间都用在串门和过节上面。还有几位长住客，每天看看书，喝喝茶，看起来无所事事，又仿佛生活本该如此。

春节那天，我们一起包饺子，吃牦牛肉火锅，热气腾腾的年是年节是节。

二楼那间用来聚会的大屋早已成了人气最高的地方。每天晚上，我们燃起火炉，甭管外面怎么天寒地冻，室内却温暖如春。大家要么端着酥油茶，要么举着香格里拉啤酒。看着他们，我总会忍不住笑起来，也会被这样的氛围感动。我做到了，这是我和扎巴哥一起为旅行者搭建的尼仓。扎西德勒，我最亲爱的旅人。

有时大家会问我一些关于旅行的问题。大多数问题我都在之前的各种分享会上回答过很多次，并且渐渐形成了一套所谓的标准答案。

有人问："小鹏哥，你最喜欢的地方是哪里？"

标准答案："我去过许多有意思的地方，比如亚马孙、撒哈拉、好望角……但每次回答这个问题，答案都不一样，一定是刚去过的那个地方，因为印象最深刻，感受也最新鲜。现在肯定就是香格里拉了。其实这个世界也没什么好与不好的地方，只有自己喜不喜欢。每次遇到自己喜欢的目的地，我都会多待几天，没什么意思的，可能马上拍屁股就走。"

有人问："能不能说一件旅行中最让你感动的事情？"

我通常会讲那个"love is acircle"（爱是一个圆）的故事。当时我在法国山区迷路，被当地好心的老太太解救。当我要对她表示感谢时，她说，不用谢，如果她的儿子在中国旅行时遇到麻烦，相信也会有好心的中国人帮助他，因为love is acircle，她一脸虔诚地说道。

又有人问："小鹏哥，讲个印象最深的故事吧！"

标准答案："多年前，我在印度旅行，加尔各答是其中一站，我到了特蕾莎修女的……"提问者笑着打断我说："小鹏哥，这个故事我都会背了，你到了特蕾莎修女的仁爱会做义工，帮瘦骨嶙峋的老头洗澡，还给他们洗衣服喂药。能不能讲一个你从没写过的故事？"套路被拆穿后，所有人都笑

起来，我脸上也有点挂不住。这下可难住了我，因为心头的每个故事都在书中写过了。我低着头，眨着眼，在记忆里仔细搜索，十几秒的静默之后，我抬起头：“的确还有一个存货，从没写过，不过这个故事稍微有点长，你们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那声音简直震耳欲聋。

我往炉膛里添了两块木头，火苗被木头一压，瞬间就暗了暗，可不一会儿，火光就从木头底下龇出来，眼前又一片明亮了。

我调整了一下坐姿，找来一个靠垫枕在后腰，因为我要讲的故事真的很长，还没想好从何处讲起。

只是觉得这个故事和眼前的炉火也有点相似——黑暗与光明总是相伴而生。旅行如此，人生如此，万事万物皆如此吧。



南乌江上

2008年5—6月 孟威村

孟威村
琅勃拉邦老挝

一

2008年的上半年，我住在北京通州区一个叫旅游新村的单元楼里，跟留学时的同学合租了一个两居。

我的房间不到十平方米，一张单人床，床头和床的一边倚着墙，床脚连着一张棕红色的写字台，上面放着几个经久未刷的水杯和碗。写字台对面是个在超市买的简易衣柜，里面叠放着几件衣服，更多的衣服直接堆在地上，每次进屋都得先刨个坑才能落脚。到处都是书和杂志。简单地说，我的家就是一个垃圾场。

当时我的职业身份是一个自由撰稿人，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只会写游记的撰稿人。在外人看来这绝对是一份风光无限的工作，又可以旅行还能赚钱养活自己。可外人不知道的是，这一行收入十分微薄，我写1000个字，收入只有300元人民币，而我的美国同行写同样的字数能赚1000美元。而且这一行拖欠稿费现象相当严重，从交稿到出刊大约需要两三个月，通常还要再等三个月才能收到稿费。被拖个一年半载也是常有的事，既不能发脾气，还得小心翼翼地问编辑：“请问，我那篇菲律宾的稿费是不是快发了？”虽然每年总收入也有六七万，却被随机分配到十二个月，饥一顿饱一顿也就成了家常便饭。

这些钱除了用来维持我在北京的日常开销，大头还得用来旅行。没有新的旅行体验我就写不出新的稿件，写不出新稿就意味着零收入，那又吃什么喝什么，我想不出除了喝西北风还有什么东西是免费的。这就是我在2008年上半年最真实的生存状况，有时连迈进肯德基麦当劳的门槛都得提前想一想算一算。当一个人每天疲于应对最基本的生存需求时，再去谈什么梦想只会显得幼稚可笑。

而那一年我已经三十岁了，已经过了即使幼稚一点别人也没话说的年龄。

论语云：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所谓三十而立，指的是一种事业有成的饱满自信，再加上后面几句，几乎把中国男人的一生定了性。仿佛到了这个年龄做不成这个事你就应该去面壁思过。而那时的我，显然还什么都立不起来。

2008年的社会环境也跟今天截然不同，现在什么旅游达人、直播网红层出不穷，而当年却正好相反，跟我同时期开始旅行后来“死”在半路的朋友不计其数。毕竟人过三十，也是该做点所谓的正事了，于是大多数人选择了一份安稳的工作，重新进入朝九晚五模式。

究竟应该坚持还是放弃，是那段时间我每天都要琢磨好几遍的问题。白天还好，戴个面具混入人群假装风平浪静，到了夜晚躺在床上，望着空茫茫的天花板，那种无所事事的迷惘能将人所有的自信和坚强撕成碎片。就像落入无底洞，一直在下落却什么都抓不住。

把这种自我否定情绪放大到极致的是那年4月公映的一部电影。《立春》，顾长卫导演，蒋雯丽主演。那部电影在上映前宣传了很久，我一直以为它会应景地在立春那天上映，可能由于审查的原因，一直拖到4月，跟沙尘暴一起来的。

那天上午，我一个人走进王府井东方新天地的地下影城，因为是工作日，影院里没几个人，我一个人占了一整排。当时那家影院在北京还算相当时髦，座椅舒适，可我却越看越不舒服。

蒋雯丽在电影里演了一个丑女人，大龅牙，蜡黄脸，她的名字叫王彩玲，是一位不知几线小城的音乐老师。王彩玲总觉得自己嗓子好，有天赋，动不动就吊个嗓子飙个高音，做梦都想到国家歌剧院当首席。在她身边出现的小角色也全都物以类聚，有的想当画家，有的跳了半辈子芭蕾，只不过是个男的。

这些小人物的日常跟那座N线城市的语境格格不入，也让他们的一举一动显得十分可笑，并纷纷在现实面前败下阵来。在影片最后，王彩玲领养了一个女孩，过起持家教女的烟火生活，画家下海成了商人，只有芭蕾男还在坚持，当然下场也最惨。

顾长卫导演的镜头语言平实却充满张力，把一个个小人物理想撞上现实后的粉身碎骨用琐屑生活的细水长流表现了出来。虽然电影公映时已是春天，可坐在影院里的我却如身处寒冬。尤其看到王彩玲穿上漂亮的演出服跳楼自杀（未遂）的场景，我自己也像死了一回。

看完电影的那几天，我发现自己的精神状态特别糟糕。我就是一个活生生的王彩玲啊，虽然生活在一线城市，却只敢住在五环之外。自命不凡、志大才疏这些成语用到自己身上仿佛也很恰当。王彩玲的确获得过去国家歌剧院面试的机会，可连歌剧院扫地的大爷都能听出来她唱得不怎么样。当才华支撑不起梦想时，也是到了该认命的时刻。我对自己说，要不然就算了吧，找一份跟专业相关的工作，彻底斩断环游世界的念想，我甚至已经

做好从最底层员工干起的打算。

可我不甘心啊，尤其每次想起《立春》开头那段王彩玲的独白："立春一过，实际上城市里还没啥春天的迹象，但是风真的就不一样了，总觉得会发生点什么。"这段话就像一剂春药，总能把不安分的人引入歧途，比如王彩玲，比如我，我们都渴望在死寂的生活中真实地发生点什么。

于是脑子里念头一闪，一下子从电影画面跳转到银行卡上的存款数字，是否足够一次长途旅行？这能否成为溺水者顺手抓住的那根稻草？

二

经常旅行的人都会有一个共识，那就是旅行这件事并不是从你踏出家门的瞬间才算开始，而是要比那更早，往往发生在你起心动念的时候。

在起心动念和踏出家门之间，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那就是制订旅行计划（跟团爱好者可以跳过这个步骤）。怎么去，去多少天，在哪儿住，去哪儿吃。就在你一边查攻略一边写计划的时候，那些未知的风景，可能会遇到的人，即将发生的故事，就能让大脑皮层比身体预先兴奋起来。这绝对是每个旅行者的春药。

我的旅行计划还要更复杂一些，每年年初都会制订一个年度旅行计划，虽然年底总结时老是货不对板，因为变化太快，计划永远赶不上。年度计划的紊乱并没有让我慌张沮丧，因为心底还有一份坚如磐石的长期计划。

在美国有一个世纪旅行者俱乐部（TCC），把全世界划分成324个国家和地区，只有去过100个以上的人才有资格成为会员。记得当时全世界只有9个人去过全部324个目的地，而我的长期计划就是成为世界第十个、中国第一个在这个星球的每个地方都留下足迹的人。

324，减去当时已经去过的几十个，剩下的该怎么各个击破？为此我制订了周密的战略部署。其实旅行时可以把许多地缘相近的目的地串成线、连成片。比如只要有申根签证，就几乎能把欧洲走遍，三个月时间大概需要5万元；走西伯利亚大铁路，到圣彼得堡后还能继续往南前往波罗的海三国，一个月大概需要两万元；中南半岛五国，两个月用不了一万元；美加线、澳新线，还有让我心心念念的南美线……当我把所有在途时间跟旅行费用用Σ求和，得出的结果是：十年，五十万元。按照我当时的收入水平，至少需要十几年才能让梦想落地。这计划诞生在我二十八九岁的时候，眨眼间就到了2017年，而我也已经到了三十八九岁，即使同样的计划让现在的我去执行，也依旧困难重重。抛开时间跟金钱两个变量不说，光签证一项，仍有许多目的地让中国旅行者无法涉足。可话又说回来，谁没

有过二十啷当岁时的异想天开，又有谁不乐意跟这个世界最大程度地亲密接触？年轻时的任何想入非非都不过分，就怕你想得不够。

当年的我特别需要一个领路人，他的经验可以让我参考、模仿、借鉴，可是并没有。在黑暗中摸着石头过河的感觉并不美妙，走着走着就渐渐失去了方向。尤其在三十而立的关口将至的时候，以前从没有考虑过的年龄因素竟然成了压力之源。就像小时候多大的炮仗我都敢点，长大后看到别人放炮我都会躲远点。

要么画一个不太圆满的句号，要么为自己重新找一条出路。这是在2008年那个春夏之交的季节，我决定说走就走之前给自己立下的军令状，这也让那次旅行还没出发就显得有点悲壮。

那年4月底时银行卡里还剩下不到2000元，好在5月初有两三笔稿费先后入账，可加一起都不够一张前往欧美国家的机票。324个目的地中的绝大多数都被我一一放弃，最终只有“中南半岛五国，两个月用不了一万元”成了选无可选的方案。

中南半岛，因位于中国南部而得名，旧称“印度支那半岛”。半岛上一共有五个国家，分别是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越南，在热带气候控制下，这里终年炎热。在我的计划中，我会沿着湄公河顺流而下，依次前往这五个国家。这条河的国内部分叫作澜沧江，起源于青藏高原，流出国境线后一路灌溉滋养着那片南境之地，也被称为中南半岛的母亲河。

沿着一条大河行走也是我的夙愿之一，这愿望跟一本书有关，书名叫作《湘行散记》，是我在湘西凤凰旅行时无意间发现的。

1934年初的那个晚冬，刚过而立的沈从文回家探望病中老母。他的轻舟沿沅水逆流而上，两岸被白雪覆盖的林木，一道道顺流时从不曾注意到的激流险滩，如一幅看不够的画卷，在身前铺展。

水中行舟二十余日，长久的寂寞也催生了创作欲望。独站船头的沈从文发现，刚才还增了几分豪情添了几分酒量的绝色风景竟变得有些模糊，而在命运洪流中始终一往无前的弱小生命却一个个清晰具体起来。

那吊脚楼上烈性的风月女子，却能为个水手等到望眼欲穿。那有些滑头的七十七岁老纤夫，干起活来却比年轻人还拼命。那当过土匪性格莽撞的水手，却把沈从文给他抽荤烟的赏钱换成几斤橘子送给这体面书生。

无论妓女、纤夫、水手，他们的影子本来渺小得微不足道，他们的故事本

来零碎得称不上故事。“他们百年前或百年后的生活可能跟现在一模一样。但他们仍旧忠诚地活着，担负起自己那一份命运，不问所过的是如何贫贱艰难的日子，也从不逃避为求生而应有的一切努力。”（《湘行散记》）

沈先生把这些细碎片段串联成一条波涛汹涌的长河。去发现一条河的万千变化，也是感受生命变化的一种方式吧。这种感觉，我非常想要，尤其是在我的生命之河正经历雨季的时候。

想法成熟后，我只跟《时尚旅游》杂志当时的编辑总监黄芸姐交流过，一方面想听听她的建议，同时还有一个私心，就是提前预约杂志版面，争取做一个大专题。大专题通常都在18页以上，稿费也比普通文章多两三倍，而且《时尚旅游》从来不欠稿费，这样回来后的生活不至于太狼狈。黄芸姐说既然是大专题就得写出深度，“你就尽可能融入当地人的生活，写你最想写的就好。”

出发前我还把通州的房子退掉，这样就能少交三个月的房租，让旅行资金相对充裕，也才能多走一些地方，增加一些见闻。现在看来，当时的做法，多少有点孤注一掷。但我总觉得“孤注一掷”应该还有另一个名字，叫作拼尽全力。

临行前的准备工作还包括把银行卡里的大半积蓄换成美元，剩下的钱也都取出来，因为我怕随着湄公河的流向走到偏远的地方，找不到自动取款机。行李也没什么好收拾的，反正能背到身上的，几乎就是我的全部。

就在万事就绪的时候，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了。

三

2008年有两件大事发生，一件是8月份的北京奥运，开幕式就把全世界观众看得一脸惊艳，再加上闭幕式上奥委会主席罗格那句“无与伦比”的评价，让国人的民族自豪感升到满格。奥运后我再出国旅行，听到的大多是溢美之词，并且语带真诚：“奥运会，了不起！中国人，了不起！”

2008年的另一件大事就是那年5月12日发生的里氏8.0级汶川地震。突如其来的灾难不仅把巴蜀大地震得地动山摇，也在全国人民的心中引发了一场强震。

5·12之后的那几天，我借宿在朋友家里。电视几乎24小时连轴转，而且只

锁定两个频道，央视新闻和四川卫视。这俩台每天滚动播出所有关于地震的第一时间报道，播着播着还经常被更突发的新闻打断。那几天的我，情绪完全跟着电视走。当直播画面切到从废墟里传来的呼救声，我的心就提到嗓子眼儿，企盼奇迹发生；当幸存者被成功解救，我也会跟着从现场传来的欢呼而欢呼；眼看着黄金72小时在一分一秒地遗失，我就特别希望现实世界能跟电影里的情节一样，炸弹都倒计时只剩五秒了，英雄还能扭转乾坤。

从电视里我看到当时的抗震队伍可以分成国家队和民间队。国家队由军队、武警、医疗专家组成，民间队里大多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志愿者：地震发生当晚，成都的上千辆出租车已经自发前往都江堰灾区；在成都军区总医院，很多伤员的护理工作都由志愿者来完成。国家队是抗震救灾的核心力量，如同天降神兵，铺路搭桥，救死扶伤，给受灾群众带来无限希望；作为个体的志愿者能量虽小，可五十根筷子绑在一起就谁都掰不断了。

地震一周后，救灾工作的重点从现场搜救过渡到灾后重建。2008年5月19日到21日被国务院设定为全国哀悼日，并在5月19日下午14点28分，全国默哀三分钟。

那一刻，我在天安门广场。广场上人山人海，人人胸前佩戴着一朵白花。当默哀结束，几万人竟自发举起右手，握成拳头。所有人齐声高呼，中国万岁，加油中国。可其中并不包括我的声音，因为我已哽咽发不出声，只能高高地举起拳头，一次又一次。我分明能感受到一种力量，那是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力量。

随后我买了一张飞往成都的机票，当朋友们知道我要去当志愿者后，都马上约我见面并把他们对灾区人民的心意塞进我的行李。奶粉、卫生巾、药品、帐篷，都是电视报道中灾区最紧缺的物品。托运行李时，地勤帮我把超重行李办理了免费托运。那个时候，全中国的人都是善良的。

抵达成都后我先去团市委报到，然后被分配到一个巨型仓库搬火腿和矿泉水。每天都会有大量救灾物资从全国用卡车运到成都，志愿者要把这些物资化整为零地从大卡车搬到小货车上，再运往灾区各地。虽然是上百号人流水作业，但单一动作的密集重复很快就让人汗流浃背。大家喊着“雄起”的口号，唱着“团结就是力量”，恍然还以为回到了大学军训的时候。

志愿者中有几个刚从汶川回来，聊天时他们很少提汶川这个地名，而是用“前线”代替，也很少提成都，而是用“后方”代替。他们说话时声量很足，如同凯旋的英雄。他们说前线的真实状况非常惨烈，“有的连电视台都不敢播，惨到家了！”一些还未去过前线的人听得热血沸腾，随即表态：“我今晚就去！”仿佛来四川而不去汶川，胸前就少了一枚勋章似的。

不过我对这种前线后方的说法并不感冒。我来成都的目的仅仅是尽己所能地帮点忙，并不是为了扩充视野丰富阅历。虽然我随身带着相机，但在团市委劳动时一张照片都没拍，因为我的身份并非记者，而只是一个最普通的志愿者。

那天下午收工后，有的人当晚就随运送物资的货车奔赴前线了。我没去，但也不想无所事事地闲着，就想起之前央视的报道，跟同样来自北京的志愿者老韩商量后，我们一起坐上了前往成都军区总医院的9路汽车。

第二天一早我和老韩被安排护理一位来自北川县的老乡，他在地震中没了一条胳膊。老乡被救出后就直接送到医院，说不定他的家人仍在四处打听他的下落。老乡一会儿清醒，一会儿迷糊，清醒时嘴唇翕动，我把耳朵凑到他嘴边，可他讲的方言如同梦呓，完全无法分辨。我担心他的需求由于无法交流而不能被及时处理，于是赶忙请求志愿者中心调配一位本地护工照料老乡。

我们的新工作是护理一位刚送来的战士。走进病房时，看到躺在病床上的小战士紧闭双眼，眉头一蹙一蹙的，像在忍耐极大的痛苦。他左腿大腿根往下的部分被牢牢裹了一层石膏，同时被朝斜上方牵引着。有点医学常识的老韩告诉我，这是为了让腿部末端血液回流，腿的位置要高于心脏。

我看到床头贴的标签上写着这位战士姓孙，后来我们都管他叫小孙。

所谓护工就是照顾病人的吃喝拉撒睡。早中晚去食堂打饭（这也是需要两个护工的原因，一个去打饭，另一个还能贴身照应）。打好饭再用勺子一口一口地喂小孙吃掉。

小孙完全无法动弹，于是大小便也得在床上解决。这也是让小孙最尴尬的时刻，小便还好，每次大便他都会涨红了脸跟我们小声说出他的需求，说话时眼睛直往地上看。

小孙并非没有家人，但他不敢跟家人实话实说，中国的孩子嘛，都有个报喜不报忧的毛病，主要还是怕爸妈担心。

经常有部队领导到病房慰问，带来鲜花、水果和一些营养保健品。领导一出门，小孙就把水果零食统统往我们手里塞。他是一个有自尊的孩子，并不想心安理得地受人恩惠。

我们从军队领导口中知道了他负伤的经过。

小孙隶属于成都军区某红军师摩步团。5月19号凌晨，他和战友每人背着50斤大米进入灾区运送物资。行军途中他的腿被砸伤，小孙以为是小伤，

一直拖到21号傍晚，指导员发现他的伤口已经红肿化脓，才强行把他送到附近的医疗点。第二军医大学的教授马上为他进行清创、膝关节灌洗引流和石膏固定，如果延迟手术，就会有被截肢的危险。

在照料小孙的一个星期中，我和老韩住在医院篮球场上临时搭建的军用帐篷里。5月下旬的成都已经有点闷热，躺在地垫上，总是翻来覆去睡不着。

想起一天下午遇到的一位来自阿坝州的老阿妈，已经七十六岁高龄。她身上的衣服搭配得很杂，都是志愿者送的。只有一件破旧的蓝围裙从没换过，旁边的护工告诉我，蓝布口袋里面有一串钥匙，是她老家房子的。可能连她自己都清楚，房子没了，门没了，锁也没了，可对她来说，那一串钥匙，就是家啊。

又想到自己。自从退掉通州的房子，口袋里就一把钥匙都没有了。一直以来，我并不在乎口袋里是否有车钥匙房钥匙，不在乎被这个社会称为“失败者”，但就在交出钥匙的那一刻，我竟然有了一种无家可归的感觉。就像被主人遗弃的宠物，突然不知道自己是谁，从哪儿来，往哪儿去？我不知道脚下的路还能走多久，不知道自己是否能走上那条回家的路。

一星期后，小孙的面色愈发红润。不愧是军人，体格很棒自愈能力很强！说话也比之前洪亮许多，也更爱笑了，只是在想要拉屎撒尿时仍旧会先脸红。

5月下旬，成都各大医院里的伤员开始往全国分流。那天上午，医院里开来几十辆救护车，小孙也被抬进其中一辆，当天就会乘军机飞往北京。

我现在已经记不清当时分别的场景。只记得说了两次再见，一次跟小孙，一次跟老韩。

我和老韩又一次坐上9路汽车，到成都市区后我们就分道扬镳了。他坐当晚的飞机回北京上班，之前跟领导请了10天假，单位上下都十分支持他的志愿者行动。我直接去了成都火车站，买了当晚前往昆明的硬座车票。

新的旅程，终于可以了无牵挂地开始了。

作者注：

老韩叫韩健宇，到今天我们仍旧经常碰面，也经常在微信上互损几句。

小孙叫孙华彬，灾后被军区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在已经当上了连长。

四

说了无牵挂是因为尽完了自己的一份责任，国难当前，如果不出点力气，而是按照原计划出国旅行，我的良心过不去。可人终究不是吃饱就睡，睡醒就吃的单线思维动物，一件事了无牵挂了，还会有更多事被牵挂起来。

那一晚从成都到昆明的火车上，我睡得极不踏实。虽然类似的火车旅行以往不知经历过多少次，第一次背包就是从天津到桂林的24小时硬座。环境也雷同：列车运行时的高分贝噪声，花生啤酒矿泉水的叫卖，聊天的嗑瓜子的打呼噜的，方便面跟火腿肠混在一起的气味，早就应该因熟悉而习惯了吧。可那一夜无论换怎样的姿势，就是睡不着。看来人心真有七窍，而我的每一窍都在琢磨着不同的事情。三十而不立，无家可归，究竟该坚持还是放弃。一想到即将到来的旅程可能是这辈子最后一次长途旅行，回来后就要投简历找工作了，我的心就像被重拳击中，空空地疼。我甚至责怪起之前的若干次旅行，是你们让我见识了世界，是你们让我站到了高处，可现在你们却告诉我此路可能不通，我甚至能感到垫脚的基石已经开始松动——不知从何时开始，我变成了一个悲观主义者。

第二天上午抵达昆明。第一件事就是到一路之隔的长途客运站买好当晚前往琅勃拉邦的国际车票。325元，18点出发，24个小时。

这是一辆卧铺车，几十张不容翻身的狭窄铺位纵向排成矩阵。前面人的脑袋跟后面人的臭脚不过几厘米的距离。我睡在下铺，靠窗的位置。我把宽大的车窗想象成电影屏幕，打算躺着看一场流动的电影。可长途车刚开出昆明市区，天空就马上沉下脸来，很快窗外的风景就只剩下214国道上的路灯了，数路灯倒是治疗失眠的好办法。

大巴车中途进了两次休息站。大家都下车松松腿晃晃肩膀，再把吸了半夜的车厢里的污浊空气吐个干净。满天都是星星，有的始终明亮，有的一闪一闪，它们像银色的尘埃，不管夜风再大，也一粒都吹不走。

凌晨五点汽车抵达磨憨口岸后就停下不走了，一长串的车子都在等海关上班，乘客也趁这个空当下车洗漱吃早点。围过来几个换外汇的小贩，每个人的腰包里都鼓鼓囊囊。1元人民币＝1250老挝基普，反过来就是1万老挝基普＝8元人民币（请把这页折角，当你在本书中读到各种以老挝币标注的价格又算不出合多少人民币时，翻到这页就一目了然了）。我也换了一些，马上变身成百万富翁。

在中国海关盖完出境章，又在老挝海关办理入境手续。计划在老挝停留10天左右，签证给的30天应该绰绰有余了。

踏出国门后天色也已大亮，我的电影屏幕终于派上了用场。道路两侧的梯田应该刚经过一轮灌溉，田间水面反射着阳光，远远近近的山峦就被缠上了无数条银色的丝带。

黄昏时抵达琅勃拉邦。长途汽车停在郊区的客运站，卸下一小部分乘客后，还要继续开往老挝首都万象，那里才是它真正的终点。我拦下一辆电动三轮车打算进城找住的地方，刚上车雨点就像黄豆一样洒下来，虽然三轮车有顶棚，可架不住雨势夺人，很快我就全身湿透，落汤鸡一样。我并不觉得有什么狼狈，反正背包防水，相机护照没事就好。至于我自己，早就做好了在东南亚的雨季被一次次浇透的准备。我喜欢这样的大雨，裹卷着能量和激情，而且打在身上，并不觉得冷。本来东南亚的最佳旅游季节是从每年11月到转年三四月，那时阳光晴好，也不会热得睡不着觉，而6到9月份往往雨量充沛，河水暴涨，道路也经常被泥石流冲断。不过既然我决定要写湄公河与生活在河流两岸的人，显然雨季去才更合适。

琅勃拉邦主城区建在一座半岛之上，由湄公河与南康河交汇而成。三层以上的建筑在这里是绝迹的，因为楼房高度不能超过庙宇的尖顶。

作为老挝北部著名的佛教名城，琅勃拉邦有33座庙宇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名录，其中又以两河交汇处的香通寺香火最旺。老挝人大多信仰小乘佛教，青年男性在成人礼前，都要先受戒为僧侣。

毕竟只是一个常住人口不到十万的小城，听不到西贡的摩托轰鸣，也找不到曼谷Paragon那类世界级购物中心，却让人感到身心安宁，容易产生长久生活在这里的冲动。

作为前法属殖民地，在这儿到处都能发现殖民者留下的蛛丝马迹——用法文单词拼成的商店招牌，街头巷尾四处弥漫的法棍香味。印度支那风格的建筑多采用大理石和廊柱，本地民居大多使用木头。一家咖啡馆只用红黑两种颜色作为主色调，而本地最常见的色彩是金与银。这也是西方旅行者喜欢琅勃拉邦的原因吧，既有神秘的东方情调，也有熟悉的家乡味道。

洋人街（Th Sisavangvong）就是琅勃拉邦的王府井。街道两侧星罗棋布地遍布着酒吧、书店、餐馆、纪念品商店、旅行社、外币兑换处……从早到晚，街上潮汐般起伏着各种金发碧眼。每天下午四点半，这条街的一半会被封掉，一个临时搭建的苗族夜市粉墨登场。每个摊位都不大，四角用铁棍支撑，头顶一块红色防雨布，用一根不知从哪儿拉来的电线连一个灯泡作照明。说是苗族夜市，但售卖的商品完全投老外所好，木雕、灯笼、纸伞、土药、油画、T恤衫……价格低廉，还有继续还价的余地。

一条小巷与洋人街垂直交叉，每晚都会挤满食肆排档，也像王府井的小吃一条街。根本不用刻意寻找，各种食物混在一起的复杂味道肯定能把你吸引到这里。烤鱼、烤猪肉、炸蜘蛛、炸蝗虫，反正河里游的，山里跑的，基本都能在这儿吃到。虽然香气四溢，但卫生状况就只能睁一眼闭一眼了，到处盘旋着苍蝇，还是戴荧光绿墨镜那种。每晚我都会来这儿囫囵吞下一碗面。基本款就是面条配青菜再加几块被煮成白色的肉片，佐料按照个人口味自由添加，长豆角、干辣椒、柠檬汁、薄荷叶，再点两滴鱼露，就能搭配出万千种滋味。这样一碗面通常要价8000基普。

另一处每天点卯的地方是一家叫作L’Etranger的书吧加咖啡馆。一层卖书，二层提供咖啡和茶饮料，这里的茶有25种不同口味。一层的书架直达房顶，在知识面前，再高的人都显得矮一截。其中一个书架售卖跟老挝及东南亚有关的书籍（看到两本湄公河大画册，摄影师找的某些角度可作为日后行程的参考，可精装硬封，贵得我买不起），更多的是英文原版小说，按照男女作家的类目摆放，显眼位置都留给了畅销书作家，史蒂芬·金、丹·布朗、西德尼·谢尔顿……书籍可买可租可换，借书每本每天5000基普，换书通常是同类型书籍两本换一本。每晚会在二楼放映一场电影，纪录片居多，可放映机十分不给力，每半小时就会自动关机，可能因为热量散不出去，店员就马上端起风扇对着吹。

从洋人街往北走不了多远就看到湄公河了。河面宽广得让对岸看起来只是缥缈的一条虚线。水波荡漾，从东往西奔流而过。也是雨季的缘故，泥沙被从水底卷起并融入水色，看起来满目浑浊，视线只能看清水下几厘米的区域。码头边泊着几百条船，长长短短，有的跑长途，有的就近捕鱼。按照计划，几天后我也会从这里登船，前往泰国的清孔，途中会经过著名的金三角。

在琅勃拉邦我还有一份社交方面的收获，就是跟家庭旅馆老板的儿子成了朋友。一天晚上他带我到哥们儿聚会的地方。那是一处郊外的啤酒屋，老远就听到从劣质音箱里传出来的改编成老挝语的中国歌，这种感觉倒是十分熟悉，就像我们小时候喜欢听的许多粤语歌都是日本人作曲的。Beerlao（老挝啤酒）是当地人最喜欢的啤酒，无论黑啤黄啤酒精含量都不低，两瓶下肚就微醺。

在“孤独星球”（*Lonely Planet*，下文简称L.P.）的东南亚版中，不仅对琅勃拉邦有非常详尽的介绍，还推荐了附近几个原生态村庄。当我读到其中一句评语时，心就比身体提前飞了过去——

“有些旅行者只想在孟威村住两天，可收拾行囊时却发现已经待了几个星期。”

五

到现在我也没算清琅勃拉邦与孟威村之间到底相距多少公里。村庄位于湄公河上游南乌江一侧，不通公路，每天只有一班船进一班船出。要从琅勃拉邦先坐三小时汽车再转一小时渡船。当我们无法用具体的米或者公里来度量两点之间的距离时，往往取而代之以时间。比如星系之间，光要走多少年。

每天早晨九点出发的小客车并不是开一个侧门乘客鱼贯而入那种，更像加装了顶棚的皮卡，车尾留个豁口，乘客可以蹦上跳下。后车厢的座椅分左右两排，中间堆着行李。座椅上的皮革表面被划出几道口子，边缘坚硬，坐上去有点硌。刚上车时乘客不多，还能把腿伸直，人们随着车身颠簸，身体左摇右晃的，就差跳起舞来。

小客车没有固定站点，只要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就来一个急刹车，车上乘客瞬间朝驾驶室方向倒过去，所有人都叫起来，当然距离驾驶室越近的人叫得也越惨。车子停下，身后的口子吃掉几个人后继续上路。人越上越多，座位就越来越挤，再颠起来时，身体的摆幅也相应收窄，就像木乃伊跳舞，根本伸不开手脚。

后来上车的大多是本地人，每个人都大包小裹，像是赶集后各自回家。各种崭新的农具，中国产的收音机，甚至还有羽毛球拍。本地人讲老挝话，听不懂的是内容，看得到的是情绪，个个露出喜悦之情。他们上车时本来素不相识，但很快就像刚分开不久的亲人，熟络得甚至愿意为对方拆开包裹展示战利品。

路况很差，司机却开得飞快，有几次我的身体突然就被颠起来，脑袋撞到车顶。突然有乘客用力拍了几下后车窗，同时嘴里大喊“qiào qiào qiào”（翘翘翘），紧接着就是一个急刹车。这可把我吓了一跳，还以为遇到劫匪，自己就要死翘翘。那个乘客十分麻利，拿起行李跳车而去。第二次听到“翘翘翘”时，我判断这应该是停车的意思。

大雨时断时续，可每次都下得很认真。雨大时会溅进车厢，先淋湿我们的后背，随后得寸进尺地浇到包裹上面。本地人心同所向，自己淋湿无所谓，却不能容忍出现货损。很快车厢里“翘翘”声一片，我也起哄似的跟着喊起来。司机停车，把卷在车顶的防雨篷布拉下，再用铁丝跟端板固定，乘客也都帮忙绑铁丝。雨停之后，太阳露出头脸，车厢马上变身烤箱。翘翘翘！司机停车，解铁丝，再把篷布卷到车顶。再次开动时，因为有了刚刚的烤箱经历作对比，马上感到四面八方全是小电扇，每个人的脸上都挂着一副极享受的表情。

老天似乎在故意考验司机耐心，这雨下得就像浇花，这儿洒一片，那儿洒一片。司机在此起彼伏的“翘翘”声中，停车，放篷布，绑铁丝，再停车，解铁丝，收篷布……忙得不可开交，车速也就慢了下来。

中午十二点半才到廊多镇码头，好在渡船两点才开。廊多是一个集市小镇，主路边摆满各种货摊。一些背包客会在廊多停留几日，去参加前往附近溶洞和苗族村寨的徒步旅行。江面上架着一座石桥，过桥后我看到成片的小客栈和咖啡馆，大多建在江边，走势随河道变化而蜿蜒。住在这里的都是老外，看书、喝咖啡、晒太阳、避雨。无所事事又似无比充实。我在心中飞速计算出他们每日的生活成本，不过五六十元人民币。在物价便宜的地方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这是乌托邦的另一个版本。

再次回到码头时，发现空地上多了十几个孩子，三三两两推着独轮车，车上都是热带水果。菠萝1500基普一个，香蕉2000基普一大把。应该是他们的家长发现了开船前的商机，于是打发孩子过来赚点外快。

突然之间卖水果的小孩全都一溜烟儿跑没影了，把独轮车丢在原地。我也跟着跑过去，只见一处凉亭下两个瘦弱的男孩在掰手腕，更确切地说，他们是在掰胳膊，两条小胳膊缠在一起，两个小拳头互相勾住。俩小孩都在暗自使劲儿，小眉头一皱一皱的，嘴唇抿成一条线。他俩都有各自的啦啦队，围观者远比当事人兴奋，纷纷吹起尖锐的口哨。

下午两点，终于坐上从廊多开往孟威村的渡船。船身瘦长，一副营养不良的模样。顶棚和船帮被漆成淡绿色，倒是与两岸夹江而立的青山十分映衬。山都不高，被江面腾起的水雾笼罩，仿佛山与山之间隔着一层柔白色的面纱。江水呈暗黄色，是适合在激流中咆哮的颜色，可在南乌江这条波澜不兴的水路，就显得有点儿英雄迟暮。

刚上船时，掌船人不停调配两边乘客的重量，在他眼里，无论人、猪或是行李，都会被快速换算成公斤。船舱内左右两排木凳上坐了二十几个乘客，逼仄的空间让相视而坐的两个人只能膝盖抵着膝盖，像几十条蜷缩在一起的螃蟹腿。

乘客可以分成泾渭分明的两种人：本地人和背包客。前者有到城里赶集的农民，个个满载而归；有身上裹着橘黄色袈裟的和尚，鸠形鹄面又黑又瘦；还有几个孩子，依偎在大人身旁。背包客则来自世界各地，英国、以色列、法国、中国……他们也更容易辨识，背着大包，裹着头巾，戴着太阳镜，手捧旅行攻略。

L.P.上关于孟威村的介绍只有寥寥数语：来到孟威就像梦幻一样的经历，那里与世隔绝，没有电，没有网络，没有手机信号，却保持着纯美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

孟威村并不是计划中探访湄公河旅程中的一站。但显然，“有些旅行者只想到这里住两天，可收拾行囊时却发现已经待了几个星期”这句评语影响了我的选择与决定。可见旅游攻略的评论部分最考验写作者功力，对一个阅读者从未去过的地方，美丽漂亮之类的形容词并不能让白纸染墨，而往往“那座古塔有看日落的最佳角度”“那里的菜场可是摄影师的最爱”这类侧面的描述总能点燃旅行者心中那条连着冲动的引线。

渡船开行不久就下起大雨。雨点把江面打出无数奶黄色水泡，又噼噼啪啪砸在船顶，像非洲鼓手的疯狂表演。

没人被大雨影响心情。背包客们继续用比船头马达和瓢泼大雨更高的分贝聊天，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打算在孟威村住几天？之后的话题通常会扩展到书籍、音乐和电影。

坐在身旁的是个六七岁的当地女孩，躺在妈妈用臂窝搭成的枕头上，摇着摇着就睡着了。掠进船舱的雨点舔着女孩浓黑的头发，慢慢在发梢汇聚成晶亮的水滴，待时机成熟就“啪嗒”一声，落入妈妈的肘弯。坐在母女对面的是个本地男孩，大约十六七岁的年纪，牛仔裤T恤衫，还把头发染成黄色，是到了懂得时尚的年龄。他从身前的菜篓里拿出一条冰镇丝瓜，用刀剜着吃。又故意剜出一小块放在女孩唇边，丝丝凉气让她的眉毛在梦中皱了一下又慢慢舒展开来。

大雨来去匆匆，雨霁后的天空没有出现彩虹。我把头向后仰到船舱外，直到头发碰到江水。天地就倒转过来。江边的水牛，水中的湿地，捕鱼的小船，都好像飘浮在空中之城。

一路行船要经过几个江边村落。大多村庄没有泊船的码头，只用岸边碎石搭起一条通往村口的土路。母女下船的小村也不例外，停船的位置和岸边还有两三米远。母亲先跳进齐腰深的黄泥汤里，再把女儿和行李抱到岸上。站在岸边的女孩望着远去的渡船，不停挥舞着小手，如同风中摇曳的烛光。

当两岸风景不再让视觉兴奋，当每个转弯不再有惊喜，突然发现视线所及的最远处闪着几个彩色斑点，渐渐那些模糊的斑点扩散出房子的轮廓。是十几间建在江边错落分布的竹楼。船行渐近，连房顶的芦苇顶棚都清晰可见，层层向下铺展得整齐顺滑，像水鸟抖擞后的羽翼。马达声渐渐小了，孟威村的码头已近在眼前。

码头边还停着十来条渡船，都以船头抵岸，一下下吻着岸边湿滑的礁石。每条船的颜色都不一样，混在一起色彩斑斓，却被阳光晒得有点浅。船尾则各自散开，像打开的巨大花瓣。

马达停转后，掌船人从船舱里抽出一根竹竿，双手交错握着，把竿子一头直插进水底，再一拧劲，船身就像圆规一样在水面划了四分之一个圆，和岸夹成直角。船头从散开的花瓣中找到一处缺口，然后笔直插入花心。

当地人先下了船。行李多的扛起大包挎着小包走过船头和码头间临时搭的踏板。行李少的干脆把并联的船头当成浮桥，一步一跳地抄近路回家。

背包客随后下船，并不是因为谦让，而是得先活动活动麻木僵住的腿脚，才有力气支撑起背包的重量。

六

孟威村背靠一座大山，村落建在山腰平地，比江面高出二三十米，即使洪水泛滥的年份，也不用担心灭顶之灾。一条石板铺成的山路像鼻梁一样搁在码头和村口之间。

村口树荫下站着几个当地人，是等着揽客的客栈老板。都是四五十岁的村妇，肤色黝黑，穿宽大的长袖背心和粗布筒裙，头发拢到脑后扎成髻子，隆起的发球上插着一朵塑料花。她们一边嗑瓜子一边说笑着聊天，看到背包客上岸，忙把吃剩的瓜子扔进路旁水沟，再把沾了浮土的大手在粗布裙上抹干净。进入雨季后，游客锐减，船上这十几个游客，就再没理由错过。

当我从村口走过时，听到树荫下传来几个支离破碎的英语单词，是她们为自家客栈打的广告。

Hot Water！Hot Water！——有热水洗澡一定舒服。

Cheap！Cheap！——最吸引人的当然是住宿价格。

River View！River View！——她家一定有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在我的旅行文章中，“river view”是最适合填进去的关键词。可当我开口询问“River View”更多细节时，老板娘却不知所措地指指自己耳朵，点点头，再指指嘴，摇摇头，意思是会听不会讲。见我点头表示明白，她就大声笑起来，露出上下两排白里透黄的牙齿，眼角的皱纹也挤在一起，像合上的扇面一样缩小了面积。我也被这笑声感染。直觉告诉我，无论“river

view”还是这爽朗笑声都是让心情愉快的保证。

从村口到River View客栈有条小路，是各家篱笆之间挤出的细缝。一边走还要一边避让不知深浅的水洼和横冲直撞的鸡鸭。老板娘在前面带路，边走边扭头自我介绍，嘴里蹦出的单词一个个掷地有声。“我！妈妈红！妈妈，（每个）女人都是妈妈！红，我丈夫（的姓）。”说完又大笑起来，篱笆院子里正洗衣服的女人听到笑声，也朝我们看过来，目光中含着笑意。

妈妈红的客栈因为river view的缘故而建在村落的最外一层。四五间客房分布在江边，之间用一条近乎悬空的走廊连接，踩上去发出“咯吱咯吱”的伴奏。

只有一间住着人，门外一双登山靴倚墙立着。其余都空着，雨季的萧条可见一斑。妈妈红打开其中一间，正中是张双人床，床沿与墙壁的距离刚好可以塞下背包。深蓝色的床单不仔细看还算干净，上面并排摆着两个大红枕头，枕巾上用金线绣着龙凤。床顶卷着白色蚊帐，这在热带就像骆驼之于沙漠一样必需。推窗而望，窗外是竹，竹外是水，水外是山。我要的都在这里，就决定住下。

“一晚多少钱？”

妈妈红收起笑容，很认真地答非所问，“（你住）几个晚上？”——显然住一个月和一天的价格会有很大差别。“两天。”我实话实说。

“一天两万。”妈妈红眼瞅别处，又小心地回看了我一眼——她的不自信告诉我这价钱有商量。

我指了指天边的乌云，说：“雨季！”又收回手指摇了一下，说：“没人！”

她马上心领神会，通情达理地说：“那就一万五！”

这与攻略上的指导价格相同。我大喊一声，“Deal（成交）！”见她被吓得一脸茫然，就改口：“OK！”她的脸就又开成一朵花。

生意谈成，妈妈红嘱咐我外出一定锁门，随后就和她的笑声一起消失不见。

门外走廊空地上架着一张吊床，晃晃悠悠，像一张向上张开的渔网。我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躺在吊床上随意翻看。刚把视线在黑色标题上聚拢，余光中的river view却渐渐清晰起来，眼前竹林与远山之间的南乌江水面宽广，江心处有一座小岛，应该是上游冲下的泥沙沉积而成的。水流被小

岛阻隔，又成两条水路。撞上岛的水花脾气最大，发出“哗哗”的噪音，而靠近岸边的水流已完全没了脾气。我发现主宰身体的意识在视觉与听觉之间摆渡。打开的书只看了两行，主宰者就成了梦。

醒来时天色已近黄昏，阳光很偏很斜，透过斑驳竹叶，一截一截射下来。眼睛睁开又合上，合上时就看到眼皮上的红光一闪一闪。

喜欢在日暮时分拿起相机在异乡街头无目的、无主题地拍摄。这句话有三个关键词。“日暮”时光线已不太强烈，不用担心曝光过度，同时还能在万物身后挂上一条长长的阴影，让画面饱满丰富。“异乡街头”保证了每一样景物都是前所未见的新鲜，让每一步充满惊喜。而“无目的、无主题”则把旅行的自由感觉贯彻始终，此时一朵长着牛角的流云，喜鹊飞走后仍旧震颤摇摆的枝丫，一晃而过的孩子们的笑脸，都有可能被镜头锁定。这很像听音乐台广播，永远不知道DJ下一分钟会放哪一首歌。有意无意地听着，可能就有一句唱到心里。

孟威村有一条与江水平行的主路，路边还能看到浅绿色的草地，像一层薄薄的毯子。路中间由于人来人往而被踩出焦黄色泥土——下雨时变成泥，太阳出来又很快干燥成土。

路的两边各有一条深深的排水沟，是落在村里的大雨与南乌江连通的道路。也有村民把垃圾扔进沟里，不定时的大雨又承担了清扫垃圾的工作。

孟威村的黄昏也是一天中最热闹的时段。田里劳作的农民三五成群地往家走，戴着斗笠，扛着锄头。准备晚上打鱼的男人已睡了一天，醒来后借着最后一缕光线织补渔网。女人们正围着厨房打转，在土灶上蒸一大锅糯米饭，把青笋切丝再混上咖喱辣椒，或者在案板上把丈夫打来的活鱼开膛破肚。

年纪更大的女人早已把厨房交给儿媳。她们坐在自家屋檐下的织机前，一遍遍重复蹬踏抽拉的动作。织机上飞旋着十几个梭子，老太太必须专心致志才能保证不出差错。从那已经完成一大半的花布上可以看出图案的复杂与精致。这种传统纺织技术放在中国只是景点招揽游客的噱头和表演，而在当地却仍是人们身上衣物的主要来源。孙女们在老太太身旁负责纺线，把纺车四角架在石块上，摇着摇着，棉花就变成了线。

打鱼种田，纺纱织布，是生活在东南亚雨林深处人们的主要生产与生活方式，几百年来都如此，而比这更加根深蒂固的，则是他们的信仰。

孟威村主路尽头连着一座庙宇。庙前有一座木桥，桥下是块墨绿色的池塘，几株紫色莲花正暗香浮动。庙门口还有十来级向上的台阶，两旁护栏上盘旋着张牙舞爪的三首金龙。只是做工跟琅勃拉邦的名门望寺相比就显得有点粗糙，不仅龙牙掉了一颗，龙身上的金漆也少了一大片。

庙门不过是块半人高的栅栏，推门而入，正中是间禅房。门开着，一个老和尚与五六个小和尚面对面盘膝而坐。老和尚双目微闭，每念一句佛号，小和尚就晃着脑袋重复。我赶忙把脚步放轻，不想打扰他们的修行。

禅房左边的正殿用来供奉佛祖。如来居中而坐，宝相庄严金身护体，怎奈头顶却是无数蛛网搭起的顶棚。如果是在西游的故事里，跟佛祖有关的一切都能成精。

禅房前的空地上晾晒着两块袈裟，这艳丽的橘黄色块被远山深绿浅绿的背景映衬得更加醒目。晚风把半干的袈裟吹起，像卷开的舞台幕布，整个村庄就在眼前呈现。此时街头的烟火气息被身后传来的“咿咿呀呀”声淹没。晚风吹来清凉的空气，深吸一口，仿佛给内心的尘埃做了一次扫除。

摇摇欲坠的夕阳先是被树冠一样的茂盛云朵遮住，随后连招呼都没打一声就直接从山后溜走了。天空的颜色迅速从浅蓝过渡到深蓝，更深的蓝就是黑了。天光好像被星星和月亮给偷吃了，你看，天越黑，它们就越亮。

孟威村原本与太阳的作息时间相同，太阳落山了，它也就该睡了。可自从旅游开发之后，每晚七点，村口的发电机就会准时启动，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像被关在铁笼里的野兽。它的咆哮把自然界的声响都盖过，好在，野兽每天只叫三个小时。

通电后的村庄马上亮起三盏路灯。庙前一盏，码头一盏，村口一盏。那相隔遥远的光柱仿佛夜行人晃动的手电筒，只把眼皮底下的一小块区域照亮，却把其他地方映衬得更加黑暗。与村委会的吝啬对比鲜明的是村里的各家餐馆，老板恨不得把桌底都照亮，好像灯开得越多，生意才越好。

餐馆门前都立着水牌，水牌正中是各家店名，不过在游客眼中区别不大，店名下方还有一行小字，像电报一样简洁，却像箭一样把肠胃缺乏食物的游客射中，这才是区分各家餐馆的关键。

“我家的啤酒很凉！”——那喝起来一定很爽！

“我家有面条！”——显然把意大利人定位为目标客户。

“我家今天有活鱼！”——没鱼也能下河去抓！

在孟威村这种与世隔绝的村落，旅行者已把对食物的预期降到填饱肚子的标准，而比这预期稍高一点的刺激，就足以让胃口做出选择。

我在一块写着“正宗巴盖”的水牌前停下。巴盖是个法语词，专指法国长棍面包，是我第一次欧洲长途旅行时的主要粮食，因此我马上感到一阵暖和的亲切。“正宗巴盖”的上方写着“妈妈金的餐馆”。

餐馆是主路边一间被架空的竹楼，比地面高出三尺。竹楼一面墙三面窗，房顶盖着硕大的人字形顶棚。屋里悬着四盏日光灯，灯下桌面上趴着几只被烫死的蚊虫尸体。

厅堂敞亮，摆着四张桌子，上面铺着塑料桌布，桌布上印着色彩鲜艳的热带水果，却被烟头烫出几个边缘焦黄的窟窿。

妈妈金一个人坐在窗边，一半脑袋架在支起的手掌上，眼睛空洞洞地望着被衬得漆黑的主路，见我进门才起身招呼。她看上去三十多岁，大眼睛高颧骨，穿戴和村中其他妇女一样，松垮的背心，粗布裙子，头发向后梳成髻，戴一朵假花。应该是当地已婚女人的统一打扮。她也爱笑，却不像妈妈红那样肆无忌惮，而是抿着嘴，唇角微扬，不露一颗牙齿。

菜单是张打印的A4纸，外面覆了塑料膜，膜上又沾了一层肥厚油渍，肥厚得需要用指甲抠开才能看清压在下面的字迹。与巴盖有关的食物占了A4纸的一半：巴盖金枪鱼，巴盖猪肉，巴盖茄子，巴盖番茄……价格也都统一，素巴盖八千，荤巴盖一万五。

点完餐妈妈金走到屋后，掀起门帘，朝后院大喊一声：“仔！巴盖鸡蛋！”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晚餐上桌。上菜的是那个叫作仔的厨师，竟然认识，就是下午同船把头发染成黄色的时尚小伙。他也认出了我，朝我笑笑，还聊了几句。

巴盖鸡蛋是把烤热的法棍从侧面切开一条小口，再把炒好的鸡蛋从口子里塞进去。炒鸡蛋时油放多了，从面包切口流进盘子。半尺长的法棍面包又焦又脆，拿在手里还有点烫，心儿却又白又软，裹着油腻的鸡蛋，再抹上辣椒酱就着吃，咬第一口时，食欲就已被完全打开。

结账后，妈妈金从屋檐挂着的一大把香蕉中选了两根熟透的摘下，扔到桌上，笑着说，免费免费。胃口中的最后一点空隙也被塞满，却仍有意犹未尽之感，想让这小村留在心中的美好继续拖延。

七

打鱼是孟威村最受游客欢迎的原生态旅行体验。村口一间旅行社负责帮游客安排半天的打鱼行程，还包括一顿丰盛的烤鱼大餐。可雨季游客稀少，生意冷清，等到旅行社下班也没凑够转天可以发船的人数。晚上吃饭时和厨师仔聊起这个遗憾，他说有个表弟每天早晨会去江里捕鱼，问我是否愿意同行。

他的表弟就是隔壁香蕉客栈老板的儿子，名叫艾。老挝男孩的名字大多只有一个音节，我遇到的第一个老挝人曾介绍自己说，我叫拉，就是把“老挝”（Laos）去掉O和S。

见面时艾和他的家人都已吃过晚饭，正在玄关下乘凉。艾扒着栏杆轻踢脚下一只白色小狗，小狗乖顺地眯着眼睛，十分享受这非暴力的按摩。艾有十三四岁，又高又瘦，顶着一个瓜皮头，眉毛浓黑，像水墨画里的竹叶。他还有一个姐姐，叫博安，十六七岁，头发乌黑直顺，眼睛大而明亮，仿佛两眼深泉。虽然我的加入并未给艾日常的捕鱼活动增加任何成本，但仍坚持支付与村口旅行社报价相同的费用。并说好转天十点在客栈集合。

会合后我和艾一人扛着一支木桨往山下走去。走的是后山小路，路边堆满花花绿绿的垃圾，早晨刚下过大雨，垃圾也像被洗过，露出原本鲜艳的颜色。由于光脚走路，我的注意力很快从垃圾转移到玻璃，走路时左躲右闪，像参加滑雪比赛时担心碰到标志杆减分。穿过垃圾堆，还要沿着一条坡度很大的土路才能下到山脚。艾像猴子一样窜了几下就到岸边，我却走得步步为营，突然一个趔趄，虽然没摔倒，可手一撑地，手上身上都沾满黄泥。不过这一摔却让我放开手脚，把木桨当成拐杖，也很快走到山下。

岸边插着一排竹竿，每根竹竿上用细绳拴着一条木船。木船瘦小，就像纸折的玩具。艾先跳进河里，游到一条木船边，双臂一撑船帮，翻身而上。船帮只比江面高出一指距离，撑船的刹那，江水就顺势灌进来。艾把小船横到岸边，我迈进船舱，前后晃悠了一阵才找到平衡。突然感到脚面一阵麻痒，仔细一看，几只个头很大的白蚁正趴在脚上挥舞着钳子一样的前腿。这时才看到岸边密密麻麻聚集着无数白蚁，仿佛一条蠕动的白毯。

艾站在船头。他用来抓牢船板的脚趾比一般人粗厚，也显得更有力量，是常年水岸生活让孟威村村民的基因发生了转变。联想到某些科幻小说对未来世界的描述，当陆地被海洋吞没，幸存的人类为了生存都长出脚蹼。看来这绝非天方夜谭的故事，而是达尔文进化论的普适。

艾用竹竿轻点岸头，船就遥遥荡开，在身后留下两条持续扩散的水波，像喷气式飞机划过天空的轨迹。

艾在船头划船，我的工作则是在船舱排水。工具是个可乐瓶，被剪成簸箕形状。我抓住瓶底，弯下腰，像建筑工人扬沙一样把积水一下下铲到船外，身旁一米方圆就经历了一场人工降雨。可船帮太低，江水不断涌入，工作只能周而复始地继续。想起小学数学经常有类似水池蓄水的题目：一个水池，只开进水管多少小时灌满，只开排水管多少小时排空，问，两个管子一起开多少小时灌满？有人嘲笑出题老师缺乏生活经验，现在想来，他应该有去东南亚国家旅行的经历。

行船区域在村庄与江心小岛之间，从小岛到对岸才是南乌江主航道，水面比这边宽三四倍，水流也更湍急。如果这一侧的江水是在走路，那另一边就像在百米冲刺。

待小船离岸十几米距离，艾先表演抓鱼功夫。他跳进水里，一个猛子扎到水底，很快水面波消纹散，艾像完全消失了一样。大约过了一分钟，先从水底咕咕地涌出许多气泡，随后水面凸起，像有一眼温泉喷薄欲出，紧接着艾的瓜皮头先跃出水面，随后是他像鱼一样光滑的身体，我看见他的手里抓着一尾活蹦乱跳的大鱼。我想帮艾抓鱼的应该不是眼睛，因为水底能见度为零，而应该是某种渔民与生俱来的天赋——当鱼群从身边经过，水波的轻微振动让艾马上判断位置，迅速出手，一举成功。

接下来示范渔网捕鱼。他先把渔网一头系在一根芦苇秆上，然后叫我帮他划船，他则跪在船侧，慢慢把拢起的渔网展开，直到渔网完全没入水底。随后艾从跪姿变成站姿，抄起竹竿，一下下猛击水面，发出“啪！啪！啪！”的巨大声响。声音就像跑步比赛的发令枪声，作用也类似——水下鱼群像运动员一样发力狂奔。此时水面泛起轩然大波，水底就多了几条落网之鱼。这句话用到两个成语，都为本义而非比喻义，只有在自然界，成语才能回归本色，又比如“顺水推舟”“晴天霹雳”，连成语都返璞归真，是旅途与都市生活的又一处鲜明不同。

过了大约十分钟，艾把渔网拉出水面。网眼处挂着几尾银色的小鱼，仍在兀自挣扎。鱼之悲在于往前身体太肥过不去，往后又被网线挂住腮。这里的鱼不像在热带海洋，没有太多花样。或者是全身透明的小鱼，或者是长成银色的大鱼，闪烁的鳞片比波光还耀眼。

我没有水底抓鱼的本领，但挂网、拍竿的技术并不难掌握。也照着艾的动作要领，自己捕了几网。

捕鱼结束，当我们把鱼篓从水下拎上来时，看到满满当当的收获，我和艾都得意地笑出声。

艾除了捕鱼拿手，还有一门功夫也要急急向我展示。收网后他让我先坐

稳，自己则转身面朝江面，一边划船一边唱起山歌。十三四岁的男孩还没有变声，嗓音亮得像女高音，被重叠的群山传出很远，像水波一样层层扩展。这是一个人的独唱会，除我之外，天地云雨都是听众。

江面还有其他几个正在捕鱼的孩子，听到歌声也都把船划过来。几个女孩聚在一起大声喊："艾！艾！艾！"艾害羞地不敢回头，却把歌声唱得更加响亮。

回家后艾把鱼篓交给妈妈就去洗澡换衣服了，剩下我一个人，在他的家里闲逛。

他的家很大，从主路一直延伸到江边，两头是房子，中间是院子，外面围着一圈篱笆。

靠近主路的房子住着艾一家人。一共五口，艾和爸爸妈妈，姐姐，还有奶奶。这房子在村里也算鹤立鸡群了，因为是砖瓦房，而村子里其他房子的材质非竹即木。门口挂着香蕉客栈的招牌，黄底红字，Banana Café&Guesthouse，最后一个字母"e"的小撇向上挑起，收笔时回顿形成一个圆斑，油漆在未干前垂直流下，犹如淌下的血迹。四间客房都建在江边，倒是与其他村舍无异，盖房子用到的木头、竹子、芦苇都就地取材，也有river view可以看。我甚至都想搬过来住了，又想只有一夜，搬来搬去太麻烦，这念头才一闪而过。

我猜想艾一家应该是村子里最早做旅游生意的，因为艾妈妈的英语对答流利，明显好过妈妈红和妈妈金们，这在码头揽客时很占优势。而艾的捕鱼技能又能为这个家庭增添一份带游客体验乡村生活的收入，因而才率先走上致富之路。

虽然艾一家住的是砖瓦房，可也只有外表光鲜，走进室内光线马上黯淡下来，我扫了一眼才发现窗户上没装玻璃，就随便钉了几块木板，也把阳光给挡住了。房子还基本处于毛坯状态，几乎没有家具，也没有床。地上摆着两张凉席，上面挂着蚊帐。

艾妈妈在厨房里准备午餐，艾爸爸在后院劈柴。他看到我后点了一下头，算是打过招呼。艾爸爸也像村子里其他男人一样身材精瘦，浑身上下看不到一块肥肉，应该是在劳动时被毒辣阳光给抽了脂。他的沉默寡言正好跟大声笑闹的艾妈妈形成鲜明对比，艾妈妈忙前忙后，一看就是持家的一把好手。之前在琅勃拉邦的L'Etranger书店借了一本*Laos：culture and society*（《老挝：文化与社会》），里面写到在老挝北部的大多数村庄里，大多由女性当家做主，男人要么去种地要么去捕鱼，几乎成了家里的隐形人。我在孟威村的见闻完全可以印证这一点。

午饭终于被摆上餐桌。一盘炸鱼，一盘凉拌笋丝，一竹篓糯米饭。大大小小的活鱼被炸成统一的金黄色，不过我还是能指认出哪具尸体是我从渔网上摘下来的。拌笋丝就是把鲜笋撕成细丝，再跟调味的虾皮干辣椒拌到一起。没有餐具，双手就是筷子跟刀叉。我学着艾的动作，直接用手挖了一团糯米饭，在手中揉成一个球，糯米很黏，因而有了可塑性。随后从盘子里捞几根笋丝再咬一口炸鱼，各种滋味在嘴里同时爆炸，混合成意想不到的美味。只是干辣椒的厉害程度远超我想象，没吃几口舌头就麻木得需要大口喝水大口吸气。

我跟艾妈妈夸她儿子捕鱼厉害，她则问我结婚了没有，是否有兄弟姐妹。我说都没有，她就笑起来，指着艾说，他就是你弟弟，又指指自己说，我就是你妈妈，这里就是你的家。按理说流浪者应该内心强大，可听到这样的话，就像软肋被轻轻撞了一下，突然感到眼圈发烫，一定是干辣椒惹的祸。

我问艾长大后的志向，他低下头，小声嘀咕了一句什么。艾妈妈笑着帮我翻译："他说想唱歌，当歌星。"早晨我已听过他的歌声，在江面上特别起范儿，就连连点头表示认可。

可紧接着我就想到了王彩玲，又想到我自己。艾说出的就是他的梦想吧，梦想是个多么美妙的词，可一旦被它绑架，那就一点都不美了。这是我活到三十岁才明白的道理。

他们看我出神，以为说错话了，空气中就多了几秒钟沉默。我赶忙想了一个话题岔开，气氛才又重新热络起来。

八

从孟威村可以徒步前往大山深处的几个村庄，其中最容易抵达的是版纳村（Ban Na）。

跟艾一家人告辞后，我一个人朝着版纳村的方向走去。山路不宽，要是迎面走来另一个人，我们俩都得侧身才能通过。好在老挝人大多黑瘦，一路碰见的还都是去山里砍竹子的精壮劳力，远远望去，他们的身形比扛在肩头的竹竿宽不了多少。

路的一侧是高不见顶的山壁，我边走边朝上看，总怕会有根基不牢的大石随时滚落。另一侧有条与山路平行的小河，河水被密实的林木遮隐，让人只闻其声，不见其形。那水声时而嘹亮，时而清脆，应该是对应着河道的宽宽窄窄。水声特别响时，我猜那儿一定有了高低落差，形成了一道小瀑布。

山路没有太多高低起伏的变化，也就不用费尽力气地上坡和提心吊胆地下坡，可走起来仍不轻松。刚下过一场大雨，这边的雨水从来不会上演什么“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戏码，要下就下得天昏地暗，痛痛快快。不一会儿，地上的黄土就被雨水拌成了黄泥。每次落脚都能把地面踩凹进去几厘米，而每次抬腿就像是从土里拔葱，得花比平常多一倍的力气。

无法渗入大地的雨水变成千头万绪的地表径流，经过路面时就成了一条条拦路的溪涧。遇到窄的浅的我跨步一迈也就过去了，遇到宽的深的，就得先在河边把不防水的徒步鞋脱掉，过河之后再穿好（这时要是有双拖鞋多好）。反复几次之后，索性拎着鞋光脚走路。可脚底的摩擦系数比鞋底低多了，于是我原本前后甩着的双手竟然下意识地往身体两侧平伸，就像走钢丝的人手中托着的杆子，用来时刻保持身体平衡。

走在山路上，双脚被一层黄泥包裹，肮脏却很温暖。踏入溪涧中，脚上的泥被冲刷得干干净净，但河水冰凉，像无数根细针扎着脚面。看来万事皆无俱美，又温暖又干净的，那就只有洗澡水了。

路程过半时，我在路边发现了一个山洞，洞口已完全被荒草湮没。走进洞中，立刻感到从黑暗深处传来的阵阵凉意，这种扑面而来的凉不像拒绝，而更像一种吸引，要把人身上全部的热都吸进洞穴深处似的。

我知道一些关于这个山洞的背景。它叫Tham Pha Kaew，在秘密战争注期间美军曾在此地投下无数集束炸弹，手无寸铁的村民只能逃到山洞避难。我想象着当年村民看到满天战机呼啸而过时的情景，信佛而又隔世的他们不会以为那是飞机或者什么外星人的飞船，他们可能会惊呼，“看，飞在天上的魔鬼！”

洞里还有一条暗河，河水从地面碎石上流过，依稀有微光闪烁。由于山洞地势较高，暗河向外流出时形成瀑布，瀑布下方还有一潭碧水。一个七八岁的女孩正在水中乱蹦乱跳，她全身赤裸，就像一尾灵动的小鱼，扑腾出快乐的涟漪。又不知从哪儿来了一个放牛郎，手中的细绳牵着一白一黑两头水牛。他把牛赶到水潭中间，敷衍地往牛背上撩了两捧水，就一个人躺到树条上打盹去了。

离开山洞继续前行。重新热辣起来的阳光把许多条拦路小河晒断了流，路面上只剩下一个个浅浅的水洼，各自为营地管辖着每一分钟都在缩小的地盘。这时眼前的画面突然生动起来，像是一阵大风吹起满地纸屑在空中飘飘洒洒，仔细一看，原来是几十只蝴蝶聚在水洼边起起落落，不知是在喝水还是在交谈。它们有大有小，有黄有白，不像来自同一个家庭。有的翅膀分明就是一件艺术品，花纹好看得只有六七岁的孩子才能想象出来。其实我已不只一次见识过更多更大更美的蝴蝶兵团，但都不如眼前这个杂牌

军让人惊艳。

因为之前不是在自然博物馆就是在所谓的蝴蝶泉边，那里的蝴蝶都被人伺候着，又被人控制着，无论你见与不见，它们都在那里。而美好的成因可能就是因为美好的稍纵即逝吧。一阵风吹来，眼前一下子繁花似锦，再一阵风吹过，蝴蝶就飞得一只不剩了，缥缈得就像起床后一个无法抓住的梦。

徒步旅行很慢，光脚走路更慢，而光着脚走在泥泞山路还要靠平伸双臂保持平衡的行走方式则是慢上加慢。但也因为这慢，路上的风景才不会被眼睛胡乱吞咽。又想如果能像水潭中的小孩一样，把遮羞布扔掉，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地走在自然而然之中，那才是最接地气的行走方式吧。当然，我得先找个没人的地方才行。

山壁消失后不久，脚下的路也不见了。视野却逐渐开阔，四面八方皆为沃土良田，只剩下田埂可以落脚。踩着田埂穿过稻田之后，蜿蜒的泥土路又重新出现，还看到一块指路牌。

牌子上用四种不同的文字（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写着“欢迎来到版纳村”，下面写着前往会森村（Huay Sen）还有2.5公里，到林间瀑布还有15公里。

所谓村庄，就是几十间茅草屋随意搭建在一块平地之上，都被木桩抬高，底下是给雨水留出的通道。这里没有篱笆，没有砖瓦房，甚至没有一条像样的主路，曲折环绕的小路就像迷宫，不是走进了死胡同就是又回到原地。

我的出现马上引来七八个孩子的围观，哥哥抱着妹妹，姐姐领着弟弟，远远站成一排，胆怯地望着我，我赶忙笑着回应他们的注视。孩子们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倒是不怎么关心这个村子里突然出现的陌生人，该干吗仍旧在干吗，喂鸡的继续喂鸡，捣蒜的继续捣蒜，洗头的继续洗头。

很容易就能判断出大人与小孩之间的血缘关系，甚至哪只鸡是哪只鸡的兄弟，哪几只猪是一家都能一眼分辨，因为他们都共享着相同的五官、脸型、毛色。据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雨林深处生活着一个矮人部落，生物学家曾专门研究过他们的基因组序列，也是因为与世隔绝的生活保证了基因遗传的纯粹性。

一个声音从头顶传来，我抬头一看，一个本地大叔正站在一处高台上朝我

打招呼，又招手叫我上去。顺着竹梯爬上那个没有顶的露台，看到地上铺着草席，上面已经坐着三个人，除了大叔，还有两个异国女孩。在他们围坐的圈子中间摆着一个塑料瓶，瓶口开着，窜出刺鼻的酒气。这是Beerlao的升级版本，叫作Laolao，就是米酒，酒精含量极高，最普通的都有五六十度。8000基普一瓶的Beerlao在村庄里绝对属于奢侈品，但Laolao就便宜得很，1.25升散装白酒才5000基普。抛开价格因素，Beerlao只适合小酌，若想喝醉，Laolao才立竿见影。大叔倒了一杯端到我面前，因为事先知道客人也要至少喝一杯，否则就会触犯神灵，于是入乡随俗地干掉。喉咙里像被粗暴地插进一根导火索，还是点着的，我马上皱起眉头，不敢再喝第二杯。

此时两个女孩都已喝了不少，她们就像中了魔法般变得放纵吵闹，每说一两句话总要接着大笑两三声。她们说已经在版纳村住了一个星期，也劝我留下。随后就“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又说这里就是乌托邦，紧跟着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大叔也知道乌托邦这个英语单词，学着她们的声调一遍遍重复。

乌托邦是西方说法，而中国管这种与现实生活隔绝、生活安乐的理想之境叫世外桃源。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写道：“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这些文字所描绘的景象都能在版纳村找到对应。

我甚至设身处地地想，如果我是版纳人，生活该是什么样？

首先我应该不愁吃喝，山里有泉水，田里种的粮食提供了碳水化合物，河里的鱼虾提供了蛋白质，家禽家畜提供了脂肪；衣服可以自己养蚕织布（可这还是太麻烦了，我看当地人也穿牛仔裤T恤衫，应该是用农副产品到集市上以物易物所得）；盖房子的木头和竹子都长在森林里，随用随取。一旦生病，小病就交给免疫力去抵抗，大病就交给神灵保佑，这也是版纳村家家设有神龛的原因。治不好也没关系，那就坦然面对生死，把希望寄予来生。自然赋予了生存所需的全部，而人的一生似乎只围绕着两件事而忙碌：吃饱穿暖和传宗接代。

这也是桃源村民的日常生活吧，身处其中，又何论魏晋。即使武陵人的偶然闯入也并未影响他们的生活，因为后来者都“不复得路”。但版纳人原本平静的生活却被旅行这件事打破了。村口的指路牌说明这里已经接待过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西班牙人，今后还会更多。

不知这种改变对当地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还是摧枯拉朽？还有一件事让我始终困惑，城市的复杂生活跟乡村的简单生活相比，哪一种才是人类的终

极向往？

九

回到妈妈红客栈时，听到隔壁传来敲打吆喝的声音。走过去一看，原来是邻居家在盖房子。虽然仅是半成品，也能看出那房子忒大，而且是钢筋水泥结构。四四方方的石柱作为骨架，纵向四排，横向三排，柱与柱之间相隔三四米，粗略一算单层面积就超过一百平方米了，在孟威村绝对属于豪宅系列。二层部分层板已经浇筑完成，下面抵了十几根木棍，用以支撑定型。二层之上钢筋裸露，不知是否还要继续加盖。

房子的主人叫厄特，二十三四岁年纪，头发长得遮住眼睛，平常给外国旅行者当徒步向导。厄特是村子里的红人，我已经从不止一张嘴里听到过他的名字——新建的房子太壮观，钱从哪儿来的？要是盖成客栈会不会抢别家生意？有没有女朋友？村庄无大事，小八卦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人们饭后闲聊的话题。

工地上忙碌着六七个人，有的在和水泥，有的在筛沙子。我对着半成品的房子和挥汗如雨的工人拍了几张照片，想起《时尚旅游》的黄芸姐曾建议我尽可能融入当地人生活，而拍照这个行为还是太游客了，远未达到“融入”的程度，于是就想加入厄特的团队。我问他有什么活儿可以帮忙，他并未拒绝，马上安排我到码头搬砖。看来之前也有外国人参与村子里的劳动，老外的目的是想获得接地气的旅行经历，对村民来说，这种劳动不仅不用付钱，说不定还能获得额外的经验值，也算是一种双赢。

岸边的空心砖被码成一堵石墙，我的工作是把砖块搬到工地。先往上爬一段斜坡，再走一截子平路，单程一趟七八十米。虽然砖是空心的，但每块仍有七八斤重，别人一次扛四块，我却只能扛两块，即使这样走路时依旧底盘不稳。很快我就发现问题所在，我把砖块放在肩头，相当于只有肩膀这一个支点，就像跷跷板，静止不动时还好，走起路来就晃得厉害，随即我把砖的位置稍微往前挪了一点，锁骨就成了另一个支点，于是我也能一趟四块了。汗水从每个毛孔中汩汩冒出，很快就把衣服浸透，像淋了一场大雨。

厄特和他的同伴都身材结实，不是健身房里练出来的大块头，而是被长年累月的劳动塑的型。劳动才是最理想的健身方式吧，一天劳动结束，不仅增加了几碗饭量，连笑声都显得更加爽朗。而久居城市的我们不用砍竹子，不用捕鱼，不用耕地，不用盖房子，渐渐也就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了。

傍晚收工后厄特招呼大家到工地旁的帐篷底下吃饭。白天帐篷用来避雨乘凉，晚上厄特睡在里面看守工地建材，他的狗承担了站岗放哨的主要工

作。

厄特的妈妈先端来一大盘切好的西瓜菠萝，每个人都渴得要命，只觉得这是天底下最美味的水果。他妈妈还特意宰了一只鸡犒劳大家，鸡肉端上餐桌，很快就被饥肠辘辘的我们一扫而空，直到再也捞不出一块鸡肉，大家就用菜汤下饭。

帮工的都是厄特的朋友，不收工费，当然别人需要帮忙时，厄特也会义不容辞。这种农村互助模式倒是节省了很多人力成本。这顿免费晚餐也是我用劳动换来的，因而吃得无比香甜。

夜色一层层深下去。厄特打开一台收音机，调了半天旋钮，才从“刺啦啦”的噪声中听到几句歌声，随后一首接一首，全是泰语歌。老挝跟泰国接壤，语言也有相似性，我猜其中区别应该与普通话和粤语差不多吧。当收音机里传出一个性感女声时，小伙子们的脸上全都露出抑制不住的兴奋，说不定晚上能做个美梦了。

厄特又从帐篷的角落里拿出一把吉他，很快我就发现他也只是滥竽充数地瞎弹，但这又何妨，气氛对了就对了。

不知是谁先喊了一声“Beerlao！”随后大家异口同声，我也跟着起哄。厄特起身朝杂货铺的方向跑去，回来时手里就多了两瓶啤酒。村子里年轻人喝酒的方式跟城里人不同，并不是把酒倒入杯子喊一声“干杯”再一齐喝掉，而是每个人对着瓶子喝一口，再传给下一个。可毕竟只有两瓶，喝得再慢，也很快见底了。新一轮“Beerlao”的喊声估计七八十米外的村口码头都能听见。这次厄特有点犹豫，似乎在盘算一瓶Beerlao能换几块空心砖。

接下来厄特的举动把我吓了一跳，他把头转向我，问：“鹏，这把吉他你要不要？”我当然说不要。我要吉他有什么用？不仅不会弹还五音不全，而且湄公河的旅行才刚开始，没理由给自己添一个累赘。可另一个念头让我瞬间改变了主意，就问厄特打算卖多少钱。他说这把琴是一个外国游客留下来的，音色不错，而他自己不会弹，每次拿出来只是为了装样子。随后他认真地想了一下，说出了12万基普这个数字。我理所当然嫌贵，就把吉他拿过来抚弄一番，想挑点毛病作为还价筹码。吉他也没给厄特争气，六根弦只剩下五根，我说10万吧，还得去配琴弦。他想了一下就点了点头。

成交后厄特马上跑到杂货铺换回一堆酒，这次不仅有五六瓶Beerlao，还有两瓶Laolao，这是不醉不归的意思了。可我还不敢跟上大家的节奏一起疯狂，因为还有一件事情要去完成。

跟厄特和他的朋友们暂别后，我拿起吉他走进夜色之中。是艾的梦想让我瞬间改变了主意。他说想唱歌，当歌星。虽然一把吉他未必能帮他改变命运，但至少可以让他离梦想更近一点。

再次来到艾的家里，他和他的家人都很惊讶，小白狗还朝我吠叫了几声。我把吉他递到艾的手中，跟艾的妈妈说，这是我送给弟弟的礼物。

我又对艾说了几句鼓励的话。我说想唱歌，当歌星，其实并不难，只要你练好吉他，学会几首流行歌曲，就可以到琅勃拉邦的酒吧当歌手。如果唱得好，还可以唱到万象，甚至曼谷。我说一句，艾妈妈翻译一句，艾就点一下头。除了一声小得几乎听不到的“谢谢”，艾什么都没说，但我能看到他脸上有光芒闪烁。临走前我又拜托艾妈妈下次去琅勃拉邦帮他配一根琴弦。

往回走的路上，眼前黑灯瞎火，我的脚步却异常轻快。两天的旅行预算不仅换来一束照亮梦想的微光，还让一群年轻人在一天劳动之后可以纵情狂欢，这钱花得值。走着走着又悲凉地想，自己的梦想还没着落呢，还去帮别人实现梦想，想来也是矛盾得可笑。眼前的路瞬间黑下来，还差点摔了一跤。

再次回到厄特的帐篷，Laolao已经发挥出强大威力。有人醉倒在床上，呼噜打得震天响；有人借着酒劲痛哭流涕，呜呜咽咽的醉话没人能听清；还有人在歇斯底里地唱歌，一个高音接着一个高音，歌声甚至盖过了村子里发电机的咆哮。

连续两晚睡在妈妈红的River View客栈。躺在床上，无法看到river view，但river sound（河水声）却清晰起来。我还来不及分析river sound的复杂构成，睡意就结结实实地压下来。

第一晚睡到半夜时突然被一阵鸟叫声吵醒。从声音的来路及音量判断那鸟已经飞进屋子里，说不定就站在房梁之上。更糟糕的是它叫得比乌鸦还难听。几个长音一个短音，“gai kou——gai kou——gai”，这是一组，几分钟后，又是几长一短。直到后半夜才安静下来，不知是叫累了还是飞走了。

转天一早我跟妈妈红说起房子里的不速之客，还“gai kou——gai kou”地学叫了几声，她听到后也跟着我叫了几声，惟妙惟肖，却比我正宗多了，想必也是天天被吵得睡不着。

妈妈红用结结巴巴的英语跟我说，不是鸟，不是鸟，是盖口，盖口。我问盖口是什么？她把我拉到墙边，上下搜索一番，指着檐角的一只壁虎说，盖口。我完全不信！壁虎我见多了，从来不知道壁虎会叫，还那么大声！妈妈红接着说，不是，不是，盖口，大！大！大！

她见我把眉头拧成了麻花，知道死活解释不清了，竟然笑着走了。

还是厄特帮我解答了疑惑。盖口是指一种体型巨大的壁虎，能长到三十多厘米，头比尾巴长，身上还披着淡淡的鳞片。后来能上网时我百度了一下，这种生物在中国叫作大壁虎，学名叫蛤蚧，还是一味中药，在我国南方及东南亚地区广泛分布。

第二晚又被大壁虎吵醒。我就安慰自己，很多汽车车尾也贴着壁虎的标志，取“避祸”的谐音，这叫声说不定能消灾解难呢。我并不迷信，但这种心理暗示十分管用，很快我就失去了全部意识。

十

在孟威村的两天两夜不算很长，却又像过了很久，因为认识了很多人，发生了很多事。还是到了要离开的时刻，按照原计划，先回琅勃拉邦休整几天，随后继续我的湄公河之旅。

从孟威村到琅勃拉邦只能原路返回，先在南乌江乘一个多小时渡轮，再沿着山路坐三个多小时客车。

当渡船抵达集市小镇廊多时，手机终于有了信号。嘟嘟嘟地闪出一连串短信，大多是垃圾信息，唯一需要回复的是大学室友的婚宴邀请。是面对面睡了四年的兄弟，中间只隔了一张书桌。婚礼定在6月中旬，肯定赶不回去了。

大学同学的婚礼其实就是一场同学会，大家聚在一起聊聊彼此近况，聊聊对未来的打算。可随着人近三十，我发现这种聊天自己有点插不进嘴了。房子股票，生儿育女，对这些话题，我没有任何发言权。虽然大家也都表现出对旅行的浓厚兴趣，可也没见谁放弃工作跟我走。倒是我越来越动摇，有点被太平安稳的日子吸引，我怕自己会投降。

码头边已经停了几辆小客车，我把背包扔进其中一辆，等坐满乘客，客车径直朝琅勃拉邦的方向驶去。

车上仍旧堆满各种行李，但内容跟来时有点不一样，从赶集后采购的日用百货变成了赶集前的活鸡活鸭、米面蔬菜，车顶还绑了几十根甘蔗，希望

它们都能卖个好价钱，好让主人回来时同样满载而归。背包客的背包基本没什么变化，除了更脏一点儿。

一位苗族奶奶坐在我旁边，左手手腕上戴了一只银镯子，手背青筋裸露，还能看到淡淡的刺青花纹。如果只看局部，像极了老树的根。

车子开到一半时抛锚了，司机帮我们拦了两辆过路车。乘客像沙丁鱼一样被塞进车厢，一个外国背包客骂了一句“他妈的”，脸色也不大好看。

上车后刚才骂街的老外从同伴手里接过一袋饼干，一边吃一边研究饼干的塑料包装袋。突然他惊叫了一声，所有人都望向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骂街男问同伴：“这饼干过期十天了，还能吃吗？”同伴说：“没事吧，应该能吃，再说，这里是老挝。”言外之意老挝国情就是这样，将就一下吧。没想到这句话成功激发出骂街男的演讲欲望，他把声音提高了八度，像进行公开演讲一样对车里的所有人说：“我知道这里是老挝，我当然知道，到处都是苍蝇，到处那么脏！你们知道这个国家的平均寿命吗？五十岁！在我们国家，能活到八十！我可不想那么早就死！”他的同伴小声说了一句“闭嘴”，骂街男才没有继续说下去。不过气还没消，直接把吃剩的饼干连饼干袋一起朝车窗外扔了出去，扔完了还在嘟囔：“反正也那么脏了。”大家都用冷冰冰的目光盯着他。跟他一起旅行的同伴也挺倒霉，这一路不知被连累着遭了多少白眼。

旅行者大致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享受型，天天玩海岛住五星酒店，另一种是自虐型，徒步搭车一走几个月几千公里。选择哪种旅行方式并没有对错之分，可一旦选择也要承担相应的后果。选择了酒店海岛，就别抱怨价格昂贵；选择了徒步搭车，也别抱怨风餐露宿洗不了澡。骂街男来老挝前想必也做了功课，否则不会知道当地人的平均寿命，那他也一定知道这里的生活水平高不到哪儿去，如果受不了，不来也就罢了，可既然来了，他还念念不忘自己来自富裕国家的身份，这只会让他不仅身累心更累，真是何苦来哉？

随后几天我仍住在琅勃拉邦，继续打卡剩下那几个被旅行攻略隆重推荐的景点。

琅勃拉邦常住人口只有七万，却供养了超过两千名僧侣。每天早晨的布施仪式就像一道流动的橘黄色风景，吸引了无数旅行者甘愿为之早睡早起。

早晨五点半我来到参与布施人数最多的洋人街，比我更早到来的是那些专业摄影师们。他们早早选好机位，固定好三脚架，如临大敌般掏出长枪短

炮。

布施有一些需要遵守的礼节，例如不能接触僧侣的身体，不要阻挡僧侣行进的路线，拍照时不能开闪光灯，不能用左手递送食物，还要确保食物新鲜。布施者都坐在路边的草席上，静静等待僧侣到来。

不一会儿就看到鱼贯而至的僧侣队伍，按照年龄（也可能是地位等级）排列，年长的走在最前面，他们的袈裟颜色偏红，双肩都被严严实实地包裹；小沙弥走在队尾，袈裟颜色偏黄，还要露出一个肩膀。他们都赤脚前行，神情肃穆，走过布施者时，钵盂中就会被放进糯米饭、饼干、糖果等。僧侣每日只吃两餐，且过午不食，他们只取当日所需，把剩下的食物再转赠给当地贫苦家庭和流落街头的孩子。

骑自行车是游览琅勃拉邦的流行方式。我也租了一辆山地车，按照攻略上的参考路线，往城南方向，穿过普西市场，进入山区后就看到了许多原生态村庄。可能村子里的人也知道每天会有旅行者经过，于是摆摊售卖一些土特产品，比如绣品、银饰、手工皂、提线木偶等。这些物品在东南亚的其他市场也能看到，并无多少地方特色，更像从义乌批发而来，让我一下子没了兴致。

除了去孟威村的两天，我在琅勃拉邦前后住了一个星期。旅行攻略上推荐的餐厅、景点、体验项目，几乎一个不落地吃过看过玩过了。终于到了出发的时刻，我将沿着湄公河逆流而上，坐船经老挝边境的会晒前往泰国清孔。渡船要开两天，中途在一个小村庄过夜。

在决定离开的那天傍晚，我到码头买第二天的船票，却发现已经售罄。我有两个选择，要么多等一天，要么坐快船，快船极快，只要六个小时就能开到边境。

我是个急性子，既然决定离开，那么多等一天只会让我倍感无聊；而雨季坐快船无异于找死，你不知道会从上游漂下来什么，死猪死狗还好说，撞上去最多就是猛烈地晃一下，要是漂来一棵被闪电拦腰斩断的大树，一旦躲闪不及，可就要船毁人亡了。

正在左右为难之际，第三种方案逐渐浮出水面：我要重返孟威村，而且这次我打算住满一个月时间。

其实几天前离开孟威村时这想法就出现过一次，但很快就被我的理智镇压

下去。我的旅行经费只够两个月左右的开销，如果在孟威村长时间逗留，那么后面的行程就只能打折扣了，所谓的湄公河行动也就变得虎头蛇尾。可此时打算重返孟威村的意念变得非常强大，为了说服自己，我还找到了若干条理由。

首先，因为艾妈妈说的那句话。她说艾就是我的弟弟，这里就是我的家。虽然理性分析后我觉得她可能只是情商高，因为这句话看不出任何针对性，说不定也对其他游客说过。可人嘛，大多都是感性动物，反正我在第一时间被感动了，并信以为真。

其次，孟威村与世隔绝，那里没有电（除了晚上七点到十点），没有网络，没有手机信号，特别适合心无旁骛地思考问题。究竟该坚持脚下的旅行之路，还是另起炉灶从头再来，已经到了必须要做出选择的时刻。

第三，在我以往的旅行中，还没有在一个地方久居的经历。我总是按照旅行攻略的指引，把那些被推荐的餐厅、景点、体验课程各个击破后再前往下一个目的地。但我知道许多前辈旅行家都有过在异国他乡长期生活的经历，也正是这些经历让彼得·梅尔写下《普罗旺斯的一年》，让弗朗西丝·梅斯写下《托斯卡纳的艳阳下》。反正这很有可能是我这辈子最后一次长途旅行了，那就让旅行攻略见鬼去吧，那就让我再任性一回！

拿定主意，我发现自己的脚步变得异常坚定。这就是我要做的事情，这是来自内心深处的声音。

第二天一早，我又坐上开往廊多镇的小客车。还是那个司机，我认识他，他却没有马上认出我来，我看他目光恍惚了一下，可能在想：“这个人我好像在哪儿见过，前两天坐过我的车？不会不会，谁会第二次去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

再次前往孟威村，还是同样的山路转水路，可我的心情却完全不同了，满满都是期盼。

我希望接下来的一个月能够真正融入当地人的生活。

我希望了解艾和他家人更多的故事，说不定他们能成为我要写的大专题的主角。

我希望找到那个一直困扰着我的问题的答案，应该继续坚持，还是就此放弃？

在这里忍不住剧透一下，在随后将近一个月的孟威村生活中，我的三个愿望都实现了，只是实现方式跟预期有所不同。

当时没人告诉我，我将在孟威村经历人生中最黑暗的一个夜晚。

十一

我从码头上岸时，与妈妈红同时看到了彼此。她整个一副活见鬼的表情，眼睛睁得大而圆，嘴巴也张开着，吞咽了半天空气也没蹦出一个字，随即就哈哈大笑起来。这瞬间转换的表情传达出三种含义——

首先是不相信。孟威村仅是旅行者环游东南亚时的一站，还是可有可无的一站，本来就来者寥寥，像我这样去而复返的人更是凤毛麟角。大多数人走了就是走了，永远地走了，压根没指望通过电邮、电话这些现代手段跟这个遥远村庄发生一些后续的联系，即使当时有再多交集，也会一段一段地在记忆中变得模糊，如同十年后再看信笺上的字迹。没蹦出一个字也是因为妈妈红们平常根本遇不到类似的重逢场面，她看到我时自然说不出“欢迎回来”之类的客套话，welcome back哪儿有hot water、cheap和river view实用呢？用不到也就没了学习的必要。于是妈妈红就用大笑代替了欢迎，我也朝她笑起来。有时不用说一个字，几个表情就能让心中所想一览无余。

既然活捉到我，妈妈红觉得没有重新物色新房客的必要了，转身就朝她家的方向走去。

我赶忙快步走到她跟前说：“这次我想换一家。”

她也是聪明人，马上用一个单词反问：“香蕉？”看来我把吉他送给艾这件事已经在村子里传开了，这让精于人情世故的妈妈红意识到天平朝向她的这端已经高高翘起。之前我只是她的房客，是最简单的利益交换关系，而我和艾一家已经有了感情交换，孰轻孰重，一目了然。我笑着对她点了点头，她就没再多说什么，又拧身朝码头走去，那边还聚着几个刚下船的旅行者，还在为选择“Hot Water”或是“Cheap”而纠结，说不定妈妈红那根挂着“River View”的鱼竿还能钓到几条肥鱼呢。她走着走着又停下脚步，像是想起了什么，回头跟我说：“妈妈平，博安，艾，走了。”

我愣了三秒才反应过来妈妈平应该就是艾的妈妈，这也是第一次知道她丈夫姓平。走了？去哪儿了？艾的爸爸也走了吗？我满心疑惑地沿着村子里的主路走到香蕉客栈门口。

我推开篱笆门，奶奶正坐在玄关下的阴凉处。她的眼睛不太好，只把脸朝

我站定的位置转了转，可眼神空空的，似在遥望远方群山，就像我并不存在一样。倒是小白狗的几声吠叫算是对我的出现有了呼应，汪汪几声之后，它自觉尽到了看家护院的职责，就躲到墙根阴凉处去了。之前听艾叫它扭侬，我就蹲下身子，没话找话地对着小白狗说："你好，扭侬，我回来了。"可它连看都懒得看我一眼。

这时艾的爸爸从后院走了出来，右手握着一把弯刀，那是当地人砍竹子用的。他看到我，嘴角强挤出一丝笑意，对沉默寡言的他来说，这能算最隆重的欢迎仪式。

我问艾爸："妈妈他们去哪儿了？"

艾爸听到这句话，刚才还稍微扬起的嘴角又重新耷拉下来，恢复成一个愁眉苦脸的中年男人应有的相貌。他说："博安病了，去琅勃拉邦了，妈妈和艾也去了。"他的英语水平介于妈妈红和自己老婆之间，勉强可以完成最基本的交流。我继续追问博安得了什么病，这就难住了他，想了半天，随后用弯刀往肚脐下方横着虚划了一道，我更看得一头雾水，不知是博安被刀割伤了还是要做手术的意思。

这次回孟威，一路上最期盼的就是和艾一家重聚的场景。艾说不定会弹着少了一根弦的吉他给我唱他最拿手的山歌，艾妈妈说不定会为我准备一顿丰盛大餐，其实吃什么根本无关紧要，我更看重和这一家人重聚时快乐轻松的氛围，真的就像回家一样。可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就像我扬起手掌要跟同伴击掌，使了很大力，却只拍到空气。

很快我就接受了一多半家人不在的现实，反正要住一个月呢，肯定能等到他们回来，到时候听歌和大餐一定都少不了。

这时才想起问艾爸家里还有没有空房。这纯属礼节性的明知故问。上次来时四间客房都空着，现在艾妈走了，更没人去码头张罗拉客了。

艾爸说："还有的，还有的。"说着就带我走到江边，四间客房都不出所料地空着，他摸出钥匙打开其中一间。

孟威村的客栈似乎都按照相同模板照葫芦画瓢而来。正中一张大床，床头摆着俩枕头，枕巾上描龙画凤，几乎跟妈妈红家的床品一模一样，像是从同一家商店批发而来。我还特意朝房梁上望了一眼，不知是否有盖口藏身其上，这就要等晚上睡觉时才能见分晓了。

房门就是几片削成薄片的竹子拼成的，里面一把插销，外面一个锁环。窗户面对面开了两扇，一扇与门同侧，可以看到南乌江的水流，另一扇朝向

后院。窗户上没装纱窗也没有防盗的铁条，可我的安全感并未因此减少半分。我固执地认为孟威村就是现代版的桃花源，这样的村庄是可以夜不闭户的。

等我进屋放下背包，艾爸就继续回后院砍竹子了。我躺在床上，双手交叉枕在脑后，畅想着接下来一个月的生活，可以读书，可以思考，可以干一些农活，可以和当地人交朋友，我沉浸在各种对融入式旅行的美好期待中，大脑皮层始终兴奋，甚至忘了这一路舟车劳顿给身体带来的疲劳。

就在我的白日梦渐入佳境的时候，突然听到三下敲门声，随即艾爸的声音从门后传来：“鹏，在吗？有你的电话。”

这才真是活见鬼了。重返孟威村的决定属于临时起意，转天一早就出发了，我没来得及跟任何人说。即使说了，手机也没信号啊。电话在哪儿？谁会打电话？还指名道姓地找我？是不是自己听错或者理解错了？我狐疑地跟着艾爸走进主屋，这时才看到在屋子一角摆着一部电话机。是那种老式拨号电话，把食指伸进数字对应的圆孔，往下拨到底，听筒里就会传来几下嘟嘟嘟的脉冲信号。我看到电话机后面连出两条长长的黑线，一条连着一个蓄电池，另一条垂直钉在墙上，应该连着屋顶的天线。

我拿起哑铃一样的电话听筒，耳边传来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很快我就听出那是妈妈平的声音，只是经过不太稳定的信号传输后有点变调。她语速极快，似乎是为了节省电话费。她说博安病了，需要钱做手术，可她家太穷了，交不起手术费，听艾爸说我回来了，就想问一下我是否可以帮忙。我想都没想就连着说了两遍没问题。

电话那头却沉默下来，好像还没想好该怎么开口。几秒钟之后，妈妈平继续说道：“你能不能给我100美元？”

这下轮到我沉默了。让我沉默的原因并不是100美元这个数字，而是她用的是“给”而不是“借”。我怕自己听错了，又跟她确认了一遍，她说的仍旧是“给”的那个单词。

几秒令彼此尴尬的沉默之后，妈妈平用一种近乎乞讨的语气问我：“鹏，可以吗？”

100美元对我来说也不是小数目，究竟是借还是给，我当下拿不定主意，又怕浪费她的电话费，就说：“这样吧，半个小时后，你再打给我，我告诉你我的决定。”

回到房间，我躺倒在床上。前后不过几分钟的时间，我发现自己的姿势变

了，之前双手枕在脑后，身体完全放松；可现在我却躺着跷起二郎腿，这是思考问题时才会下意识做出的动作。我也不是一个富裕人，钱包里只有出国前换好的1000美元和几百人民币，外加几十万老挝基普（并不值多少钱），这就是我的全部身家，让我拿出其中十几分之一去助人为乐，不是不可以，却非我所愿。

思前想后，我突然一拍大腿，终于找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案。

再次接通妈妈平打来的电话，我发现自己的语调平静而严肃，我说："按照孟威村客栈的惯例，都是离店时才结账。既然我决定在这里生活体验一个月，我就先把这一个月的房费预付给你，等我离开时再多退少补。"随后我的语气软下来，继续说道："我看家里其他几间客房都空着，有点可惜。这样吧，每天下午我去码头帮你拉客，多住一个人家里就多了一份收入。希望这么做可以帮到你。一个月下来，你的纯收入应该超过100美元了，而且这笔钱你花起来也心安理得。"妈妈平先说了几个"yes"，又连着几个"thank you"。最后我说："希望博安早日康复，我在家里等你们回来。"说这话时语气又是春光明媚了。

第二天一早，艾爸坐上前往琅勃拉邦的渡船，到医院送钱去了。临行前他把剩下三间客房的钥匙全部交给我。

当天下午我就在码头捡到一位韩国大叔。带他看完房间，他问我多少钱一天，我学着妈妈红的套路反问："您打算住多久？"他说行程不确定，看心情吧。我说希望您能多住几天，那就一万五基普一天好了。我和这位看心情旅行的大叔聊得十分投机，他也是个热心肠，了解到艾一家的困境后，转天就自愿陪我到码头拉客。他的加入让我们的语言能力大增，除了普通话和英语，又多了韩语。这天我们拉来一个韩国女孩和一个以色列退役大兵。四间客房一下子满了，我忙前忙后给新到的客人介绍客栈情况，简直比为自己赚钱还高兴。

艾爸走后，家里只剩下奶奶一人，由邻居阿姨帮忙照顾。小狗扭依在大小主人全都不在的情况下就成了我的跟屁虫，我走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这还是我第一次每天跟一条狗形影不离，狗是最通人性的动物，你对它好一点，它十倍还回来。

一天下午，其他三个房客一起去版纳村徒步了。我闲来无事，天气又燥热难耐，就躺在床上，拿出一卷卫生纸，打算做一件大家都懂的事情。可刚脱下裤子，眼角的余光突然发现窗外站着一个人，我差点被吓得功能失常。

原来是艾的奶奶，她走路永远悄无声息的，像猫一样。她静静地站在窗外，脸上仍旧毫无表情，眼神也怪怪的，所以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她到底看到了什么还是什么都没看到。

十二

虽然孟威村跟现代文明远隔万水千山，可经过连续几天的观察，我发现这里也有自己的生态系统。就像我以前并不了解蚂蚁的世界，在我眼中，它们总是弱小无助，不值一提的，佛家也把走路不伤蝼蚁命挂在嘴边，不过《动物世界》告诉我们，蚂蚁虽小，却各有分工，工蚁、兵蚁、蚁后都肩负不同使命，共同搭建起一个秩序井然的地下世界。

首先被我发现的是这里的商业生态。与江水平行的主路是各种交易的主要发生地。主路边有两个小卖部，一家旅行社（雨季时旅行者不多，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了），一家小药店（村民头疼脑热的小毛病都能在这儿解决，还卖驱蚊喷雾，也有治疗疟疾的奎宁药片），一台自助饮水机，灌满1.5升矿泉水瓶要2000基普，600毫升的要1000基普，只有旅行者才会在这儿打水，毕竟比直接买矿泉水便宜一半，可对当地人来说，这价格还是太贵了。

每天下午能看到各家的孩子推着独轮车售卖后院出产的蔬菜水果，木瓜、香蕉、榴梿、菠萝、菠萝蜜……家长让他们背好价钱，少一分都不卖。从没见过卖鱼的，开始时觉得这非常不可思议，作为渔村，打鱼卖鱼简直天经地义，不过我很快就明白了背后的逻辑：既然家家都有渔船、渔网和男人，想吃鱼自己去捕就好，何必花钱去买。可能有人会问，游客要吃鱼啊，但游客买来活鱼也没法生吃啊，南乌江又不是太平洋，把鱼捞上来蘸点芥末就能吃刺身，于是游客的吃鱼需求只能在餐馆解决了。

村子里的餐馆分成两种，当地人不会光顾那些写着英文招牌的饭馆，人家会算账啊，你一份炒饭卖一万多基普，我自己做用不了一千。村里人唯一愿意花钱吃饭的地方是一家小面馆，但面馆的营业时间非常任性，老板想开张了，就在路边支起一个防雨棚，下面摆一张长木桌，木桌上放着两个塑料托盘，一盘里面盛着面条，另一盘里面是青菜。还有几个瓶瓶罐罐装着盐、醋和味精。几只白瓷大碗摆在桌子一角。桌边立着一个炉子，炉子旁边还有一个塑料桶，桶里的水早就浑浊不堪，用来洗手刷锅刷碗。

最血腥的生意当属卖牛肉的。现场屠宰，现场销售。一天下午我看码头边聚着一圈人，走过去时发现已经到了宰牛的下半场。地上铺着一张完整的牛皮，无论之前是白牛黑牛还是花牛，把牛皮翻个身，全都变成乳白色。牛皮一边连着牛头，另一边连着尾巴，四条腿都已被砍掉，牛蹄朝上，绑在一起。眼前的景象很像一幅毕加索的抽象画，让人不得不动用想象力才

能在脑子里复原出一头牛的完整形象。牛肉一坨一坨像小山一样堆在一起，最上面放了两个切开的菠萝，用来中和浓得化不开的血腥气。屠夫的老婆忙着把牛肉切块后装进塑料袋，不同部位价格也不一样。想起之前在某牛排馆的菜单上见过全牛解剖图，哪里是菲力，哪里是肋排，哪里是牛腩，哪里是西冷，这下都跟实物对上了号。这时屠夫正用一把三角尖刀切割牛背上的筋肉，刀锋锐利，入刀处骨肉随即分离。这是牛身上最后一块肉，割走之后，牛皮上就只剩下牛胃、牛肠和像蝎子一样的脊椎骨。屠夫把牛胃和脊椎骨连接处的筋头巴脑小心割断，再把肠子一截截抽出，躺在牛皮上的就只剩下一个椭圆形的牛胃了。胃囊也是乳白色的，破了一道口子，露出里面未被消化的草料，草料已经被胃酸灼成黑色，散发出一股股臭气。屠夫每完成一个步骤，他老婆就从江里提来一桶水，“哗”的一声泼出去，血水就沿着码头边的陡坡流到南乌江中。围观的村民大多是来挑牛肉的，没等屠夫解完牛，就已经一手交钱一手拿货了。

村子里也有自己的娱乐系统。

小一点的孩子全喜欢玩一种互掷拖鞋的游戏。拖鞋每人都有两只，这是零成本的道具。游戏不计较场地大小和宽窄，只要凑够人数，随时随地都能启动。孩子们分成两队，一队扔，一队躲。被扔中的自动下场，成功躲避的还要把对方的拖鞋捡起，跑到场地中心，再串进一根木棍才算得分。这捡起、跑到、串进三个动作进行得都不算轻松，还要躲开对方更密集的拖鞋攻势。

小男孩喜欢画文身，就是用圆珠笔在手腕或者胳膊上画手表、蜘蛛、数字等图案，都是他们刚接触到的新鲜事物，觉得不满意就用手指蘸点口水擦掉重画。还有的孩子捡来饮料里的吸管，像拔根儿一样拔来拔去。聪明的孩子会把吸管折成很细的一条，边缘就变得锋利，可以轻松取胜。

藤球是十几岁到二十几岁男孩们的最爱。村子里有两块固定的藤球场地，其实就是草坪被长期踩踏后秃了皮。两根木棍中间栓条绳子就是球网了，绳子距离地面两米左右的距离。两队各派三名球员首发，发球员直接把球踢过半场，接球一边先由第一人把球踮高，第二人跃起后用脚或头把球打到对方场地。通常触球高度比球员还高，这就要求他们拥有高超的原地弹跳能力以及对触球时间的精准把握。藤球只要不落地，就能汇聚场上场下所有人的目光——除了那几个长发女孩，目光始终停留在自己喜欢的男孩身上，男孩们也被这目光激励，做出更高难的踢球动作。这时输赢只是次要，耍帅才是关键。

地掷球是专属中老年的娱乐项目。村子里有一块长方形的地掷球专用场

地。宽四米多，长二十多米，四边有三十厘米高的围栏。也分成两队，先由一队球员掷出一枚小球作为目标球，随后两队轮流掷出手中大球，可以投掷也可以就地滚，目的是让己方大球离目标球最近同时把对方的球击远，一局结束，距离目标球最近的大球是为得分，这跟冬奥会的冰壶项目有点异曲同工。

村子里还有一项兼具娱乐和劳动双重属性的活动。每天黄昏之际，孩子们会自发到岸边的浅滩里抓鱼。十几个孩子肩并肩蹚水而行，每个人的腰间都挂着一个窄口大肚的竹篓。孩子们蹚水时都弓背猫腰，把双手放低到水下。如果有鱼游过来撞上人墙，还没来得及掉头就被孩子们顺手抓住，扔进腰间的竹篓。

每天黄昏前后，村民都会到村北一处池塘里集体洗澡。池塘里的水由山泉注入，比黄褐色的江水干净许多。大家洗澡时并没有赤裸相见，男人穿短裤，女人用宽大筒裙罩住锁骨之下的身体。洗澡的步骤大致一样，先用一把毛刷子搓泥，都忙了一整天，腿上脚上都裹着一层泥的盔甲，搓完之后把身体沉入水中，像鲤鱼一样扑腾几下，泥垢就脱身而去。随后往身上打肥皂，讲究的还会用塑料袋包装的洗发水和沐浴露，不一会儿浑身就裹了一层白色泡沫。最后再沉入水下，用双手快速拍打冲洗，从水底钻出来时，就清清爽爽改头换面了。有人还会在洗澡之后洗几件衣服，也不见他们用洗衣粉，就是把衣服放到水中完全浸湿，然后看哪块有污迹就使劲搓哪个部位，在水中涮两下就可以拿回家晾晒了。

晚饭之后到来电之前的一两个小时是村子里青年男女社交的黄金时间，每个人的脸上都被晚霞罩了一层柔光，就像手机里的美颜效果。女孩们穿带着卡通图案的T恤，牛仔裤只有七分，光着小腿。男孩穿格子衬衫，运动鞋被刷得雪白。女孩们站一边，男孩们站另一边，中间好像画着楚河汉界。女孩那头总是窃窃私语，男孩这边不时爆发出爽朗的笑声，无论私语还是朗笑都只是表象，隐藏的都是男孩女孩情窦初开的心事。如果赵忠祥老师看到这一幕，说不定会用《动物世界》的腔调解说：湄公河的雨季来了，又到了求偶的季节。

村子里来电后，那些有电视人家的门槛就会被各式各样的拖鞋踏破。电视用房顶的锅盖接收信号，可翻来覆去只有两三个频道。老挝电视剧的制作水准非常拙劣，剪辑混乱，画面抖动，演技浮夸，却一点儿不妨碍村民们的全情投入，他们会为一个英雄的死去而惊呼，也会为一场吻戏而唏嘘不已。发电机停止工作后，村子一下子静下来，静得只剩下虫鸣蛙叫。

每晚躺在床上，我几乎都能听到“gai kou——gai kou”的叫声从房梁上传

来。不一会儿，那声音就像自己长了腿，走得越来越远。

十三

那天一早，我刚从客栈出门，就嗅到空气中鼓荡着一种让人兴奋的气息。跟邻居打招呼时，他们的嘴角都咧得比平常更开一些，路上遇到的人个个面带喜色，连麻雀飞走后的枝条都颤得比往常剧烈，想必那鸟也有预感，打算要飞到高处看个究竟，起飞时就有点急，双脚多用了点力。我疑心是不是有人出嫁了或是谁家又添了新丁。看到村民三三两两朝码头方向走去，我也随大溜地跟上他们。

码头边有一片空地，草色稀疏，可平常也看不到有人在上面走来走去。这天我还没走到码头，就看到那片空地已经变成了一个集市。摊位陆陆续续搭起，摊主支起防雨棚，往地上铺块塑料布，再从包裹里掏出各色货品，一样样摆出来。

原本冷清的码头也一下子车水马龙起来，停在岸边的渡船数量一下子扩充了十几倍，还不断有新到的船靠岸系缆。从船上走下来的人都扛着、拎着、顶着大大小小的包裹。有俩人从我身边经过时竟然说着中国话，我马上朝他们说了一句“你好”，他俩先是一愣，随即就笑起来，问我从国内哪儿来的，来了多久。没聊几句就说得去占位置了。

集市上能看到孟威村的一大半村民。我见谁都点头微笑，他们看我的样子倒是有点拘谨。

市场上的货品五花八门，橡皮筋、电子手表、雨衣雨靴、菜刀砍刀镰刀、写着中文“田乐”的农药桶……没一样是我需要的，可还是饶有兴致地一家家看过去，因为有些物品勾起了我的回忆。比如装一号电池的手电筒，这在商场里早就绝迹了，把两节又粗又圆的一号电池对好正负极塞进手电筒的屁股，盖好后盖，再拨一下疙瘩钮，拨一下是弱光，拨两下是强光，按住前面的红点就一闪一闪；屁股口袋上印着PLAYBOY兔子头像的牛仔裤我小时候也穿过；各种音乐磁带在塑料布上摊成一堆，想起初中时总爱往辽宁路的小文化市场跑，买过张学友的《吻别》和周华健的《花心》，9块8一盒，枪炮玫瑰的打口带要贵几块。

卖货的占了一排，卖吃食的占了另一排。我买了两斤红毛丹和一斤小芭蕉，边走边吃，把剥下的皮扔进装水果的塑料袋。还有卖螃蟹的，褐青色的蟹壳很小，不知盖在下面的蟹肉是否够塞牙缝，螃蟹腿倒是很长，十几只用绳子拴一起，横着朝不同方向爬，嘴里汩汩地冒出气泡。

我找到刚才遇到的中国老乡。他俩都从普洱来，看到了老挝的商机，他们

说这里“反正什么都缺，就什么都好卖”。我问他俩不赶集的时候干什么，他们摇着头说：“每天都有集啊，孟威村每月三场，3号，13号，23号，明天我们就去下一个村子了，”说着朝码头一指，“就在上游，坐船四五个小时，后天再去别的，每天都闲不住。”我倒是有点羡慕起他们的生活了，在河流上漂漂荡荡，就跟吉卜赛人一样。

生意最火爆的是个面摊，比村里的小面摊不知洋气了多少个档次，光蔬菜就有四五种，鸡肉牛肉猪肉随便选，还有鱼露、干辣椒、柠檬汁，算得上面条里的顶配，一大碗只要5000基普，想吃还得先排队，我也没禁住诱惑要了一碗。吃完面的人，无论男女老少，脸上都溢着满满的幸福感，这才是让整个村子从一大早就开始兴奋的原因吧，一碗面让没有集市的那几天也有了盼头。

吃面时看到阿仔坐我斜对面，我一边吹着面条上的热气一边用眼神跟他打了个招呼。这个阿仔并不是第一次来孟威村时跟我同船的黄发小伙儿，那个叫仔。由于每个名字只有一两个音节，因而重复率极高，仔，阿仔，盖，才，海……有时我也分不清谁是谁。

在我接触到的孟威村村民中，厄特的英语水平可以排第二，排第一的就是这个阿仔了。一次我俩一起跟几个老外聊天，老外讲了一个笑话，当我还在反应这笑话是什么意思的时候，阿仔已经笑起来并说出笑点所在。

其实来孟威村的第一天我就注意到他了。阿仔二十四五岁年纪，眼角却挂着几条与年龄不符的鱼尾纹。四四方方国字脸，头发楂很短，短得就像出家人刚还俗没几天。一个人走路时也兀自笑着，不是那种客服礼貌式的微笑，而是心里想着美事又憋不住露在脸上的笑容。不过这些并不是让我注意到他的重点，重点是他的左臂从胳膊肘往下就什么都没有了。在他也注意到我之前，我赶紧把目光从断臂处移开。

阿仔的家离我住的香蕉客栈不远，几乎每天都会照面，几个点头几次微笑之后，就慢慢熟络起来。他倒是对自己的断臂不以为意，有时还会拿这个话题开玩笑。他说总觉得胳膊还在，有时去拿一个杯子，还会不自觉地伸出左手。说着就朝我挥了一下左臂，半截胳膊停在我胸前。他问我疼不疼，说刚刚打了我一下，我赶忙配合地喊了一声“哎哟”。

我从没问过阿仔断臂的原因，倒是村里人喜欢把这件事当成奇闻异事来讲。在阿仔十二岁那年的一天，他上山砍竹子，看到一个黑色的圆盘，刚要捡起来看个究竟，圆盘就“砰”的一声炸得粉碎，原来是秘密战争时期美军扔下的炸弹[注]。阿仔在那次事故中失去了半条胳膊，一只眼睛也近乎

失明，好歹保住了性命。他也曾自暴自弃，打算一死了之。村里人说，阿仔不容易，小小年纪就懂得妈妈的辛苦，他怕自己死了妈妈更难过，就咬牙挺过了那几年。

接下来的故事是阿仔自己跟我讲的。我问他为什么英语那么好，他微笑着说："也算赶上了一个好时候吧，我受伤后没几年，村子里就来了几个老外，要翻山去溶洞探险。我认识路，就成了他们的向导。那时候我还不会说英语，但是有劲儿，就帮他们背东西。"说着把胳膊举起，一绷劲儿，就露出大臂上的肱二头肌，"临走时一个老外给我留下一本英文小说，可我连一个单词都不认识。没多久，那个老外又托朋友带来一本字典。他朋友在村子里住了一个多月，哪儿都没去，每天从ABCD开始教我。后来再有老外来，我就又当向导又跟他们练口语。就是这样。"

村里人说，阿仔善良，又懂得照顾人，断了一条胳膊还能干各种脏活累活，老外临走时都给他留下不菲的小费。总而言之，阿仔成了村子里最先富裕起来的人，第一个盖起二层砖瓦房，成了全村羡慕的对象。虽然没人想把女儿嫁给一个残疾人，但都暗自使劲儿让自己的孩子学好英语。别看孟威村地处偏远，但这里的孩子都能讲一口还算过得去的英语，能帮客人点菜，能用英文结账，这也为他们以后去大城市谋生打下了基础。阿仔简直就是让村庄复兴的功臣。

有时我会到阿仔的家里坐坐。脱鞋后踏进门槛，一层是一间通透的客厅，二层有两间卧室。客厅左边的墙壁上挂着一张彩色英文字母表，每个字母都有大小写和音标，还画着跟这个字母相关的卡通图案，A的旁边是个苹果（Apple），B的旁边是个香蕉（Banana）。客厅正中摆着一张书桌，上面放着颜料和画笔，还有几本英文教材，都收拾得整整齐齐。阿仔平时会在这儿给孩子们补习英文，他总对我说，孩子是村子未来的希望。

客厅右侧有一个三层书架，最上面是佛教书籍，下面两层都是英文小说。小说是旅行者留下的，因而可以免费借阅。第一次来时我想借本书，就从上到下浏览书脊上的名字，正在纠结之际，阿仔从上层抽出一本墨绿色封面的书，书名叫《内心丰富的一生》。阿仔说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位泰国禅师，书里记录了他从1964年到1986年讲学时的语录。我翻开这本绿皮书，还没看内容就先闻到一股熏香味道。

后来这本书成了我在孟威村生活时的枕边书。书里使用了大量佛教词汇，像Dhamma（达摩）、Magga（道路）、Samudaya（起源），读起来晦涩艰深，层峦叠嶂，每次读不了几页眼皮就重得不行，然后就发现了这本书的另一种功能：催眠。再后来我放弃了通读的想法，就是随意打开一

页，能看几行是几行。还是有几句记到了心里：

世界上最大的骚乱来源于我们内心。

快乐主要来自于心灵而非肉体。

自私者的牺牲就像钓鱼者抛出的鱼饵，目的都是以少换多。

如果想获得内心的平静，就一定要穿越茫茫黑暗。

对于这些鸡汤式的道理，每个人都明白，但如果没有相应的经历作支撑，这种明白就显得有点肤浅。

我在孟威村住了一个月，从没给阿仔拍过一张照片。最初不想拍是觉得冒昧，熟悉了之后更不乐意拍，是不想让他误会我在猎奇。不过有的人你并不需要用照片记录，因为他的为人，他的故事，远比一张照片所承载的内容丰富。现在想起阿仔，我仍记得他那永远挂在嘴边的笑意，那几条深深的不属于二十多岁年轻人的鱼尾纹，仍能想起他说话时的语调，熟悉得就像昨天才在码头跟他说再见。想到这儿，我也会不自知地笑起来。

十四

艾一家离开孟威村去琅勃拉邦看病这几天，一直由邻居阿姨帮忙照顾艾的奶奶。阿姨不到四十岁，却尽显疲态和老态，眼角和眼神都耷拉着，说话也怯生生的，跟村子里那些大嗓门的妈妈们就像生活在两个平行的世界。

阿姨家里一共五口人，上面一个婆婆，下面三个孩子，丈夫几年前去世了。仨孩子从大到小分别是十岁的娜、八岁的妮和六岁的瓦特（Wat，即庙宇的意思）。从村子里小道消息的发源地——开饭馆的妈妈金——那里听说她丈夫是喝酒喝死的，“喝了太多的Laolao，后来还嫌劲儿不够大，又往酒里泡蛇和蝎子，就把自己给毒死了。”她说话总有点刻薄。家里没了男人，田荒了，船也锈了，之前的积蓄想必也不够开客栈餐馆，一家老小的生活就靠阿姨在村办小学教书的微薄收入维持着。

幼年丧父似乎对孩子们的影响不大，他们都活蹦乱跳的，风一样刮来刮去。他们都喜欢跟我玩，而瓦特是最黏我的那个，无论发现了什么新鲜玩意儿都会第一时间跑来向我汇报。

一天他捉到一条虫子，兴冲冲地带回来放到门前的桌子上。那虫子通体碧绿，光滑得一根毛都没有。全身分成三四段，每一段都缠着细密的黑色花纹。它的眼睛大得夸张，眼睛和脸的比例只有日系动漫作者才画得出来。

我再仔细看，那眼睛其实是假的，就是更繁复的黑色花纹，应该是进化出来吓唬天敌的。爬行时还会吐出粉色的小舌头，分成两岔，就像蛇的芯子。我从没见过这种虫子，就把阿仔叫来，他说这是蝴蝶的幼体。我想不出它最终破茧成蝶时得美成啥样，那满身的花纹都能印到翅膀上吧？那可是它的胎记。

一次瓦特指着屋檐下一只蜘蛛给我看，那蜘蛛伸开腿脚都快跟瓦特的手掌一样大了。浑身密布着黑黄相间的花纹，远看还以为是黄蜂。一只倒霉的蚊子粘到蛛网上，蜘蛛大步流星飞奔过去，八条腿上下翻飞，牵扯着从腹部吐出的丝线，就像在竖琴上弹奏安魂曲，不一会儿那蚊子就被裹成了粽子。

我想瓦特整天黏着我是有原因的。村子里稍大一点的孩子对他所谓的新发现不屑一顾，而我作为一个城市青年，对乡村的稀奇古怪仍旧充满好奇。可能还有一个原因，瓦特没有爸爸，而我又没有孩子……

捉蛐蛐是我和瓦特每晚的常规活动。在他眼中，没人比我更会捉蛐蛐。我的经验来自于童年，小时候一放暑假，我就忙得不可开交。白天逮蜻蜓，黄昏挖知了（知了蛹都在地下），晚上捉蛐蛐。家里有十几个蛐蛐罐子，罐子里垫着一指厚的土，上面盖一张纸，纸的四周用橡皮筋箍住，再用牙签捅几个气孔。每个蛐蛐都有花名，天尊、元帅、大黑头……

在孟威村，蛐蛐的叫声就是夜的钢琴曲，尤其在发电机停止工作之后，就愈发清晰。出门前我先卷好七八个装蛐蛐的纸筒，瓦特把纸筒小心地捧在手里。随后我们带上手电筒就出门了，瓦特跟在我身后，就像被月光照出来的一小截影子。

听到哪里叫声最响，我们就蹑手蹑脚地位移过去。蛐蛐很敏感，马上就不叫了，我们也赶忙停下脚步。蛐蛐也很自负，以为警报解除，就又嘟嘟嘟地叫起来。这样你来我往两三次，就能被我精准定位。

藏在石头下面的最好逮，扒开石块，一股潮湿的泥土气息就扑面而来，有时候还能看到蠕动的蚯蚓和四散奔逃的潮虫子。蛐蛐倒是最淡定的一个，还在振着翅膀，跟我对视，一点儿都不怂。我弓起手背，五指并拢，往下一扣，就感到手心里扑棱扑棱的，再小心地收拢手指，就把蛐蛐攥在手里了。瓦特把装蛐蛐的纸筒递给我，我把纸筒口对着拇指和食指之间的缝隙，再往下一倒，蛐蛐就成了瓮中之鳖。

藏在砖缝里的最难逮，因为不知道是否有后门，还得使用工具，就是用笤

帚苗在砖缝里扫来扫去，即使它探出头也不会束手就擒，三跳两蹦就无影无踪了。无论捉到与否，瓦特都会大叫一声，不是兴奋地叫，就是失望地叫。

一天下午我带仨小孩到南乌江中划船，其实是他们带着我，因为每个孩子的水性都比我好。我看岸边的水只有齐腰深，就跳进河里，举着相机，给孩子们拍了一张合影。娜戴着一顶帽子，游泳时也不摘，小小年纪就懂得防晒了。妮喜欢恶作剧，在水中吐舌头，披头散发扮女鬼。瓦特光着屁股站在船头，先把一瓶1.25升的大可乐瓶灌满，随后把装满水的瓶子举过头顶，再从头到脚浇下来，真是比喝冰镇饮料都爽。我注意到瓦特身上并非一丝不挂，他的胸前挂着一把铜钥匙，在阳光下一闪一闪。

晚上来电时，我会在灯光下教他们学英语。瓦特还是零基础，就从字母表开始学，可他最不用功，每次读不了几个音标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妮有多动症，不是用圆珠笔在本子上乱画，就是在胳膊上乱画。娜最懂事，我教她的第一个单词是“母亲”，我说mother就是mama，而全世界孩子张嘴说的第一个词就是mama。我跳过父亲这个词，教她的第二个单词是“家”。我说home就是娜、妮、瓦特、奶奶和妈妈，又指了指她家的方向，再指指瓦特胸前的钥匙。

我真正的邻居，就是那个看心情旅行的韩国大叔，在知道了几个孩子的家世后，总想帮他们改善伙食。赶集那天他把那十几个螃蟹给包圆了。让阿姨把螃蟹煮熟后，先给艾的奶奶送去两只。中午吃饭时我们都推说不饿，把螃蟹都留给三个孩子。孩子们吃得聚精会神，满手满口都是螃蟹的鲜香。阿姨在旁边高兴地看着，我们劝她也吃两只，她却说自己不爱吃，仍旧用干笋丝就糯米饭。这样的谎话我真是从小听到大。我妈说，就爱吃鱼头，说这个部位最有营养。我奶奶就喜欢用吃剩的菜汤泡饭，说特香，隔夜饭尤其香，因为入味。小时候我总纳闷，既然鱼头剩菜那么好吃，而妈妈奶奶又最疼我，为什么从不给我夹一筷子？

一天晚上，我把眼镜忘在屋外的桌子上。第二天早晨怎么都找不到，扩大搜索范围之后，终于在七八米外的一个土堆旁看到了眼镜的残骸。只剩下一条腿，镜片一个没了一个碎了，还看到镜身上有一些凹痕，像用什么硬物戳的。

我气得火冒三丈，并且把作案嫌疑人锁定在姐弟三个身上。因为客栈里住的都是成年人，我跟他们无冤无仇，没人会干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情，只

有孩子下手没轻没重。直觉告诉我，就是瓦特干的，因为我最宠他，这就是恃宠而骄的恶作剧。

我把三个孩子叫到身边，把眼镜尸体摊给他们看。他们见我一脸严肃完全不像开玩笑，就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们用我听不懂的老挝话交谈了几句，统一意见后一起坚定地摇头。我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做错事承认也就罢了，死不认账的毛病可不能惯着。我盯着瓦特问道："是不是你干的？"这时两个姐姐护弟心切，声调一下子拔得很高，像示威游行者一样大声抗议："NO WAT！NO WAT！"瓦特没说话，而是用一种我从没见过的可怕眼神看着我的眼睛，嘴唇紧紧地抿着，还一抖一抖的，涌出的泪水被他深吸一口气给挡了回去。我被他看得没了主意，开始怀疑是不是自己判断错了，可还没等我继续深入调查，姐弟三个就像风一样一去不回头了。

下午邻居阿姨找到我，身后跟着三个孩子。阿姨说话时的语气仍旧怯生生的——没有丈夫的女人实在可怜，连说话都没了底气。阿姨说眼镜不是瓦特弄坏的，说着就回头问了瓦特一句什么，孩子的脑袋摇得像拨浪鼓一样。虽然我心里还有点怀疑，可气早就消了，我连声说没事没事，还想像平常一样摸一摸瓦特的头，他却躲在妈妈身后不出来了。

之后连着几天都没看到孩子们，应当是阿姨嘱咐他们不要再来我这是非之地。我心里就有点空落落的，路过小卖部看到奶糖都不知道买给谁了。在小卖部门口绕了两圈，还是买了一大包奶糖，随后轻轻敲开瓦特的家门。孩子们看到我又跳又叫，把糖一抢而光，每个人的口袋里都鼓鼓囊囊的，似乎早就把眼镜事件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当天晚上瓦特又蹦着来找我，让我带他去捉蛐蛐。

又过了两天。一天下午，我正躺在屋外的吊床上看书，突然看到小白狗扭依从我的房间里跑出来，嘴里叼着我放在漱口杯里的牙刷。我喝了它一声，它就吐出牙刷掉头跑了。牙刷没法要了，我捡起来要扔进垃圾堆，突然看到牙刷柄上有一排细细的齿痕似曾相识……

真相大白之后，我每天塞给孩子们的奶糖已经多到让他们有蛀牙的危险了，才没有继续将功补过下去。

十五

香蕉客栈一共四间客房，每个房间里都住着一位独行的旅人。两个来自韩国，一个来自以色列，再加上我。

韩国女孩依姬苏年轻又时尚，头发染成淡金色，穿着剪裁修身的韩版女

装，看起来并不像是背包客，更像是来孟威村度假。她打算就在老挝深度游，从首尔直接飞到琅勃拉邦，还要去万象和四千美岛。

韩国大叔看上去五十岁上下，头发黑中透着灰与白。已经出门半年有余，之前一直待在印度和孟加拉，等签证快到期时再前往下一个国家。他还没想好下一站去哪儿，可能是越南，也可能是柬埔寨，反正不是中国，因为他没有签证。

以色列男孩加布里尔比我小几岁，却比我高出一头，壮半个身位，头发和眼球都是灰褐色的，紧身背心包不住浑身的肌肉，第一次见到他时我马上想到大力水手。他的间隔年计划最让人眼花缭乱，先走东南亚大环线，随后去美国自驾东西海岸，再从纽约飞哥伦比亚，然后买辆二手摩托纵穿南美大陆。他说年底前会抵达阿根廷最南端的乌斯怀亚，再从那里坐船去南极。这计划光听听就能让耳朵怀孕。

一天傍晚，在村子里的发动机停止工作后，我们四个人凑成一桌，就着几盏烛光、四瓶Beerlao、两袋油炸花生米（绝对是小卖部里的明星产品，我每天都会贡献一两千基普，瓦特也爱吃），天上一脚地上一脚地胡扯。依姬苏还从她的房间里拿出一个MP3播放器和一个无源小音箱，K-pop（韩国流行音乐）就成了我们喝酒聊天时的背景音乐。

就像任何对谈的场合，永远有主角和配角之分。我和加布里尔的谈话密得俩韩国人完全插不进嘴，于是我提议每人想一个跟旅行相关的开放式问题，然后轮流回答。

本着尊老爱幼的原则，韩国大叔第一个提问："请说出，你们最喜欢的国家是？"加布里尔喜滋滋地正要抢答，大叔却抢在他前面继续说："还有一个附加条件，就是不能说自己的国家。"加布里尔本来已经把脸凑到烛光的势力范围，没想到被大叔一枪击中要害，又悻悻地退回黑暗之中。

依姬苏："我最喜欢日本，每次去日本，我都会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因为日本人很有礼貌，很整洁，做事情也很认真。我总怕自己出丑，说错话或者做错事，去别的国家旅行时就从没有过这种顾虑。"

我："法国，我喜欢看电影，第一次去戛纳之前，心情简直就像到麦加朝拜。当然巴黎也很好，男人女人没有不喜欢巴黎的吧，去过两次蓬皮杜，每一次都眼界大开。"

加布里尔："泰国！当然是泰国！到处是美女。"他一脸坏笑地补充，"当然也有假的，外表完全看不出来，都一样美，只有睡过才知道。泰国就是我的天堂！不接受任何反驳意见！"

我对他冷嘲热讽：“那你也没必要去南美了，间隔年在曼谷待着就好了。”

加布里尔嬉皮笑脸地说：“不不不！我听说南美姑娘的身材更好。说不定旅行结束时再回答这个问题，就不一定是泰国了，谁知道呢！”

韩国大叔：“我最喜欢印度。刚到印度时我要坐火车从加尔各答到瓦格纳西。没买到AC（带空调卧铺），也没买到SL（普通卧铺），只剩下站票。买站票的人都是种姓最低的人，也最穷，我上车时特别担心被偷被抢。晚上车厢里很挤，很多人直接躺在地上睡觉。我坐在一个角落里，双手抱着膝盖，打算就这么将就过去。几个印度人看到我，竟然把一个铺位腾出来让给我，还不知从哪儿找来一条毯子，让我盖上。我跟他们说谢谢，他们却笑着摇起了脑袋。后来才知道，印度人摇头是‘不客气’的意思（也有‘是的’‘好的’的意思）。”一边说，大叔也学着印度人的样子摇头晃脑，“本来我对印度人是有戒心的，那一晚过后，就无所顾忌地跟他们同吃同睡了。”

随后由依姬苏提问，她的问题有点照猫画虎：“你们最爱吃哪国菜？也不许说自己国家。”

我：“泰国菜！”

韩国大叔：“泰国菜！”

加布里尔：“泰国菜！”

我们仨简直异口同声，随后一起击掌相庆。

我报起菜名：“帕泰，泰式冻奶茶，冬阴功汤，绿咖喱鸡，红咖喱蟹，路边摊的宽面条和细面条……”

韩国大叔：“我喜欢所有用椰奶做的菜。”

加布里尔：“还那么便宜！”

依姬苏：“我也喜欢泰国菜，很美味，嗯，我也喜欢吃中餐，这问题难就难在选择太多。”纠结了一会儿之后，她终于一字一顿地说：“如果……必须要选择……好吧，日料！我最喜欢吃日料！”她一定是《罗马假日》的超级粉丝，因为讲话的逻辑跟安娜公主答记者问时如出一辙。记者：“您去过欧洲那么多地方，最喜欢哪个城市？”安娜公主：“每个国家都有特别之处，都令人难忘，这很难说。罗马，不管怎么说，就是罗马！”

依姬苏继续她的官方代言人身份："日料精致又健康，还低脂肪，怎么吃都不胖。天妇罗、乌冬面、寿司、怀石料理……我最喜欢早餐里的纳豆了，还能用筷子搅出丝……"

我不得不强行打断："好啦，求求你，不要再说了！在孟威村，美食应该被列为禁忌话题，因为绝对能引起大家的不适。"我说得严肃，大家却心领神会地笑起来。

加布里尔提出第三个问题："我想请问，你们为什么旅行，或者说说你们为什么来孟威村？"

依姬苏："以前上班时我总爱做一个相同的白日梦，就是当面跟自己老板说，我不干了！去你妈的！再把文件扔他一脸，然后在同事们惊诧并羡慕的目光中，头也不回地走出办公室。不过我从来都没有那样的勇气，还是字斟句酌地打好辞职报告，办理好工作交接，收拾好办公桌，灰溜溜地离开了办公室。即使这样，能把辞职的决定付诸行动，我还是觉得挺骄傲的，至少比之前的自己了不起。一个人飞到老挝这样的行动也是从来没有过的，我希望旅行能给我带来更多勇气。"

韩国大叔用力地点点头："离婚后我一直一个人生活，一天早晨，我系好领带，穿好西装，可就在出门之前，我瞥见穿衣镜里的自己，我被吓了一跳，那个自己表情麻木，就像是个陌生人。我跟自己说，够了！"大叔做了一个解领带的动作，"这下呼吸就痛快多了。现在我在外面流浪了半年多，就是觉得自由，身与心的自由，什么都自由。每天还能遇到新朋友，就像你们。真希望这样的旅行可以一直继续下去。"

我："最开始旅行就是为了增长见识，英语里有个词组叫作'expand your horizon'（扩展你的地平线），地平线这个词太有诱惑力了，因为它永远在远方。后来旅行成了我的职业，我给旅游杂志写游记。"我听到黑暗中传来啧啧之声。"这也没什么好羡慕的，在中国干这一行的收入少得可怜。这次原计划走湄公河，两个月吧，然后给一本旅游杂志写一个大专题，可到了孟威村就不想走了，我打算在这儿待一个月左右。其实也正是在这种连手机信号都没有的地方，大家才有机会聚在一起聊天吧。"

加布里尔："我旅行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以色列的年轻人都在旅行。我们国家的兵役制跟韩国还不一样，我听说韩国只有男人要强制服兵役，在以色列，男女都要。不过退役后国家会给我们一笔钱，有的人用这笔钱开店做生意，但是绝大多数人都去旅行了。你们知道现在全世界从哪个国家出来的旅行者最多吗？以色列！"

第四个问题轮到我了，可我却对打好的腹稿相当不自信，总觉得有点矫情，我怕听到嘘声。

我看大家瓶子里的啤酒都快见底了，每个人都有点微醺，又想我们四个人原本素不相识，明天就可能各奔东西，在这样的氛围下，即使再矫情的问题，也都是可以启齿的吧。于是终于鼓起勇气："你们的梦想是什么？"

这次没人抢答，更没有异口同声的答案出现，这让我有点尴尬。可在烛光之中，我看到他们的表情并非排斥或者抗拒，而是都陷入一种茫然的思考。

仍旧是依姬苏第一个打破沉默："我，我当过四次伴娘，家里人都催我结婚，可我现在连个男朋友都没有。"

加布里尔笑着打断她说："所以你的梦想是找个男的结婚？"

"不！"依姬苏突然激动起来，"我不想那么早结婚，那么早生孩子，那么早当全职太太。谁说梦想一定是要去做什么，不想做什么就不做也说得通吧。"说完她把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瓶子底"duang"的一声磕在桌面上，我在心里为她鼓起掌来。

加布里尔："我没有什么梦想，我是说我还没想好旅行结束后要去干什么，但我很乐观，说不定这次间隔年就能给我答案。如果非要说一件，我真的真的真的希望世界和平，至少中东地区可以和平，我并不讨厌服兵役，可我讨厌随时准备上战场的感觉！我他妈讨厌这种感觉！"说完他也把啤酒干了。

韩国大叔："我马上就五十岁了，到了我这个年纪，就更没什么梦想了。我现在只有一份遗愿清单，上面写满了我打算去的地方。我的前半生有点平淡，可这也没什么好抱怨的，至少稳定的工作让我有了积蓄，现在不用为旅费发愁。你们看过《燃情岁月》吗？那是我最喜欢的电影，没有之一。布拉德·皮特演的二儿子崔斯坦生性不羁，长大后当了海员，从世界各地给家里寄明信片。我现在每到一个城市，也会给儿子寄。虽然我们没再生活在一起，但我希望能成为他的榜样。其实活到我这个岁数，早就不怕死了，死在路上更好。要是得了绝症，我就去瑞士安乐死。鹏，你们中国的天葬也很好，非常环保，从自然中来，到自然中去……"最后大叔用电影《燃情岁月》的开场白总结陈词："一个人如果能够遵照内心的声音而活，他要么成了疯子，要么成为传奇。"第三个酒瓶也空了。

大叔讲完后，他们三个都把目光聚到我身上。可我一张嘴就觉得哪里不对劲，原来是自己的声音有点抖，于是赶忙咽下一口唾沫，平复一下情绪。

我："小时候的梦想是当世界总统。"他们三个一齐笑了。我说："别笑啊，哪个男孩没那么想过？我一定不是特例！后来随着年龄增长，梦想也变得越来越实际。我现在就想着怎么去环游世界，为此千方百计地攒钱攒时间。我本科毕业后就开始旅行，到现在已经走了七年，虽然越走越远，可我却发现这世界大得一辈子都走不完，这让我特别灰心丧气。现在我每天做的事情除了旅行，就是看书写字，一个人去电影院，简直跟时代格格不入。一次参加同学聚会，那天每个人都喝了不少，我醉醺醺地站起来问大家：'在你们眼中，我是不是活得就像个笑话？'场面突然冷下来，其中一个同学也有点喝多了，他举起酒杯对着我，慢慢地说：'你现在做的事我们都很羡慕，你有你的勇气，才敢活得那么潇洒。我们都希望你能成，真心的，你是我们的骄傲。但是，如果没成，也没关系，我们都站在你身后。'"说到这时，我的声音还是不争气地抖起来。

我继续说道："走了七年，可未来却越来越远，我看不到方向，就像现在，除了眼前这点烛光，四面八方，一片黑暗。这就是我现在的处境，这点光，就是我的梦想，可现在它就快熄灭了。我已经有点想要放弃，这次旅行，很有可能是最后一次出发，回国后我打算开始找工作了，可简历上也没什么好写的，除了旅行，我一无所长……"我的声音越来越小，并最终陷入了沉默。

酒瓶都空了，蜡烛也灭了。

十六

孟威村的房子大多建在主路两边，一共百十来户人家，分成三个小组。无论小组内部还是组与组之间都沾亲带故。这很像一片原始森林，表面看每棵树都独立生长，可泥土之下盘根错节，血脉早就连在了一起。由此我特别盼望看到一次全村出动的大场面，可能只有婚礼或者葬礼才会有那样的景观出现。婚丧嫁娶永远是一个地方民风民俗的最密集呈现，参与其中，如同走进一座活的民俗博物馆。

我曾在印度的普什卡邂逅了一场婚礼，在祭司的主持下，新郎被折腾到后半夜都还没见到新娘；也在印度的瓦拉纳西围观过一次葬礼，亲属坐在茶楼里观望尸体被焚烧的过程，他们喝着茶，聊着天，面带微笑，看起来心情不错——在印度教徒心中，死亡并不代表生命终结，这只是去往下一世的必经之路，况且骨灰撒入恒河，已获此生圆满。

可我在孟威村住了快一个月，一次大场面都没遇到过，不过小规模的聚会

还是碰到过一两回，也不算一无所获。

那天早晨，我在阿仔家看书，忽然听到一阵敲门声，走进来一个十来岁的男孩。男孩把一个信封交给阿仔，又咕哝了几句什么就离开了。我注意到男孩手里还捏着厚厚一沓信封等着去送。

阿仔把信封在我眼前一晃，笑着说：“那个男孩的姐姐刚生了儿子，中午跟我一起去吧，喝杯满月酒。”他把信封打开，我看里面竟是空的，原来并非请帖。阿仔把三张5000基普的钞票塞进信封，我马上就懂了，参加活动是要随礼的。

阿仔说：“谁家有事了，就会派人来送信封，每家都要送到。”

我心里想，这种直接要钱的风俗倒是直截了当，可这多少有点强迫的意味，就问阿仔：“要是不打算送礼呢？”

阿仔笑道：“当然可以不送，还是要看关系远近，不过一次不给两次不给，你家有事了，人家也未必来了。”

我继续问：“那每次给多少有定数吗？”

阿仔：“这就要看事情大小，结婚出殡这种一辈子一次的大事至少要给5万，生孩子这样的一两万就好。”

我点点头，说道：“中国有个成语就是用来形容这种人际关系的，叫作——”我想不出“礼尚往来”四个字该怎么翻译成英语，就化繁为简地补充说道：“互利互惠（mutual benefit）。”

阿仔笑着说：“还好不是friends of benefits（跟朋友上床）。”虽然他笃信东方的佛教，可信手拈来的却是西方的玩笑。

临近中午时我们一起出门，路过小卖部又各买了两瓶Laolao作为贺礼。老远就看到摆满月酒那户人家的门口搭起三米多高的防雨棚，严严实实地把主路完全遮住。棚子下面摆着桌椅板凳，扑克牌已经开了几局，有人坐着打，有人站着看，还有更多人源源不断挤进那个人疙瘩，像一个不断膨胀的栓塞，让主路憋屈得只够一人通行，就像一座大坝只开了一条口子放出涓涓细流。

旁边的院子里也到处是人，都是村子里帮忙做午饭的大嫂大婶。除了一个主事人忙里忙外地张罗，其余的都给她打下手。淘米的，择菜的，杀鱼的，宰鸡的，刷锅的，洗盆的，一个个忙得不可开交，脸上却都喜气洋洋。

我跟着阿仔走进主屋。屋子里围着一圈人，都盘腿席地而坐。正当中是一位老太太，应当是婴儿的祖母或者更长一辈的人物。老太太满头白发满脸皱纹，可当人心情大好时，眼睛都是亮的，所以看起来总要比实际年龄小几岁。

婴儿的妈妈也就二十出头的样子，把上衣一直撩着，斜抱着孩子喂奶。那孩子嘬奶时双眼紧闭，脸上的皮肤皱巴巴的，比他奶奶还显得更老一些。

阿仔先把装钱的信封毕恭毕敬地递到老太太手里，那里面多出的一万是我出的。随后我们把四瓶Laolao交给专门负责收礼的家属。礼物全被堆在屋子一角，奶粉、尿布、洗衣粉、Laolao……琳琅满目得像开了个杂货铺，东西多得一整年都吃不完喝不完用不完。我倒不担心这些礼品会不会发霉烂掉，小时候每逢过年，家里也会收到许多拜年礼，烟酒糕点应有尽有，可不到大年初五，礼品就被转手送给别人。在一个用礼尚往来推进人际关系的社会体系中，礼品的流通价值远超实际功能，有时转了一大圈，又回到最初送礼人的手中。

老太太把两条纯白色棉线分别递给我和阿仔，接下来的仪式是把棉线绕在孩子手腕上，这线圈就承载了我们对孩子的祝福。这时那个同样二十出头的爸爸把孩子从他妈妈怀里抱过来，孩子嘴里一空就哇哇大哭起来。他一哭，满屋人都笑了。孩子的双手双脚上都包着白手套，像四个小圆球。我学着阿仔的样子把棉线缠在孩子胳膊上，再轻轻打个结。按照当地习俗，这个线圈只能等它自然断掉或者烂掉，否则祝福就不灵验了。我看孩子胳膊上已经缠满了线圈，想来一上午已经来过不少人。

这时流水席已经开桌，菜品还是那老几样，糯米饭、炖鸡、咸鱼干、木瓜沙拉、凉拌笋丝等等，除了米饭，每一样都很咸，倒是适合下饭下酒。每桌标配了两瓶白酒，既然是满月酒，我再不胜酒力也无法推辞了，可每一口下肚都像吞进一把小刀子，在胃里刮来刮去。

酒席之上，男女分开而坐。男人这边酒品还都不错，就是说话声音大了一点。女人那边可就不得了了，酒一喝多，每一张脸都黑里透红的，话也收不住了，声调比着拔高。都说三个女人一台戏，一群喝到位的女人简直就是摇滚音乐会现场。又不知是哪位大妈从家里拿来一个非洲鼓，“啪啪啪”一敲，立刻引来不同声部的合唱。听到有人鼓掌，这个临时拼凑起来的民乐团更来了上街表演的兴致，在主路上来来回回地游行。所到之处鸡也不跳了，狗也不叫了，都好奇地抻长了脖子观看这免费的热闹。

这些女人不仅爆发力惊人，持久力更加了得，整个下午村子里就只能听到一种声音——她们嘹亮的放荡的欢闹的歌声。我心里却想，这些女人，一个都不能惹。

在艾爸去给博安送钱治疗后的第八天，艾一家要回来了。这消息是中午吃饭时妈妈金告诉我的，那天下午我早早就带着小白狗扭依到码头等候他们全家归来。

渡船停稳后，艾第一个跳下船，我看他两手都没空着，各拎着一个纸箱。他一抬头也看到我，还没来得及打招呼，扭依就扑到他跟前，蹭着主人的小腿，尾巴摇得能扇出风。艾赶忙呵斥了小狗两声，脸上却堆满笑容。博安跟在弟弟身后，可能是大病初愈的缘故，步子迈得不大，但面泛红光，看来手术后调养得不错。艾爸和艾妈走在最后，他们看到我时，表情却有点木木的。我快步上前，要帮艾拿一个纸箱子，他犹豫了一下，还是把箱子交给我。我笑着跟他们寒暄，可奇怪得很，除了艾说了一句“谢谢，你好”，其他人都沉默着朝家的方向走去，这让我原本准备好的满腔热情一下子变得无的放矢起来。

到家后，我第一时间把之前客人留下的房费交给艾的妈妈。她接过钱，用手捻了一下，问道：“每天收多少？”我知道钱有点少，只有以色列男孩加布里尔的三晚房费，就赶忙解释：“两个韩国客人一直住到现在，当时跟他们已经说好，走的时候再结账。还有一个英国客人，也来了好几天没走。”我发现自己的声音很小，仿佛做错事的小学生。她只“哦”了一声，就去厨房做饭了。

那天下午艾妈妈一直在厨房忙里忙外，可到了晚上，并没有叫我一起吃饭。我还是跟着两个韩国朋友在妈妈金的饭馆吃的巴盖。吃饭时我一句话都没说，心情简直差到极点。之前我跟韩国大叔和依姬苏说起重返孟威村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和这一家人重聚，可我一再渲染的画面连一个镜头都没发生。两位韩国朋友也都礼貌地保持沉默，想必也不知道该怎么安慰我。

随后几天，艾一家对我越来越客气，我从所谓的家人又恢复成一个普通住客的身份。我也十分懊恼，每次看到艾妈妈，我都在心里问她，你不是说艾是我弟弟，这里就是我的家吗，怎么突然变卦了？难道是我之前出现了幻听？

我想起三毛在撒哈拉生活时也遇到过类似的状况。她和丈夫荷西住在西属撒哈拉一个叫作阿雍的小镇，她的撒哈拉威邻居经常找她借这借那，后来还直接要钱，三毛当然没给，邻居们就在背后说：“你看，你看，她伤害了我的骄傲。”我想之前没有把钱给艾一家去治病这件事，也伤害了他们的骄傲吧。想到这里，我甚至有了离开孟威村的打算。但一想之前已经在电话里宣布要住满一个月，如果现在离开，那我势必还得去要回剩下那些

天数的房费，也就相当于没有兑现当初的承诺，这种出尔反尔的事情不能做。还是既来之则安之吧，在他们一家没回来的那几天，我已经渐渐融入了孟威村人的生活，也收获了一些友谊，我不想半途而废。左思右想后决定还是先调整好自己的情绪，然后继续住下去，反正我又没做亏心事，只是为日后的体验里少了一些温暖时刻而感到有些遗憾。

为了庆祝博安大病初愈，艾家也办了一次送信封活动。可那天来的人不多，可能是一直下雨的缘故，即使来了些人，刚闹出一点气氛，也很快就被雨水浇没了；也有可能是病愈归家这件事的重要程度一般，无法引起太多关注。直到后来我才发现，这也可能是出于另一个原因——一个更接近真相的原因——这一家在村子里的人缘不太好。

十七

大多数旅行者只在孟威村住两三天，对他们来说，很难察觉出雨季给一座村庄带来的变化，而我已经住了半个月，也就有了点发言权。

最大的变化来自于南乌江中的那座孤岛。刚来时那岛屿还分外显眼，岛上有树，树下有草，枝繁叶茂，视线扫过时总要在上面停一停。可半个月后再看，已经缩小到可以视而不见了，树也矮了，草也少了，其实树一厘米都没矮，草也一棵都没死掉，只是作为参照物的水平面一直在升高的缘故。

雨势也在一天天增大，每一天都像跟前一天较劲似的。最初每天只下一两场，要么白天下，要么晚上下，后来简直不分早晚，想下就下，而且雨量愈发充沛。大雨落在村子里，有的直接注入蓄水池，等着旱季用；有的从人字形屋顶唰唰唰滑到院子里，挂成雨帘；落在主路上的大雨先淌进道路两侧的排水沟，再横冲直撞地滚进南乌江。有时沟里容不下，又反溢而出，还卷出一些垃圾，这让雨后的路面总显得脏一些。

充沛雨水加高温环境又成了蚊子的繁殖场。有这样一种说法，吸血的都是母蚊子，它们吸血是为了排卵，雨季又是生命力最旺盛的时节，于是蚊子就变本加厉地疯狂吸血。每次躺在屋外的吊床上看书，总能随手拍死几只，粘在手心上的蚊子就像用书页压扁的标本，暴出的血越多，我越对它恨之入骨。黄昏时的蚊子最恐怖，从草叶间汇聚到一起，黑云一样从天而降，一看那阵势，胆子再大的人也要矮三分。妈妈金说有个背包客刚来就卧床不起，上吐下泻，一会儿冷一会儿热，妈妈金断定背包客得了疟疾，还说他连客栈的门都没出，两天后就回琅勃拉邦看病去了。疟疾也是我最害怕听到的字眼，倒不是担心治不好，只是一旦中招，我也就不得不离开孟威村了。

大雨还影响了村子里所有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厄特家的房子盖得时断时续，刚浇筑的混凝土最怕大雨，不仅硬度不合格，还容易混进杂质。本来厄特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个意气风发的有为小伙，说话时喜欢挑着眉毛扬着嘴角，可连续几天的大暴雨让他看起来总是一副提不起精神的模样，每次见面，总是起于一句抱怨，终于一声叹息。

大雨还诱发了一次“偷盗”事件。那天晚上我被一阵狂暴密集的雨声惊醒，雨点像子弹一样“砰砰砰”地射到屋顶，连每晚必叫的盖口都被吓得噤了声。半梦半醒之间，我看到窗外有不正常的光芒闪烁，因为在这黑云压境的雨夜，应当是星月无光一团漆黑的，所以那一闪一闪的光芒显得怪异而突兀。我赶忙趴到窗口，看到岸边正有人晃着手电，不一会儿见他从一艘船里扛出来一样东西，天太黑只能看见个影子。我心里一惊，想报警手机没信号，想冲出去却又不敢。再次躺回床上时，仍旧慌得睡不着。两种矛盾心情同时从心底崛起，既恨自己没有见义勇为的胆量，又暗自庆幸刚才没冲动，否则在这天高皇帝远的地方，真把人惹急了，我可能就从这个世界上永远消失了。第二天一睁眼我就把这件事告诉了阿仔，他却淡定地笑着说：“一定是捕完鱼忘了卸马达，也没想到半夜雨下那么大，马达不能泡的，一泡就打不着火了，这是常有的事。”

大雨倒是对孟威村人的生活影响不大，该捕鱼的捕鱼，该耕田的耕田，日复一日，有条不紊。那艘每日往返于孟威村和廊多镇的渡船，也并未因大雨而缺席一次。

村子与小岛之间，最近两点大约相距五六十米，相当于一条标准泳道的长度，没事时我会去游几个来回。第一次上岛时我差点被一股腥臭气味扑倒，那是搁浅在岛上的死鱼烂虾被阳光暴晒后散发出来的味道，四周还飞着一群逐臭而来的苍蝇。岛上都是从上游冲下来的泥沙，再被草木根系固定，草头都很硬，踩上去总是一扎一扎地疼。

一天下午，我又一个人去游泳，刚下水雨点就零零星星地飘下来，等在小岛登陆后，雨已经大得让人睁不开眼，只好等雨停再折返。好在大雨也把那阴魂不散的臭味盖住了，湿润的空气闻起来似乎还有一点清爽。我只穿了一条短裤，刚开始被雨淋还觉得特别痛快，可连续两个小时的风吹雨打之后就只剩下抱肩缩身的冷了，躲到树下都不管用，浑身上下没有一寸皮肤不是凉的。

将近黄昏时，天上的大洞才渐渐收了口。我朝对岸望去，一个人都没有，这也难怪，下雨天谁不在自己家里待着啊，尤其又到了快吃晚饭的时候。

我决定马上往回游，可刚一下水就感到水流速度比平常快了很多，山里的雨，村里的雨，河上的雨，汇聚成一股股激流，南乌江已经被大雨灌饱。为了抵消流速的冲击，我加快了摆臂的频率，可还是被往下游冲出了四五米。本来选择的登陆点一直历历在目，偏离航道之后，岸就一下子看不清了。

我也慌了神，大脑马上指挥四肢做出拼命蹬腿划水的动作，这样一来，正常的游泳节奏也被打乱，简直欲速则不达。我也不敢往回游，怕转身时被水流一冲，更摸不准方向了。很多想法一股脑轰过来：脚被水草缠住怎么办？水温那么低，会不会抽筋？怎么游了半天却好像原地不动……越想脑子越乱，这时头一沉，一口气没憋住，咕噜噜呛进一口水。这时什么想法都没有了，只剩下一个字——死。

我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唯一能做的，就是机械地摆动四肢，体力也渐渐离我而去。突然肌肉一紧，原本横在水面上的身体，慢慢垂了下去……

往往，转机就藏在危机之中。就在头顶刚被水面没过，一只脚却突然碰到水底的石块，我像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拼尽全力一蹬腿，脑袋又重新探出水面，我赶忙吐出嘴里的水，又吸进来半口空气，身体也跟着往前推进了半米。当我的脚再次触底时，这次没有蹦起来，而是试着把另一只脚也踩到底，双脚一生根，我就不慌了，憋足一口气，一步步从河底走到岸边。

一上岸，整个人马上瘫倒在地，浑身哪儿都动不了，除了心脏在飞快地跳，刚才那几分钟像把这一生的力气都用光了。随后我又嘲笑起自己，那么浅的水肯定淹不死人，完全是被自己的慌张乱了手脚。可那种绝望感又无比真实，一想起来心脏仍旧狂跳不止。这时脑子里闪出一句话："世界上最大的骚乱来自于我们内心。"想起这话出自《内心丰富的一生》，我暗暗点了点头，其实世上本无鬼，人都是被自己心里的鬼吓死的。

起初我把《内心丰富的一生》当成催眠的鸡汤来读，里面的道理无非是劝人向善、吃素、做好人。可读着读着，我竟开始认真思考起其中的某些字句，脑子里转了几个弯之后恍然大悟：这不就是在说我嘛！

书中写道："当我们独处时，每个人都能获得独立思考的空间，可是当人和人聚在一起，越来越多的人聚在一起，烦恼就会增多。你就会被别人的眼泪和痛苦影响。如果我们能习惯独处，那这个世界似乎还是个可以忍受的地方。"这段话说明了独处的重要，出家人的修行也是一种独处。我到孟威村的原因也是希望找到一个不被打扰的环境，而雨季的大雨又为我打造了第二重屏障，简直把外面的世界完全隔离了，让我可以把全部精力只

用来关注自己内心的所思所想。不过我不太认同这段话的后半句，人与人聚在一起时，除了眼泪和痛苦，还有快乐和满足。只突出负面来证明观点，未免显得以偏概全。

书中又写道："幸福感来自两个方面，主要来自内心，次要来自肉体。但人们往往更关注肉体而忽略内心，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获取内心财富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学会慷慨，二是不做违心之事。"我理解的慷慨就是不计利弊得失地帮助别人，而帮助别人其实也是在帮助自己，这也是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道理（关于这一点我在《背包十年》的两篇文章，《发现爱，传递爱》和《在加尔各答做义工》里已经写过）；这次旅行之后我可能要去找一份所谓稳定的工作了，可这是我最想做的事情吗？当然不是！如果违背内心而活，即使取得世俗意义的成功，但这一生会幸福快乐吗？当然不会！我渐渐明白，我真正想要的，就是为自己打造一段与众不同的人生！那样我才会痛快，才会觉得不枉此生！其实这答案一直都存在于心底，只是当它被白纸黑字地写在书上时，心里就又多了一份支撑。

本来这次旅行刚出发时睡眠质量很差，每晚都会做许多不连贯的梦，醒来时每个梦都还记得，记得住是因为睡得浅。可就在这个偏僻的村庄，在整夜整夜的雨声中，我却睡得越来越沉。一天早晨，当我从彻夜酣梦中醒来，一个信念在心中越发清晰：雨季之后，一切都将不同。是的，一切都将不同。一定。

十八

重返孟威村那天，我就做好不住满一个月不离开的打算了，虽然中途也曾因为艾一家的冷漠态度而一度想要半途而废，但最终还是觉得已经在这里有了些收获，也期待着接下来能再接再厉，让自己融入得更加彻底。可人算不如天算，在决定能在一个地方待多久的诸多变量中，除了金钱和时间，还有一个重要变量之前被我忽略了，这就是签证，而且眼看就快过期了。好在想起这件事时还不算太晚，更好在琅勃拉邦就能办理延期手续。

这回完全轻装上阵，我只带了一个小背包，里面放着钱包、护照、相机等等会被酒店行业明确告知丢失概不负责的所谓贵重物品。70升的大背包仍旧安静地戳在房间一角，就像家长出门时无人照看的小孩，"砰"的一声被锁在屋里。依姬苏听说我要回琅勃拉邦办事，就拜托我帮她捎块芝士蛋糕，她说想那个味道想疯了。我笑着说那就一起去啊，她说再过几天就要回韩国了，不想再折腾。

雨季在6月下旬时已经渐入佳境，下得更没日没夜随心所欲了。从廊多到琅勃拉邦那段公路的路基被冲得坑一块洼一块，小客车开得像筛子，坐在后车厢里的我们就是筛子上的沙砾，被弹得一颠一簸的，一个高个子的背

包客脑门都被车顶撞肿了。

找到签证中心已经是下午三点，进门时我的心扑扑乱跳，生怕错过了办公时间还得再多等一天。排队的人只剩下最后几个，我填完表格，交齐签证费，又等了大约十几分钟，工作人员就往我护照上加盖了一个大蓝戳，又可以在老挝多待一个月了。

搞定签证后，还有一件事得在日落前完成。我要找台电脑把相机内存卡里的照片导入移动硬盘，同时刻成光盘备份。印象里洋人街上有家柯达店，可记忆并不可靠，后来还是拐了个弯，才在一条岔路上看到醒目的“KODAK”标志。

店里的电脑应当是古董级的了，主机一转就“吭吭”直响，速度也慢得不行，屏幕上的照片不是唰一下同时出现，而是像多米诺骨牌，一张张，一行行，从图标变成缩略图。照片上出现了许多孩子的面孔，掰胳膊的，踢藤球的，织渔网的……

老板：“在哪儿拍的？”

我：“孟威村。”

老板：“哦，我知道那个地方，还没去过。听说风景很美，很多老外去那边徒步。”

我：“风景的确不错，有山有水，还有山洞，还有遥远的村庄。那里的生活特别原始，孩子们也都十分淳朴。”

老板：“那里的孩子打鱼天下第一。”他指着一张男孩织渔网的照片说，“你看这网多结实。不过他们中的大多数一辈子都走不出那座大山。”可能因为他的工作就是冲洗照片，职业敏感性让他又加了一句，“孩子们天天被你们这些游客拍，却不见得有一张属于自己的照片。”语气中并没有任何抱怨的成分，他只是陈述一个事实。而且说得没错，每次孩子们看我举起相机，就往镜头前直蹦，如果自己的脸被其他小伙伴挡住，还会马上哭闹起来。可他们的兴趣仅止于此，“咔嚓”一声快门响过之后，孩子们也就“哗啦”一声一哄而散了。从没有哪个孩子想看相机显示屏中的自己，更别说要照片了。

我接着老板前面的话头说：“能出来的只是一小部分，大多数一辈子就在那里了。想出来一趟也不容易，先坐船再坐车，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我跳跃地想到那条已经烂得不行的公路，又想转天回去时会不会有危险。虽然心中一紧，可眼前却是一亮——既然明天还要回去，我

就跟老板说：“您帮我把这张，这张，这张……”我指着电脑屏幕上那些孩子的照片，“这样吧，您帮我把所有带小孩的照片都洗出来，我明天还要回去，我去送给他们。”

老板以为自己听错了，把看着屏幕的脸转过来面对我说道：“你还要回去？就为了专程给他们送照片？”

我赶忙解释：“不是不是，不是专程，我就住在孟威村，我是说我打算在那里住一个月。这次来琅勃拉邦是为了办签证，之前给的天数不够用了。”

老板：“要住一个月啊，听说那边没电也上不了网，一个月是不是也挺无聊的？”这句话倒是十分符合他的城里人特征。

随后老板把所有孩子的照片另存了一个文件夹，又给修了修，再点击“Print All”（全部打印）按钮。不到半个小时，厚厚一沓六寸光面照片就交到我手里了。

老板送了我一本相册。我把照片一张张插进去，原本薄薄的相册马上鼓胀起来。我哗哗地翻着，眼前就像放映逐格动画，一张笑脸连着一张笑脸，而且每张笑脸都捎带出一份回忆，让我既满足又快乐，仿佛冲洗照片才是我来琅勃拉邦的主要目的，办签证只是顺手做的一件小事。

第三次在琅勃拉邦的主城区闲逛，这回连地图都省了。先到L’Etranger书店买了一本二手书，因为不知道要在孟威村再待多久，显然买比租划算。被我选中的书叫作《十月的天空》，之前看过根据这本书改编的电影，因主演《断背山》而大红大紫的杰克·吉伦哈尔担纲男主角，只是出演《十月的天空》时他才十九岁。洋人街上的苗族夜市依旧灯火通明，突然而至的大雨也没扫了游客的兴致，各家摊位的红色防雨棚连成一片，成了大家的雨伞。我的双脚在阵阵食物香气的诱惑下不由自主地拐进了那条美食街，胃口枯木逢春般焕发出无限生机。我要了一碗面条，还加了一条烤鱼两块炸猪排才罢休。美食街入口就有一家法式面包店，我帮依姬苏买了一块芝士蛋糕后，还给娜、妮、瓦特姐弟买了三块提拉米苏，又给自己买了一块可颂当第二天的早点。

回程时路况不出所料地更差了，小客车开得时断时续，不过还是在下午两点开船前赶到了廊多镇码头。我的装束让同船的背包客起了疑心，说是背包客吧，包去哪儿了（在背包客眼中，二三十升的小包根本就不算包）？说是当地人吧，浑身上下晒得又不匀称，黑一块白一块的，倒是容易让人

想到那些日光浴爱好者——只有屁股是白的。

渡船靠岸后我第一个跳上码头。从妈妈红身边经过时，这次她没有直接转身让我跟她回家去住River View，只是仍不死心地问了一句："还是香蕉？"我笑着朝她点了点头。她的目光马上放过我，遥遥落在那些初来乍到的背包客身上——老实人要是现实起来，总让人觉得又好气又好笑，这时"River View！River View！"的声音已经从我身后母鸡生蛋般响起。

最先看到的孩子仍旧是每天下午在主路边卖水果的兄弟俩，我从相册里抽出一张递给其中一个，见我掏的不是钱，男孩先是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随即就在那张光亮的纸上看到了自己，他一下子叫起来。旁边的哥哥不高兴了，过来就要抢，我赶忙把他俩分开，又从相册里找到一模一样的另一张交给哥哥，这才化解了一场一触即发的战争。

我又指着相册里的一张照片给兄弟俩看，我相信他们一定认识相片里的男孩，因为村子里每个年龄层都有自己的社交圈，小孩也不例外。随后兄弟俩也不卖水果了，而是一边一个拉着我的左右手，领我朝主路边一条极窄的岔路走去。这条路以前我从没走过，没想到越走越深，两边的房子也越来越破旧。等走到路的尽头，左手边出现一个小房子，也被木桩抬高，用梯子连着地面和黑魆魆的门洞。兄弟俩朝房子里高喊两声，一个五六岁的男孩就从房门往外探出头，看到玩伴后，一骨碌从梯子上滚下来。等他看清照片上的自己，那一嗓子尖叫差点把我耳朵震聋了。这时孩子的奶奶也慢吞吞地走过来，她把照片对着阳光仔细端详着，我看到她那树根一样的双手有点轻微颤抖。

孩子从一个变成两个，从两个变成四个，不到一小时的工夫，我身后就多出十几个小孩。照片上卖菠萝的、踢藤球的、织渔网的孩子全都活了过来，走在最前面的我看到身后的浩浩荡荡，那感觉就像是个等待加冕的国王。

十九

有些人的出场看起来低调，但也因为过分低调，反倒吸引来更多的目光。意大利人阿莱克斯就是这样，他是光脚从渡船走上孟威村的码头的，直到他离开，我都没见他穿过鞋，他说这样可以吸收大地的能量。他没有背着那种几十升的硕大背包，而是斜挎着一个白布袋子。身穿一袭白色亚麻衫，被风一吹，鼓鼓荡荡，既像古代的侠客，又像巴黎时装周的走秀模特。他的长相也有模特的棱角感，深眼窝，薄嘴唇，嘴唇四周青须须的，下巴中间浅浅一道沟，中国人叫美人沟，林青霞的就特别明显，西方人叫欧米伽下巴（ω形），反正拥有这种下巴的几乎都是俊男美女。一头棕灰色卷发堆在头顶，盘起来像顶着座宝塔，散下来又像鸟巢一样乱糟糟，也

深具职业模特的可塑性。

跟阿莱克斯第一次见面时他就说我有一种“good energy”，他说：“我看人不用眼睛，眼睛里的世界不一定真实，我是用心去看。”说着用手掌轻拍自己的心窝，“我相信这里的感觉。”在2008年，“正能量”这个词还没开始在国内流行，所以当时我就在心里把“good energy”直译成“好能量”，不管是“正”还是“好”，总之都是good，心想这老外还挺有眼光——这可能也是人类在被恭维时的普遍心理。

阿莱克斯在意大利的威尼斯出生，妈妈是吉卜赛人，刚生下他就离家出走了，后来在他三岁时死去，所以阿莱克斯从没见过自己的母亲。随后他和三个姐姐被寄养在不同的家庭。阿莱克斯跟我描述起一段童年记忆，细节生动，惟妙惟肖，就像一幅中国工笔画。

“我站在厨房的一角，妻子（他没用妈妈来称呼这个寄养家庭的女主人）在给一家人做饭，她看起来十分开心。丈夫刚下班，正坐在饭桌旁看报纸。她走近丈夫，把胳膊搭在他的肩上。她的心跳动着，迸射出金色的能量，那能量也被丈夫吸收，眼前的画面就像被调色师提高了对比度和饱和度，光线柔和地穿透彼此。这时一个微笑从她灵魂深处诞生，像初升的太阳一样爬到她的脸上。”

随后阿莱克斯话锋一转：“可是她逼我吃肉，那是我最不喜欢的味道。她坚持说如果不吃就带我去看医生。我知道她在胡扯，这就是大人的成见，以为吃肉就能健康似的。我什么都不说，我的沉默让一家人陷入尴尬。他们总喜欢听到让自己满意的答案，可我偏不说，什么都不说……”

上学时的阿莱克斯仿佛拥有双重人格，既安静又暴躁。学校里有个大男孩喜欢欺负人，阿莱克斯知道自己早晚会被盯上，因为他看起来又瘦小又老实，还总是沉默寡言。当那个大男孩终于对阿莱克斯下手时，他一下子愤怒得像头狮子，双手死死掐住对方的喉咙，四个老师才把他拉开。

阿莱克斯十四岁时就退学了，随后开始在欧洲各地流浪，这一点倒是继承了他妈妈的吉卜赛基因。混黑社会，开酒吧，他说自己二十岁就赚到了三辆跑车。可也是在那一年，他厌倦了喧嚣的生活，就像突然开悟般，一个人来到亚洲流浪，到现在又过去了十二年。算起来他现在三十二岁，比我大两岁。

刚到亚洲那几年，他寄居在泰国北部一个村庄的农户家里。他说妈妈（那个家庭的女主人，也是唯一被他称呼为妈妈的人）对他十分照顾，教会他在村子里谋生的全部技能，包括泰语。也是在那个村子，阿莱克斯开始接触禅修、瑜伽和一些佛法的道理。

现在他生活在印度果阿，以前那里是葡萄牙的殖民地，现在是嬉皮士在东方世界的大本营。这次来老挝是为了收集当地原生态的花纹和图案，然后印到他自己手绘的衣服上，再到果阿的跳蚤市场上售卖。

阿莱克斯没结过婚，却有一个亲生女儿，女儿跟妈妈一起在荷兰生活。

一天阿莱克斯打算清洗他的白布袋，就把里面的东西一样样掏出来展示给我看。

他有两个厚厚的日记本，封皮一个黑，一个白，黑本子已经满了，白本子还有很多空白。其中有一半内容是他用意大利语和英语写的日记，另一半是他给旅途中遇到的陌生人画的人物速写。他的日记异常整洁，一个涂改的痕迹都没有。可仔细看才发现文章并非毫无瑕疵，只是他用一幅幅小画把需要删改的地方巧妙地遮住。从这个细节可以看出他是个有点精神洁癖的人，做任何事都力求完美。

在林林总总的人物速写中，也有属于我的一幅。那天我坐在他对面，他不到半个小时就画好了，眉眼轮廓像个七八分。画画时我能瞄到他正在画鼻子还是画嘴，黑铅笔落在哪里，我脸上对应的部位也好像被按摩了一下。这种感觉非常奇妙，就像闭着眼睛用食指戳眉心，即使手指悬空，脑门也会感到麻酥酥的。这应该是大脑对刺激的一种本能反应，不信你现在就可以自己试试。

日记本里的速写只是阿莱克斯的小试牛刀，布袋里还有一个A3幅面的画夹，里面有已经完成的作品，还有一些半成品。每幅画上都充满佛教元素，细节之丰富甚至可以跟唐卡媲美，但还是能看出这是西方人的手笔，因为多了一些几何感，少了一点东方的写意。

他随身带着三本书。一本《达摩禅经》，一本《道德经》，一本《论语》，都是英译版。有时他会让我随意翻开其中一页，读出一句，他就接着往下背诵。也有卡壳的时候，他通常会让我再多读一句。

布袋里还有一个自制的万花筒。他说万花筒简单易做，把一块镜子切成三等份，拼成三棱柱，一头留一个小孔作为目镜，另一头隔出一小块空间，放一些彩色透明玻璃。眼睛通过目镜往里看，同时轻转筒身，自然光穿过彩色玻璃再被三块镜面反射，眼中就出现了一个变化无穷又繁花似锦的世界。除了物理学解释，阿莱克斯又向我介绍了一种关于万花筒的超自然解释，这让我听得似懂非懂。他说，光从原点出发，被代表正向的风、负向的火和中立的水（对应三块镜片）传导，就形成了我们眼中千变万化的世

界。我们看到的一切，都是光的形变。每个人都是一束光在无穷时间和空间中的反射，每个人都处在彻底的光明和彻底的黑暗之间，处在回忆和梦想之间，处在一无所有之后和包罗万象之前。小小的万花筒就是阿莱克斯用来解释万物成因的道具，他相信自己是正确的。

阿莱克斯每天早晨五点起床，先做一个小时禅修再接着做一个小时瑜伽。如果在禅修和瑜伽中获得了心灵方面的成长，他通常还会再跳半个小时自创的舞蹈。我见过他跳舞，动作极慢，白衣飘飘，有点像打太极。

阿莱克斯跟我说，禅修就是一种专注，让思维只专注于一件事情，风的声音，雨水的声音，心跳的声音……他说有时能感觉自己就是窗外的竹、江中的水。他说我就是一切，一切就是我。

他通常用整个上午写字、画画、做手工。我曾看他用两个小时把一根木筷的方头削成宝塔的形状。

下午有时他会跟我一起到江中游泳。脱掉亚麻衫后，我看到他身上至少有六七处文身。左臂靠近肩头的位置有一匹骆驼，肚脐左侧写着“武士道”三个汉字，右肩上爬着一只蜘蛛，右臂内侧还有一只南洋大兜虫（甲虫的一种）……

跟阿莱克斯相处几天后我悟出一个道理——没有错误的环境，只有不适应这个环境的个体。就拿孟威村来说，很多旅行者一看这里既没有手机信号也无法上网马上会感到百无聊赖，待不了几天就打道回府了。但阿莱克斯却没有任何不适的感觉，他的布袋子里一样电子设备都没有，不需要充电，也不用跟任何人保持联络。百年前或者百年后，他这种生活方式似乎也没有任何突兀之处。

晚上熄灯后通常是清谈时间。人们总说三人行必有我师，可跟阿莱克斯在一起，人数还可以再减一个。

我：“你看这条南乌江，村子里所有人的吃喝拉撒都在里面，上游有人拉屎撒尿，下游就有人淘米做饭。你应该也去过印度的瓦拉纳西，那里更夸张，人们在上游焚烧尸体，再把骨灰扔进恒河，下游不远处就有人用所谓的圣水洗澡刷牙，还灌到瓶子里回家供奉。自从我来到孟威村，心里就一直有种担心，因为每天吃喝的水源都来自这条南乌江，又亲眼看到村民往河水中倾倒粪便，就总怕吃坏肚子。可奇怪的是，无论生活在瓦拉纳西还

是孟威村里的居民，看起来都很健康，我在这儿待了半个月，也从没拉过肚子。请问这种现象该怎么解释？”

阿莱克斯：“我的家乡威尼斯就是个水城，我在泰国生活的村子也挨着一条河流。其实河水都有自我净化能力，比如南乌江，水流速度快，江面宽广，污染物一进去就被稀释了，再加上氧气和微生物的分解，几个小时就能让水质达到未被污染之前的标准。况且这里没有任何工业，污染程度不会太过分，水质还是有保障的。其实生命也像一条河流，它也有自我净化的能力，等你老了，留在记忆里的一定是那些让你感到愉快的人或事。”

我又想起那个从出发前就一直困扰我的问题，究竟该坚持还是放弃。不过提问前我已预感到他会说什么，毕竟他活得那么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他的答案应该能让我找到坚持下去的理由。我果然没有失望。

阿莱克斯：“你要知道，在这个星球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使命。我从小就知道我将成为一个旅行者，一个冒险家，一个英雄，因为这是唯一让我感兴趣的事情，为此我开始了在生命旅途中无尽的跋涉。在过去将近二十年的流浪生涯中，我学会了几件事：首先，当我们做出一个决定时，这仅仅是一件事的开始，就像跳进了一条激流之中，没人能预言激流将把我们带到何方，可能是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地方；其次，做任何事都有其代价，大多数人都会在‘已经获得’和‘想要得到’之间做出某种平衡，只想得到而不愿放弃这种美事根本不符合自然法则；第三，所有事都是天注定的，剧本早就被写好了，我们做的任何事都已经被无数人做过了，仅仅是在无尽时间和空间中的又一次重复，所以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唯一目的就是认识自己；第四，不要害怕迷路，迷路之后你会变得更加强大，只有走更多的路，去探索，去发现，你才能离内心深处的自己更近，当你决定走上寻找自己之路时，整个宇宙都会帮你；最后，只有关注当下，你才能成为一个快乐的人。”虽然阿莱克斯并未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但我却听得连连点头，仿佛脚下出现了一条路，眼前出现了一束光。

二十

孟威村人的生活似乎每天都一样，今天是昨天的复制，又是明天的模板。要不是一直留着当年写的日记，我也会以为自己的那段孟威村生活也是日复一日，毕竟一个月的时光在生命之河中不过是白驹过隙的一瞬。

而那个日记本，绿色封皮的，现在再翻，纸张已经有点发脆，发出原本没有的哗哗声响。

里面的内容，有一些日常花费的记录，比如从昆明到琅勃拉邦的长途车票325元，一双拖鞋1.3万基普，一本《十月的天空》3万基普。

有一些生活的细节："今天来了一个法国指挥家，在北京学过两年中文，最爱说'马马虎虎'。""两个日本男孩，一个穿着松松垮垮的NBA篮球背心，戴一对硕大的铜耳环，另一个男孩的耳垂上有一颗黑痣，也像一枚乌色的耳钉。""看书时会被蚊子骚扰，每天双手都沾满尸体和鲜血。"

还有一些从脑子里突然冒出的句子："人究竟要过多少年才能长大，究竟要走多少路才能回家。""旅行让人进入一种与日常生活截然不同的状态。""禅修不是思考，而是不思考，让灵魂跟自然无限接近。"有些有意义，有些没意思，幸亏都留存了下来，否则这些句子连同当时的心境早就化作云烟了。

现在翻看日记上的文字，即使只是寥寥数语，也能勾连出一大片回忆，这些回忆又在那本叫作《孟威村回忆录》的填色书上，加进许多色彩、声音和画面。

其中一页写着这么几行小字：

读佛经2小时

写字1小时

画画2小时

看小说2小时

马上想起那是我在村子里最忙碌的一天。佛经就是《内心丰富的一生》，写字就是写日记。

画画是跟阿莱克斯学的。以前总觉得这是天分高的人才能做的事，小时候也上过国画班，可现在记住的只剩下竹叶有"个"字和"介"字两种画法。

在我旁观阿莱克斯画了两天之后，竟平添了几分信心。我发现他的画对天赋的要求不高，倒是对时间和耐心的要求极高，让我不禁跃跃欲试，反正在孟威村，最不缺的就是时间。

阿莱克斯画画大致可以分成四个步骤。

第一步，先用铅笔尺子在画纸上打格，画完横线画竖线，线与线间隔1厘米，A3绘图纸宽29.7厘米，长42厘米，这样算下来，整张纸上会出现1200多个小方块。光打格就要一个多小时。

第二步是勾出要画内容的轮廓，有时是佛像，有时是梵文符号，因为有了

格子作标尺，于是能做到左右对称上下统一，这也是他的画有几分几何感的原因。

第二步只是宏观层面，到了第三步的微观层面才算正式开始作画。他用笔头极细的毛笔蘸上颜料在那些一厘米见方的格子里填色，或者是一个圆点，或者是四分之一圆弧，或者是个等边三角，在如此狭小的空间里，任何元素都容易控制。难点在于把小图重复上千次，这是对耐心的极大考验。

最后一步就是用橡皮把铅笔印子擦干净，就算完工了。

阿莱克斯说："我这种画法跟禅修瑜伽没什么分别，一个格子一个格子地画，就像爬山，在看不见阳光的森林里，除了脚下的路，你什么都看不见。就这样一步一步，总有站到山顶的时刻。你要做的只是等待。你也可以坐缆车上山，但感受完全不同。"

我找他借来一张绘图纸，光打格这件事就知易行难。先在纸张边缘每隔一厘米点一个点，可纸比尺长，于是两边的黑点不能直接连在一起，还要在中间再点一个点过渡，偏差就这样产生了。一两条线还看不出什么，可眼睛从线与线的迷魂阵里跳出来，才发现早已歪掉了。而且一直盯着那么细密的格子，心里急得啊，想挠墙，想把笔拗断，想把纸撕碎。阿莱克斯说，画不下去时，你就深呼吸。

终于打好格子开始创作，我选了一个梵文符号"卐"，先可着纸张的边缘勾勒出一个大"卐"的轮廓，每个笔画都由无数方格组成，再用毛笔蘸上不同色彩的颜料在每个方格里画小"卐"。这幅画用了一周才完成，因为不能连着画，每天最多两小时，否则眼会瞎。我把它送给阿莱克斯老师，他小心地放入画夹，并说自己喜欢，因为上面有我的能量。

小说就是《十月的天空》了。这是一本励志书，也拥有励志书的所有写作特点。

故事发生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的美国，西弗吉尼亚州一个行将没落的煤矿小镇。杰克·吉伦哈尔扮演的高中生霍莫是煤矿经理的儿子。那年十月的一天傍晚，他和镇上所有人一起仰望星空，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卫星——苏联制造的Sputnik（"伴侣号"）——正划过天际，也是在那一刻，霍莫有了造火箭的想法。

第一份支持来自妈妈，她只说了一句话，别让那玩意儿把咱家篱笆炸掉就

好。第二个支持者是他的老师，她送给霍莫一本介绍火箭设计原理的书，里面用到许多复杂的计算方法，难度远超高中课程，可霍莫仍旧不管不顾地学起来，热情永远是梦想最强力的助推器。他还有三个拥有同样梦想的伙伴，他们组成工作组，一次次试射，一次次改进，最终在国家科学展的竞赛单元获得金牌。获奖后的火箭男孩组织了最后一次试射，火箭“咻”的一声直插云霄，最终飞到31000英尺的高度，小镇上的人又一次同时仰望……小说由真实故事改编，长大后的霍莫成了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的工程师。

在造火箭的过程中，霍莫的压力不仅来自初期发射的屡战屡败，还来自身边人的嘲笑。造火箭这件事在镇子里出了名，但多数人都是一种等着看笑话的心理。几个高年级学生在学校里对霍莫喊：“嘿，你就是那个火箭男孩吧！”语调中充满嘲讽，霍莫只能别过脸，把他们的话当成耳旁风。最大的阻力来自父亲，父亲只对霍莫哥哥的橄榄球比赛感兴趣，几乎一场不落地去支持，因为那是男性气概的展现，而小儿子造火箭这件事一直让他觉得丢脸，书呆子在煤矿小镇是没有前途的。

霍莫的经历我完全能够感同身受。大学毕业后，当我立志环游世界时，所有人都不以为然，爸爸的一位战友曾劝我说：“旅游算什么，还不就是玩，那就是不务正业！”

霍莫的幸运在于他遇到了一位好老师。当他打算放弃造火箭，去子承父业当一名矿工时，那位一直支持他的老师被气得胸脯一鼓一鼓，她对他说：“人不该一味在意别人的看法，必须听听自己内心的声音。”

我的天！这已经是我在孟威村第四次听到类似的说法了。

第一次是韩国大叔，在谈到梦想时，他提到《燃情岁月》的开场白：“一个人如果能够遵照内心的声音而活，他要么成了疯子，要么成为传奇。”

第二次是在《内心丰富的一生》里面：“人不应该违背内心而活。”

第三次是阿莱克斯说：“只有走更多的路，去探索，去发现，你才能离内心深处的自己更近。”

原来我喜欢我尊重我崇拜的人都有相同的人生信条，那就是听从内心的声音而活。我这次重返孟威村，也是放弃了原定计划，而选择听从内心的声音。这声音往大了说是梦想，往小了说就是那些让我们一想起来就激动不已、一做起来就停不下来的事情。比如一篇写得收不住笔的文章，一个越琢磨越睡不着觉的创意，对霍莫来说是造火箭，对我来说就是去旅行。

在《十月的天空》最后，霍莫的父亲意外地出现在火箭发射现场。霍莫让父亲按下发射按钮，火箭笔直上升，父亲把胳膊环在了儿子的肩膀之上。霍莫说：“爸，你太棒了，没人发射过更棒的火箭！”在这一刻，父子之间完成和解，也让小说有了一个大团圆的结局，否则无论主人公多么成功，都好像缺了点什么。

关于和父母和解的话题，我和阿莱克斯也有过一次午夜对话。

我：“父母总想让我找一份稳定的工作，把我留在身边。这也是我那个城市大多数年轻人的选择，都比较恋家。可我想去看世界，就无法时刻陪着他们，这也是让我觉得矛盾的地方，不知哪里做错了。我这么说你可能不会理解，你是西方人，没有东方人那么强的家庭观念，可能压根都没想过。”

阿莱克斯：“我是西方人，可我来自意大利，意大利人也都恋家，你看过《老友记》吧，里面的乔依也是意大利人，家里也是七大姑八大姨。我不觉得你哪里做错了，追逐梦想没有任何过错，而且你有这些想法正说明你爱他们，这就已经足够。”

我：“可我不想让他们担心，我妈从没出过远门，更别说出国，所以她总觉得旅行是一件特别不安全的事情。而且这个世界也不是哪儿哪儿都太平，有时候连我自己都觉得没有安全感。我妈还担心我的前途，总说不能这么混一辈子。”

阿莱克斯：“在家也不一定百分之百安全啊，意外总是突然的，所以我之前说过，只有关注当下，你才能快乐。还有你得有点自信，只有你自己足够坚定了，他们才能认同。父母关心的并不是能不能把你留在身边，而是你是否可以过好这一生。”随后他又补充了一句格言：“没有多少人的父母拥有大海一样滔滔不绝的财富，但他们对子女的爱与包容却像大海一样永不干涸。”

我：“没错，我妈总把我当小孩，可我已经三十岁了，早就不是小孩子了。”

阿莱克斯说：“你永远是孩子，在父母心中。你要让他们相信你能照顾自己，无论到了哪里，第一时间给他们打电话，寄明信片，你就是他们手里牵着的风筝，别让他们以为线已经断了。其实我很羡慕你，旅行结束后知道哪里是家。旅行就像一根弹簧，走得越远，弹簧也就绷得越紧，回弹的力量也就越大，而回弹的那个方向就是家的方向。家对你的意义比那些从

不旅行的人更加珍贵。可对我来说，那根弹簧已经没了弹性，所以我只能流浪。”

二十一

我一直有个根深蒂固的观念：评价一次旅行是否完美，并不在于看到了多少风景，而在于旅行结束时，有多少个“再见”，说不出口。当然这也不是什么新鲜的观点了，茅盾在《风景谈》中就说得很透彻——人，才是第一位的风景。至于说不出口的原因，无非是在旅途中跟一些人产生了交集，而交集的属性，或者是方向，或者是情感。

阿莱克斯比韩国大叔和依姬苏晚几天来早几天走。他离开孟威村那天依旧赤足行走，斜挎着布包，卷曲的头发盘在头顶，用一根木筷像簪子似的插着，筷子的一头是他亲手雕刻的宝塔。他在离开前给我留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

生活就像音乐，我昨晚一直聆听。梦是它的视觉部分，让我们知道自己一部分属于自然，一部分不。去做最瑰丽的梦吧，我们将在无人之地再次相遇。在那里，我们不用跳也不需要翅膀，就可以学会飞翔。

看心情旅行的韩国大叔住了半个月才离开。出发前一晚，他买来各种酒和花生米，又约我和依姬苏一起叙“旧”。

酒一多，话也多起来。大叔说他又要去冒险了，在他宣布下一个目的地将是西贡时，我看他眼睛里直冒光。依姬苏问他西贡之后还打算去哪儿，那光就暗了暗，他咽下一口Laolao，咂了一下嘴，然后轻轻摇着头说道：“还不知道。”我完全能理解他的感受，对旅行者或者流浪者来说，明天在哪儿很清楚，未来在哪儿就是一件模糊而且不确定的事情了。

大叔突然大叫一声：“明信片！坏了坏了！老挝这站还没给儿子寄，明天到琅勃拉邦得先去趟邮局。”可说完这句之后，从不词穷的大叔竟一下子沉默了。可能因为想起儿子，又因为起了三分酒意，再看他时，已经紧闭双目，像在忍耐着什么，可还是没忍住，两行清泪顺着眼角滚下来。大叔嘴唇翕动，轻轻咕哝出一句韩语，依姬苏用口型对我翻译：“So—rry”。

第二天一早我起床时，看到大叔的背包已经立在院子里，一副整装待发的模样。洗漱完毕的大叔朝我走来，脸上挂满水珠，他从晾衣绳上摘下毛巾擦了一把，一边擦一边笑着说：“头痛！头痛！反正是最后一次喝Laolao了，别的地方再也找不到这样的烈酒。”

从客栈到码头这段路，大叔走在中间，我和依姬苏一左一右，就像两个保

镖。登船之前，大叔从口袋里掏出两条白色棉绳，分别系在我和依姬苏的手腕上，然后双手合十，念念有词，这是在用入乡随俗的方式为我们祈福。虽然之前也不止一次见过村民之间互系棉绳的仪式，但看起来总像走过场，无论系与被系，都嘻嘻哈哈，不太走心。大叔系棉绳的动作却是缓慢的，郑重的，虔诚的，他打心底相信这能为对方带来好运。这也让我这个早就习惯告别的人，也被他所传递的能量感动，赶忙双手合十还礼，同时在心中默念，祝你成为儿子心中的英雄。

大叔走后第三天，依姬苏也要离开了。在她出发前的那个晚上，客栈里只剩下我们两个。我们坐在屋外的塑料椅上，面朝江水的方向，两把椅子之间隔着那张听了我们大半个月夜话的桌子。眼前悬着的灯泡被无数逐光而来的飞虫紧紧包围，它们围灯起舞，就像一场暗黑系的祭祀表演，舞蹈结束的时刻也就是它们生命终止的时刻。

我和依姬苏都没说话，就像两具喑哑在时光中的雕塑。开始我还想找个话题或者讲个笑话打破沉默，可这想法很快转变为“就这样安静地坐着也很好”。直到灯熄了，我们互道晚安，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一早去码头为依姬苏送行，我帮她背包。她早晨刚洗过头发，风中传来阵阵飘柔洗发水的香味。她一身韩系少女风打扮，走起路来轻飘飘的看不出有几斤几两。这短短的一截路我们依旧沉默，本来想说“祝你一路顺风”之类的话，可看她的表情并不轻松，心中像藏着千言万语。快到码头时，我发现她越走越慢，像被心事绊住了，并最终停下。她转身面对着我，我也看着她，几秒钟之后，她一口气说了下面的话：

“来老挝之前，我就买好了返程机票，也就是今晚，所以我不得不离开了。本来这次旅行我还要去万象和四千美岛，因为你，我留了下来，孟威村是第一站，也成了我在老挝的最后一站。你去琅勃拉邦办签证那天，问我要不要一起去，其实我很想去，但又怕路上无话可说，就像昨晚一样。你看起来是个外向的人，跟任何人都能成为朋友，讲很多故事。可是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当然，这样的时候也不多，却仿佛不愿意多说一句。奇怪的是，我发现这也是我喜欢你的原因，我以为你和别人不一样，当众可以放肆，背后却很稳重，像一个绅士。”说到这里，她的嘴角牵扯出一丝笑意，笑意传导到眼睛里，却变成了红色。她继续说道：“虽然我不了解你的家庭，你的过去，但我却莫名其妙地感觉你是一个可以托付的人，甚至做好了异国恋的打算，可我现在改变了主意。昨天留了E-mail，但我们应该不会再见面了。我羡慕你的人生，你说你还有梦想，一定要坚持下去。我的人生就是比较普通的那种吧，还要找新的工作，面对新的老板。谢谢你，给了我一段不一样的旅行记忆，我会记住孟威村，但会忘了你。”

她一字一句地讲完，我的心也从紧张到如释重负。我一直以《阿飞正传》里的无脚鸟自诩："这个世界有种鸟是没有脚的，它只可以一直飞啊飞，飞到累的时候就在风里睡觉……这种鸟一生只可以落地一次，那就是它死的时候。"有这种想法的人，又怎配承受那样的托付？我活该！

依姬苏上船后，我一直站在码头，远远地望着，直到载着她的渡船消失在江水的拐弯处。我没有喊她的名字，她也最终没有回头。那句"再见"就被搁浅在心底，没机会再说出口。

回到客栈，看到门前桌子上放着一本老挝版L.P.，一个小音箱，还有一张字条，是依姬苏留下的："今天就要回国了，这些也用不上了，留给你，希望有帮助。"L.P.的封面上是几个互相泼水的孩子，可那种热闹似乎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依姬苏离开的那天下午，我一个人待在村庄尽头的庙宇里。

因为经常来的缘故，无论大和尚还是小沙弥看我的眼神都不是初见时那种礼貌式的笑，而是朋友式的笑。前者不带感情，朋友式的笑却能随时转化成其他表情，比如做鬼脸。那天他们看我情绪不高，又空手而来，就没像往常一样让我给他们拍照或者教英语。

方丈坐在禅房门口的太师椅上一根接一根地抽烟。他长着一副苦行僧的面孔，法令纹深成沟，眼角耷拉着，凑成一个"八"字。头顶圆而亮，倒不是因为剃度，而是因为谢顶，因为耳根后仍旧长着茂密的白发。他的袈裟颜色比其他人都偏深偏暗，这也是地位的显示。袈裟没遮住的半扇胸膛上露出凸起的根根肋骨，看起来比搓衣板还硌，没见过比他更瘦的人。

因为已经在孟威村晃荡了大半个月，对和尚们的生活也有了大致了解。他们通常会在晨钟敲响后起床，随后手捧钵盂列队到村子里接受村民布施。回到庙里吃完早饭，不过早晨六点。上午洗袈裟，打扫庭院，十点半开午饭，一直到次日黎明，不再进食。午休后，他们会在方丈主持下，念诵经文，学习数学、语文和农业知识，这几年外国游客持续增加，他们还迫切想学好英语。

阿仔曾跟我说过，在佛教鼎盛时期，光孟威村就有三座庙宇，只是后来战火烧到这里，有两座就坍塌废弃了。现在的香火也大不如前，只有本地村民才来上香请愿。也是因为缺钱修缮的缘故，连供奉佛祖的大殿都显得十分陈旧。

我坐在大殿门口的石阶上，越想获得内心的平静，越觉得心烦意乱。黄昏之后，夜色渐渐围拢上来，两个相熟的小和尚让我到他们的宿舍坐坐。所谓宿舍，就是一个大开间，水泥地板上横七竖八地挂着五六个蚊帐，四周堆满杂物。原本以为和尚的起居室应该窗明几净，没想到也乱得像国内大学的男生宿舍，反倒让我有了一种亲切感。

突然两个小和尚同时掏出手电，“啪啪”两声之后，手电里射出的光柱晃得我睁不开眼。随后那光柱打在墙上，我扭头一看，手电筒原来是个微型投影仪，光柱在射出之前，先穿过一张半透明的胶片，而那胶片的内容竟是半裸的金发女郎。小和尚轻轻转动手电，墙上的美女也变换出不同体位……

这看起来十分诡异，因为这是在和尚的宿舍里，而不是曼谷的红灯区。但我却觉得蛮高兴的，这算是已经真正融入到当地人的生活中了吧，如果只是匆匆过客，和尚一定会跟我保持距离，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把我当哥们儿。

可能就是在此刻，孟威村最初给我留下的那种世外桃源的印象已经完全消散，恢复成它的本来面目，但这种真实恰恰是我一直在寻找的。村里的和尚、孩子、农夫就像《湘行散记》中的水手、纤夫、妓女一样，过着原本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生活，但他们都忠诚地活着，担负起自己的那一份命运。

回到香蕉客栈时我发现那天没来新的客人，四间客房又只剩下我这一个住客。

我想起重返孟威村那天的情景：躺在床上，双手交叉枕在脑后，畅想着接下来一个月的生活。虽然实际发生的故事跟预期有所出入，但也算得偿所愿了。

要换作平常，这个晚上看看书想想事情做做计划也就过去了，可那天随着几个朋友的相继离开，我备感孤独，只觉得房间太小，呼吸不畅，必须出去走走。就这样三转两转，我来到阿仔家里。

阿仔在教几个孩子读英文字母表，我打了个招呼，就自顾自从书架上抽出一本闲书来读。不知过了多久，阿仔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一抬头，看到他用食指抵在唇上，示意我不要出声，同时把眼神往上挑，我的目光也跟着往上看，随后聚焦在房梁的一侧，那里趴着两只壁虎，不对不对，比壁虎的身形大多了，更像大蜥蜴，身上还覆盖着密密麻麻的暗红色斑点。不用阿仔提示，我也知道此为何物了。这么大的体型，难怪发出的声音比鸟叫还响。可就在转瞬之间，两只盖口都已经消失不见。

阿仔笑着跟我说，听到盖口的叫声能带来好运。我说每晚都听到，并没觉得运气怎样地好，只觉得吵得要命。我又跟他说中国司机喜欢在车屁股上贴壁虎的标志，取“避祸”的谐音，他连连点头表示很有道理。

可不知为何，这一夜我并没有听到盖口的叫声。

二十二

我拉着妈妈的手，站在街边拦出租，一辆车停下，还没等我拉开车门，就飞驰而去，妈妈的手又干又瘦……

新书即将出版，可我觉得写得很烂，打算重写，编辑说马上要印刷了，我抱起书稿就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从梦中惊醒时胸膛兀自一起一伏，人是醒了，身体却还在梦里奔跑着。我合眼冥思，追忆着一段段碎片化的梦，可最终捡起来的只剩下这两段。又暗自奇怪，睡得这么浅还没听到盖口的叫声，肯定是它们搬家了。想起昨晚阿仔的话，盖口的叫声能带来好运，我虽不信这些，可真听不到时，心中又有点惘然。

早餐照例在妈妈金的餐馆吃巴盖，其实最近一段时间一日三餐几乎都在这里解决，除了离得近，食物对胃口，还因为饭后有免费的香蕉。屋檐下挂着的香蕉已经换了一茬，眼见着一根根从青绿到暗黄，妈妈金说，香蕉挂着的时候熟得快，它们以为自己还长在树上，一边说一边被自己的奇思妙想逗得咯咯地笑。

一个人吃饭，一个人泡茶，茶水有点苦，我犹豫着要不要放一块方糖。孤独感就这么悄无声息地闷闷袭来，想起依姬苏告别时对我说的话，也恍惚觉得应该找个伴儿了。

回客栈简单收拾了一下行李，倒不是决定要走，而是每天必须摸到看见护照和钱包这两样旅行必需品才心安。钱包两边的夹层里分别放着美元和人民币的百元钞票，美元还有九张，人民币有六张，这几乎就是我的全部家底。可这天早晨一摸钱包就感觉哪里不对，打开一看，怎么美元少了三张，再一捻人民币，也少了一张。

“妈的！被偷了！”我不是一个喜欢爆粗口的人，可如果遇到这种事还不动怒，那被偷的一定不是自己的钱。300美元和100人民币足够我在东南亚多待大半个月了，绝不是一笔小数目。我连忙清点其他物品，护照在，相机也在，剧烈的不安就稍微平复了一些。又想这贼也算是盗亦有道吧，给我留下足够盘缠回家。

我坐在床边，眯缝着眼睛，视线完全失焦，把注意力集中在脑子里，开始琢磨起小偷的作案时间和动机。昨天早晨我也检查了护照和钱包，当时一切都完好无损。后来我去庙里待着，晚上又去阿仔家，这一整天都没有新住客，于是小偷拥有非常充裕的作案时间。但前院一直有人，小偷若想翻到篱笆里面，无论多小的声响都会引起艾一家人的注意。但又觉得这种推理有漏洞，因为我住的客房和河岸之间只用几排竹子隔着，小偷完全可以走岸边小路，从而避开客栈主人的视线。

至于作案人和动机，我首先想到的是那些常年混迹东南亚的国际流浪汉，这边物价极低，还能买到廉价的大麻叶子，毒瘾发作时偷钱换毒品的可能性非常高。紧接着我又想会不会是当地人干的，他们的作案动机也很简单，就是因为穷。两三百美元几乎就是当地一个家庭全年的收入了。起初我不乐意往这个方向怀疑，因为这会打破我对孟威村那种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美好生活的设定。否则我两次三番地回到这里，其结果竟是自投罗网，这听起来真像个笑话。

就这样闭门造车也不是办法，还是得去找找证人，搜集一些线索。我走到前院，看到艾妈妈正端着簸箕，一抖一抖地，扬撒米糠喂鸡。自从我和韩国大叔不再去码头拉客，我和她的关系又淡了一层。

我客气地问："早上好，请问昨天或者今天早晨，有没有看到什么人进过我的房间？"

她面无表情地回答："没看到，没看到。"

我把丢钱的经过跟她讲了一遍，她却反问："那你锁门了吗？"

这一下问到了我的软肋，的确没有，不仅昨天和今天没锁，事实上我从重返孟威村那天算起，都没有锁过门，每次出门都是把锁头虚挂着。其实第一次到孟威村时，River View客栈的妈妈红就曾嘱咐我出门一定要锁门，那两天我也的确照做了。再次回来时，我却因为频繁进出就嫌锁门麻烦，游泳要出门，吃饭要出门，去趟邻居家也要出门——不过也有这样一种可能，是我的潜意识让我故意不锁门，来验证这里是个淳朴、安全、原生态的地方，世外桃源一样的孟威村完全没必要锁门嘛。现在想来，这简直有点作茧自缚的味道。

在艾妈妈这儿碰了一鼻子灰，我又想起妈妈金的餐馆就在隔壁，那个竹楼被木桩架起，比路面高出一米，她每天在上面走来走去，如果有可疑人等出入，她居高临下不会看不到，说不定也能提供一些线索。

当妈妈金听我说完被盗事件后，她竟暗暗点了点头，脸上挂出一副"果然

不出所料”的表情。随后我看到她的眼睛滴溜溜乱转起来，似乎在考虑是否要告诉我她所知道的“内幕”，或者告诉我到哪一个程度。可还没等我追问，她就把我拉到餐厅一角，一个从香蕉客栈的任何位置都无法看到的角落，小声跟我说：“不是第一次了，就在他们家，至少20次！”——她的话总是夸张到让人不愿意相信的程度，见我将信将疑，妈妈金又抛出一个重磅炸弹：“你不知道吧，博安以前有个加拿大男朋友，跟那个男的说自己得了什么病，找人家要了1500万基普。”一边说一边啧啧啧地吸气，表示那是个天文数字，“你以为他们家的房子是怎么盖的？就是去年的事！”

我没跟她说起过艾妈妈找我要100美元的事，但此刻却狐疑起来，莫非之前艾妈妈跟我说博安生病需要做手术，也是个骗局？又觉得不会，我重返孟威村那天他们一家已经去琅勃拉邦看病了；还是看我刚好入住，就将计就计照方抓药？我又想到一个疑点，就是博安病愈归来那天，艾上岸时拎着的两个纸箱子里全是自行车零件，车胎、车座、车大梁、轮毂、链条、打气筒……我还帮他一起组装。当艾骑着车子在村子里经过时，引来许多小孩羡慕的围观，当时我就有个想法，在这样的渔村，自行车是一点实际作用都没有的，几乎能算奢侈品。他家不是连做手术的钱都凑不齐吗？怎么还有钱买自行车？

从妈妈金的餐馆出来后，我又到了阿仔家里。如果妈妈金的说法属实，案件的性质已经变成连环盗窃和诈骗，那么生活在这里的人都应该或多或少地有所耳闻，毕竟越是闭塞的村庄，越藏不住任何秘密。我又想起第一次见到阿仔，当他知道我住在香蕉客栈时，那副欲言又止的神情。他一定知道些什么。

阿仔家的两扇木门有一扇直接朝外开着，他正在客厅里拖地板，看见我后就笑着让我进屋。敏感如他，马上注意到我脸色不好看，可还是保持着一贯的微笑问道：“怎么了？心情不好？”

我又把自己丢钱的事情重复了一遍，可我看到他的表情不是惊讶，而是气愤，鼻翼一张一张的。他气得没说一句话，而是直接引我来到二楼卧室，从一摞书里抽出一个笔记本，翻到其中一页。我看到那页纸上有两种不同的笔迹，写的都是英文，格式和内容也雷同。大意是：我叫某某某，来自哪个国家，被偷了多少钱，除了钱还丢了什么，财物是在哪家客栈失窃的，最后是受害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我注意到盗窃案的发生地都是一家叫作“Lucky Bungalow”（幸运小屋）的客栈，就问阿仔这是哪一家，好像从没见过。阿仔说：“就是香蕉客栈，这是他们以前的名字！”

我一下子火冒三丈！不仅因为锁定了嫌疑人，同时也觉得阿仔辜负了我的友情。

我：“之前为什么不跟我说？”

阿仔：“第一次见面时就想提醒你，但那时我还不知道你要住多久，以为你也跟其他游客一样，待不了几天就会走，更没想到我们会成为朋友。你记不记得有一次我提醒你出门要上锁，可你看起来根本不在乎！其实我和他们家还是亲戚，他们家起房子的时候我还帮过忙。不过现在也基本不来往了，就是因为他们觉得我和每一个被偷的客人都走得很近，这也不赖我啊，外国客人都喜欢来我这里坐坐。如果换成你是我，你会怎么做？会去主动提醒那个可能转天就离开的陌生人吗？然后和他们家撕破脸皮？”我不住点头又摇头，他继续说道：“那两个被偷的外国游客第二天就坐船走了，他们都说对这个村子很失望，并且感到害怕。我让他们留下个人信息，如果有什么进展，再跟他们联系。”

我：“那到现在有什么进展吗？”

阿仔无奈地摇摇头：“并没有，因为找不到证据，你想连当事人都不在了，更别说调查取证。”

我：“那就不了了之了吗？”

阿仔点了点头，然后说：“村子里有一个客栈管理委员会，你可以去问问会长，说不定他能给你更多信息。”

会长也在码头边经营着一家客栈，确切地说，那应该是孟威村最豪华的一家，什么“river view”“hot water”应有尽有，就是一点也不“cheap”。会长也不是本地人，来自琅勃拉邦，看到这里有商机，专门过来投资的。我也不止一次经过他家门口，却从没进去过，因为那里装修豪华，不像我这种背包客会去的地方。客栈门口竖起两个炮弹壳做门柱，进门后的草坪也被精心修剪过，弥漫着阵阵青涩的草香。客栈的餐厅建在水面之上，拥有270度无敌江景，就是在这里我见到了会长夫妇。他们的穿戴气质跟村民就像两个世界的人，男主人穿衬衣戴手表，女主人把头发扎成马尾，穿着及地淡粉色连衣裙。

跟会长汇报完案情之后，他摇着头说：“不对啊，香蕉客栈从五月份开始就停业整顿三个月。”

我：“不可能！客栈的招牌一直挂在外面。”但又突然觉得，这非常可能。因为我从没见过艾妈妈到码头揽客，而我是自己撞进门的，韩国大叔、依姬苏还有其他几个外国客人都是我从码头捡回去的，等他们走光后，客栈也就没人了。万幸的是，他们都平安离开，并没有财物方面的损失，否则我甚至可以算半个从犯了。

会长继续说道：“停业的原因就是有客人投诉，说在他家丢了东西，客人回国后在旅游论坛说起自己并不愉快的经历，这已经严重影响到孟威村的声誉。香蕉客栈已经是第三个名字了，每次都是因为之前的名字臭掉了，不得不改名，我记得之前叫Lucky Bungalow，再之前叫……”“The Way to Cave（通往洞穴的路）。”会长夫人接过丈夫的话头继续说道：“这一家人总喜欢独来独往，在村子里的人缘也不太好，当然这只是我听说。”随即抛给我一个同情的眼神。

从会长家往回走的路上，阳光明媚而刺眼，更刺眼的是村民们投来的目光，虽然我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但每一句窃窃私语仿佛都与我有关。我心想什么事让妈妈金知道了，整个村子也就都知道了，可那又怎样，我就是要让所有人都知道。

再次回到香蕉客栈看到艾的妈妈，我大声质问：“为什么偷我钱？为什么？你说我是你的家人！这里就是我的家！为什么偷我钱！骗子！”我也有点疯了，歇斯底里的样子连自己都觉得害怕。

我回到自己房间，把所有行李物品胡乱往背包里一塞，然后又走回前院，“砰”的一声把篱笆门在身后狠狠关上。声音再大都无所谓，我就是要闹出动静，让所有人都听见看见！

这时艾的爸爸突然从后院冲出来，手里握着那把平常砍竹子用的弯刀，他用刀指着我，另一只手横在下巴底下，做出抹脖子的动作，并用他那血红色的眼睛对我宣战：“我要杀死你！”

二十三

艾爸爸冲出来时我已在主路上站定，我和他之间只隔着一道篱笆。他一手握刀，另一只手已攥成拳头，我也急了眼，大声嚷道：“来啊，杀了我啊！”股股粗气从鼻孔里喷出来，眼睛里也腾着火焰。我和艾爸爸的样子就像高手过招前拉开架势，活了三十年，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自己。也不知对峙了多久，可能也就几秒钟，我就感到腿脚有点不听使唤了，大脑发出强硬指令，不能软，不能倒，不能跑，其实我也无路可逃，孟威村不通公路，唯一的渡船一大早就开走了，跑到哪儿都跑不出村子，跑到哪儿都是人家的地盘。眼角扫到身前空地上扔着一把铁锨，他要是冲过来，我就拿铁锨拼命，狗急跳墙，人急——就杀人！

又不知过了多久，可能仍旧只有几秒钟，我听到从围观人群里传来一句“快走！”我并不想走，可身体却像被这句“快走”牵引着迈开了脚步。好在艾爸爸没追出来，但从气势上，我已经输了。

从香蕉客栈到码头这段路大概三四百米，我走得就像一具行尸走肉，几魂几魄一个都没剩下，眼睛是空的，脑子也是空的，耳朵里嗡嗡乱响，四面八方传来各种声音，却没一句听得懂。感觉身体随时都能瘫软成泥，即使有人给我一大耳刮子，我也未必会疼。住在路边的村民纷纷从家里探出脑袋，想必这样的热闹也并不多见。他们都知道我叫鹏，估计这名字在今晚孟威村人的餐桌上会被无数次提起。

就快走到码头时，魂魄才渐渐附体，思想也慢慢活动起来。最早一班渡船要到转天早晨才开，今晚怎么办？不能去找阿仔，他是我在孟威村唯一的朋友了，但也因为他是朋友，我不能给他添麻烦。他和艾一家已经有了过节，此时再去找他，说不定会把艾爸爸的怒火引到他的身上。

还是要找客栈住下。妈妈红的River View我是没脸去了，之前人家三番两次拦住我都被婉拒。最后住在了妈妈祖家里。她长得高高胖胖，胸脯肥肥地耷着，像是永远有孩子要奶似的。她总是嘻嘻哈哈，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可又有点爱占小便宜的毛病。一次我去她家餐馆吃饭，点了8000基普的炒饭和4000基普的饮料，结账时只见她用那双肥嘟嘟的大手在计算器上啪啪啪一按，竟算出13000的数字来。妈妈祖的嗓门在村子里绝对独霸一方，她也是每天在码头高喊“Cheap！Cheap！”的那位，正是由于cheap的原因，住在她家的背包客最多。到了现在，也只有外国人扎堆的地方才能给我安全感，想想也真是讽刺，我为融入当地人的生活而来，到最后又想方设法跟他们划清界限。

晚上我在妈妈祖的餐厅点了一份炒饭，盘子端上来，却发现一点胃口都没有。当人预感到生命受到威胁时，全身的感官系统仿佛被临时关闭了，既不饿也不渴，不明白那些即将奔赴刑场的死刑犯胃口怎么那么好。

回到我的单人间，我在床上跷起二郎腿，小腿上的肌肉一直抖个不停，我心里拜托，别抖，别抖，求求你，别抖了，可那双腿就像是别人身上的器官，仍在有规律地震颤着。

如果用电影类型片来形容旅行，那本应是公路片、喜剧片或者爱情片，可现在竟然变成惊悚片，还有往恐怖片发展的趋势。可这毕竟不是看电影，哪怕再刺激，一个多小时之后，生活也会恢复如常。可现在的恐怖却是进行时的，而且一切都是未知。我想起那把砍竹子的弯刀，又想起艾爸爸那双充血的眼睛，下午不动手的原因可能是围观的人太多吧，等到晚上，再纠集几个亲戚，要弄死我简直易如反掌。虽然我搬了家，可毕竟还在村子里，找我就像磕碎鸡蛋一样容易。又思忖他们甚至不用白刀进红刀出，只需打晕我，再扔进南乌江，那我的死就跟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了，毕竟是渔村，淹死个把人在村民眼中也是司空见惯的吧。即使尸体被发现，以当地的医疗条件，也肯定不会派法医来尸检，“溺毙”两个字就能结结实实地

盖棺论定了。会有人在客栈里找到我的护照，然后通报使馆，使馆再通报家属。我爸爸肯定急得说不出话，蹲在地上抽烟，我妈——我妈就疯了。想到妈妈时，我感到从心脏部位传来一阵剧烈的绞痛，同时感到脸上湿凉一片——我已经脆弱到极点，我怕我会笑起来，人在极端条件下，有时会忘记悲伤，无缘无故地发笑，那其实已经接近崩溃边缘。我提醒自己，不能笑，不能笑，千万不能笑，一笑，我就疯了。

想起把我留在孟威村的种种理由，比如这里没有电，没有手机信号，没有网络，既无丝竹之乱耳，又无案牍之劳形，这简直就是现代桃花源，可以安静读书，安静思考。可这一切却在今晚都成了监狱里的铁栅栏，断绝了我跟外界所有的通信途径。这时才明白真正的恐惧并不是别人拿刀威胁自己的时候，那时候只会肾上腺素飙升，只想不顾一切地拼命，真正的恐惧是你不知道这种威胁到生命的危险会不会发生以及会以怎样的形式发生。

房间里那盏昏黄的灯泡无声无息地暗下去，已经十点钟了。眼前漆黑一团，闭上眼睛，刚才灯泡留下的光晕仍在眼底照耀着，可没过多久也成了过去式。

不能这样坐以待毙！我想到A、B两个计划。A计划就是晚上不在客栈睡了，躲到森林里去，随便找个地方一藏，他们死活找不到，第二天一早就远走高飞。可我马上想到《天龙八部》里的段誉，在无量山被万毒之王莽牯朱蛤钻到肚子里。虽然那只是小说中的夸张桥段，但常识告诉我，在东南亚的雨林里，虽然没有猛兽出没，但毒蛇、毒蜘蛛、毒蝎子一样都不少。自然界的法则之一就是一物降一物，没点御敌的本事，早就在生物链里绝迹了。这样做无异于从一种危险跳进另一种危险，而且后者的危险指数更高。怎么以往经过那片森林时总感到一种蝶飞燕舞的美好，可此时却觉得那里比地狱还恐怖。

B计划就简单多了，而且我也真的这么干了。我从院子里把一条板凳搬进我那狭小的房间，又找到一根粗木棍。我把门反锁后用板凳从后面抵住，又用背包卡在板凳和床板之间的缝隙里，即使有人硬闯，门也无法完全打开，匪徒就不能一股脑地闯进来，然后我就用木棍抵抗。我的目的也不是拼命，而是给自己一个缓冲时间，然后大喊救命，喜欢旅行的背包客都有点理想主义情结，都喜欢见义勇为，我也把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只要有人从房间里出来，即使不伸援手，行凶者也会因为形迹暴露而放弃谋杀计划吧。

紧接着我又沿着被迫害妄想狂的思路继续往下想，如果艾爸爸真的动了杀心，那什么时间动手最合适？显然是下雨的夜晚。这想法刚在脑子里成形，就听到雨声已经由远及近地漫到头顶。妈妈祖客栈的“cheap”是有原因的，客房不是那种人字形木头屋顶，而是瓦楞板铝皮屋顶。雨点落到木

头上会被卸掉一部分势能，落到铝皮上却会反弹起来，满屋子噼啪弹跳的声音，光听雨声，小雨也变成了大雨，大雨就变成了冰雹。

窗外阴云密布，星星月亮全都躲在乌云背后，我什么都看不见；雨声一阵大过一阵，我也什么都听不见。要在平常，在雨声的伴奏下，我一定能睡个好觉做个美梦，但在这样的夜晚，我却一分钟都不敢合眼，况且我也根本没有睡意。外面的世界黑成一片，心里的世界也是。我打开手机，可手机屏幕的光只够照亮我的掌纹。这是一款诺基亚，便宜皮实扛摔，特别适合旅行，丢了也不会心疼。我浏览着里面的短信，没翻几条就看到大学同学发来的婚宴邀请，想起那天正是我第一次离开孟威村的时候，百般追悔莫及，要是当时回国参加婚礼，眼前的一切断然不会发生。即使不回国，也可以按照原计划沿着湄公河旅行，现在应该到了柬埔寨，吴哥窟是一定要去的……

又想到这已经不是第一次认为自己会死在路上了。第一次是在青藏线上，那天我高原反应特别强烈，头痛欲裂，嘴唇变成黑紫色，雪上加霜的是，那一晚还要在海拔将近5000米的雁石坪过夜。头脑晕眩之时，我听开大车的司机说，每年都有几个援藏小兵因为高原反应引发的肺气肿死在路上……

另一次濒死体验就是前几天刚发生的溺水事件了，可那毕竟只是几十秒的事情，现在我要面对的则是未知的恐怖和无尽的黑暗。又觉得这乌漆墨黑的夜就像一条隧道，两头都连着光明，时间带着我在隧道中行走，只有一直走一直走，穿过它，才能重现光明。又想到《内心丰富的一生》中的一句："如果想获得内心的平静，就一定要穿越茫茫黑暗。"第一次读到这句话时，并没觉得它会跟我发生关联，可此时它却像一束光，不仅照亮了整个房间，也照亮了我灰蒙蒙的人生。这次旅行出发前，我的人生已经陷入低谷，看不到任何转机，可跟眼前真实的黑暗相比，人生的雨季仿佛又不算什么了。阿莱克斯曾对我说："不要害怕迷路，迷路之后你会变得更加强大。"这是冥冥中的天意吧，我开始乐观起来，如果能坚持到天明，那个困扰我的人生问题——究竟应该坚持，还是放弃——也就迎刃而解了吧。

这时雨势渐歇，萦绕耳际的哗哗噪声也比刚才弱了些。突然门外"咣当"一声，我的心一下子提到嗓子眼，眼睛在黑暗中乱盯乱看，却什么都抓不住。我紧紧握住那根木棍，心率也瞬间蹦到200以上。

又听到一阵"咣咣咣"的声音，那是敲门声，敲的是隔壁的门，我心想会不会是艾爸爸找错了目标？不一会儿就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跟敲门的男人用英语吵起来，你一言我一语，声音比着升上去，也不怕吵醒其他住客。我终于在黑暗中笑出声了，从没觉得吵架的声音竟然那么动听，简直就是

天降福音，都把我笑出眼泪了，鼻涕也流出来了，可这种如释重负的痛快这辈子都不想再经历第二回了。之前那“咣当”一声，应该是敲门的男人喝醉了，手一滑，装Laolao的玻璃瓶子砸到水泥地上。

我一看手机上的时间，已过凌晨两点。雨仍在稀里哗啦地下着，但已熬过了雨势最强的时刻，心中的警报基本可以解除了。但这一夜我也不想再睡，就这么等待天明吧。我把这一切当成一次修炼，一场考验，我想到《倚天屠龙记》里的张无忌，他在坠崖后钻过通山的洞，来到一处秘境，那里潭深鱼肥，还在一只老猿猴的肚子里找到了九阳真经。张无忌和段誉都经过了一个由死到生的过程——我也一样。虽然当今时代跟武侠世界没有一点关系，但我却自比起古代侠客，因为这样一段孟威村雨季的经历，而变得比之前更加强大。

我躺在床上的姿势早就从跷着二郎腿变成了双臂合抱状。窗外的天色也已从墨黑过渡成深蓝再到浅蓝。

天亮了，雨也停了。可雨季还远未终结。

二十四

天亮之后，我躺在床上睡着了。可也没睡多久，上好的闹铃就响了，要去赶九点出发的渡船。在那个迎来送往的码头，我已送走了好几拨朋友，今天也要把自己送走了，却也没什么离愁别绪，因为我连一分钟都不想再多待。

起床后才想起昨天从香蕉客栈出门时就把背包收拾好了——其实也算不上收拾，就是匆匆忙忙胡乱一塞，东西还是那么多，却鼓鼓囊囊的，比平常胖了一圈。

这时肚子叫起来，从昨天中午到现在有20个小时水米未进，暗笑自己已经修炼成老和尚，可以过午不食了，就打算到主路边的餐馆吃点什么。

也是好巧不巧，刚坐下就看到艾爸爸从主路那边走来，恨自己为什么不找个角落位置，想来是彻夜未眠头脑发昏的缘故，可马上站起来换座位更显得欲盖弥彰，就在心烦意乱之际，我和艾爸爸的眼神就对上了。他先狠狠瞪了我一眼，然后手劈空气，做了一个斩首的动作。我马上感到心跳加速，脑门出了一层细汗。可他随后就继续往前走了，看来不是专程来找我麻烦的。

望着他的背影，我蓦然醒悟：他只是为了吓唬我，让我赶快滚蛋，不要留在村子里影响他做生意。如果真要杀我，昨晚就该动手了，不会等到现

在。又想到阿仔笔记本上记录的两起偷窃事件，当事人第二天就离开了，也是被吓跑的吧。

想到这一层，突然不知从哪儿冒出一股勇气——我决定不走了。如果面对穷凶极恶的杀人犯，第一时间离开是明哲保身，可面对纸老虎，偷偷摸摸地溜走就是在逃避责任。我知道公道不会自己找上门来，也知道这步棋有点铤而走险，但这就是我当时最想做的事情。

那天上午我又去了一趟会长家，希望他能动用行政力量让艾爸爸把香蕉客栈的招牌摘掉。这样就能降低其他旅客误入黑店进而被偷被骗的可能性。

会长一脸为难地说：“说过的，但他们不做我也没办法，我又不是警察……”他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随后加快语速说道：“你真的可以去找警察！”

我一听差点蹦起来，急赤白脸地说：“村子里还有警察？昨天要是知道，我就不用怕生怕死一晚上了。”

会长说：“不过呢，据我所知，这个警察只是个兼职，白天还要去种地的，否则你在村子里那么久，不可能不知道。也是因为到孟威村的游客越来越多，才增设的这个职位。”

“种地？那我讲英语，他听得懂吗？”

“别担心，他老婆是导游，英语很好。”

“我现在就去！”

“还是中午去吧，他现在应该还在干农活。”

中午来到警察家时，他和老婆正坐在草席上吃饭。警察穿着深蓝色背心和军绿色裤子，看打扮跟其他农民没有任何区别。我先说打扰，随后说明来意。我看到他们眼中并没有流露出惊讶的神色，想必我和香蕉客栈老板的冲突已经在村子里尽人皆知了。

接下来警察让我录口供。他先把油黑的双手在一块抹布上揩了揩，随后拉下屋檐下面挂着的一件淡黄色警服，制服上身后，整个人的气质都变了，竟有了点不怒自威的感觉。

警察坐在桌子后面，让我坐对面，他老婆坐在另一侧，就像打麻将三缺

一。我说一句，他老婆翻译一句，警察在本子上一笔一画地记录。叙述完毕，他把口供往我眼前一摊，让我签字按手印。可上面的老挝字就像鬼画符，我一个都不认识，怕其中有诈，就有点犹豫。

警察唰一下把脸拉下来，老婆帮他同声传译道：“我写的就是你说的，你在这里不是有很多朋友吗？不信你可以找他们来看。你也可以不签。”口气瞬间冷若冰霜。签就签，总不能倒打一耙说我偷了别人的钱吧。于是草草在口供后面签了名又按下一枚血红色的指纹。

警察说：“你现在可以离开了，明天这个时候再来。下午我会去调查。”

第二天中午我如约到警察家里报到。他说已经去过香蕉客栈，可老板说没偷钱。

我：“小偷当然不会承认自己偷钱。”

警察：“那你有没有看到他们进入你的房间？”

我：“没有。”

警察：“那天早晨，你一早就出门了，锁门了吗？”

我：“没有。”

警察：“既然没有人证也没有物证，你为什么说钱是被偷的，也可能是你自己丢的。”他越问越不对，简直像警察跟小偷串了供。

我：“我有朋友能证明两个外国客人在香蕉客栈被偷过，客栈委员会会长也说他家名声不太好，客栈的名字改过三次。”

警察：“你说的这些和你被偷这件事有直接的关系吗？”

我第三次回答：“没有！”

警察双手一摊：“对不起，我也无能为力，如果你仍想报案，可以到廊多镇的警察局。”

我不客气地问道：“如果你处理不了，不是应该由你汇报给上级吗？难道还要让我再录一遍口供？”

警察：“我没法上报，我没有电话。”这理由倒是无法辩驳，他接着又说：“我也可以上报，但是你得报销我的往返船票和住宿费。”

我：“……”

我被他这近乎无赖的逻辑气得无言以对，霍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警察委屈地说——装出的委屈——“我没有办案的经费，你也看到了，警察只是我的兼职，我还得去种地。”说着他已经把警服脱掉，要去拿竖在门外的锄头。

我一字一顿地大声说：“我不报了！我——有——自己的——办法！”

我抢在警察前头，踏出了他的家门。

回到妈妈祖客栈时仍旧气愤难平，我看到背包侧兜里卷着几张A3绘图纸，那是阿莱克斯留给我画画用的。我抽出其中一张，在上面写下两行英文，并且把每一个字母都描黑描粗，让这两行字从远处就能被一眼看到。

在当天下午渡船抵达前，我又一次来到码头。随后所有刚下船的游客都看到了我举着的字牌，上面写着：

BAD PAPA

BAD BANANA

我像个示威游行的愤怒群众，脸上的表情也极为难看。如果有人问：“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我就简明扼要地说：“不要去住香蕉客栈，老板是骗子。”我看到有些人露出不屑表情，当时还十分不解，后来才琢磨出原因：如果我第一次来到孟威村，抱着对这里的美好期待，可一上岸就看到这种不和谐的画面，心情也会很不爽吧，说不定也会迁怒于造成这种不爽的人或事。

当天晚上，妈妈祖把我拉到一边，仍旧用她那标志性的大嗓门说道：“你知不知道，下午妈妈平一直在骂你，就在她家门口，骂得特别难听。说你造谣，还哭了。”

“活该！”我感到一种复仇的快感，这就是我的目的，既然警察是废物，那我就用自己的办法把这一家人搞臭。但我也同时发现，在策划和执行这次行动时，我的心态极不稳定，愤怒与不安一直像阴影一样缠着我，真是伤敌一千自损八百。

临近熄灯时，阿仔也找到我。他一改往日的和颜悦色，严肃地说：“你的

做法十分幼稚，我很失望。你是在激流中跟他们抱在一起同归于尽！你应该站在岸边，远远地观望。做坏事的人，会有恶的回报。你在岸边，你看得到。不要再去招惹他们，可不可以？”

我点点头说：“好吧，我明天不会再去码头了。这件事过去了。”

孟威村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大雨仍旧没完没了地下着，旅行者来了又走了，大多数旅行者都跟我一样，因为L.P.的推荐来到这里。

这天我翻着一本封面都快掉下来的东南亚版L.P.，在最后一页我看到一段加了浅色方框的文字。

欢迎反馈

Lonely Planet非常希望获得来自旅行者的反馈，你们的意见会使Lonely Planet时刻保持警觉，把书越做越好。虽然Lonely Planet不能对每一封来信做出回复，但是可以保证在编写下一版的时候，你的反馈会及时送到相关的作者手中。

我的目光在这段文字上停留了很长时间，同时一个想法在脑子里慢慢聚合成形。

我给L.P.总部写了一封长信，详细写下我和香蕉客栈一家人结缘又结怨的经过。在邮件最后我这样写道：“即便如此，我仍然相信孟威村是一个平静祥和的村庄，这里有许多善良的人，可就像每棵树都会有一些坏果子，这里也不例外。”

后来我从琅勃拉邦把这封邮件寄了出去，又过了一个星期，我收到L.P.总部的回复，说他们将派记者到孟威村调查，如果查证属实，会在更新的版本中刊出。

在孟威村最后几天的生活跟刚来时几乎一模一样，看书，画画，在庙里独坐，盘算着对未来的打算，仿佛中间那些闪转腾挪从没发生过一样。

一天下午，我和几个背包客聚在一起聊天。一个英国女孩用标准伦敦腔说道：“这里可真原始，什么都没有，就像100年前的英国。”她的同伴立刻反驳：“那也是英国的乡下，肯定不是100年前的伦敦，就算是乡下，也得再加100年。”

一个澳大利亚男孩讲起他在万荣被偷的经历，说当时在玩tubing（钻进轮胎中顺流而下），下水前把衣服放在岸边，回来时衣服还在，可口袋里的现金、手表、手机都不见了。大家笑他大意，他却委屈地说：“我觉得那个地方民风淳朴——的确是自己大意了。”

我顺着这个话题讲起自己的故事。此时面前的背包客又换了一批，连那天在码头看到我举字牌的“老”人们都走得一个不剩了。

我刚讲完，一个阿根廷人马上说道：“庆幸这件事发生在东南亚吧，要是在南美，你都不知道死过多少次了。”这句话又把我带回那个恐怖的夜晚，要是在南美……我不敢继续往下想。

一个加拿大女孩突然毫无征兆地哭起来，眼妆都哭花了，颧骨上像被抹了两道黑印子。大家忙问原因，她抽噎着说道：“我觉得十分内疚，因为我们的到来，让当地人变得贪婪，变得不再淳朴。这里的人都很穷，而我们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还有现金，可能是他们好几年都挣不到的收入。如果我是他们，看到这么多财富每天晃在眼前，也会想要不劳而获吧……”

我轻声说道：“不是这样的，贪婪与否还是要看每个人自己的选择。”然后我就讲起独臂阿仔的故事，我说：“人生是可以靠自己的努力改变的。而且你会发现，那些选择自食其力的人，目光都很纯净，而那些选择投机取巧的人，眼神都是飘忽不定的。”

加拿大女孩终于止住抽噎说道：“没错，地狱不是死亡之后才会去的地方，而是为那些备受煎熬的灵魂准备的。”

偷窃事件发生后的第七天，那天黄昏时妈妈祖把我拉到一边，这次却是压着嗓子说道：“你知道吗？香蕉客栈的牌子被摘掉了。”

我一脸茫然，忙问：“谁摘的？”

妈妈祖：“不知道啊，我以为你干的。”说完就偷偷乐起来——这可能是她一改往日大嗓门的原因吧，仿佛在为我保守秘密。

我坏笑着说：“我的确动过这个念头，但真的不是我干的。我可不想再捅一次马蜂窝。可能他们良心发现了，也可能会长发话了。”

妈妈祖笑着说：“都有可能，都有可能。”

也就在这一刻，我萌生了离开的念头，而那天晚上发生的另一件事则加速

了我的离开。

那天厄特的新房子终于封顶了，一层的四面墙已经竖起来，二层用十几根水泥柱子举着屋顶，虽然还是半成品，却也能遮风挡雨了。晚上来电之后，厄特搞了一个小聚会，我也应邀参加。聚会地点在新房子二层，参加聚会的都是跟他一起盖房子的伙伴们。收音机的音量被调到最大，从里面钻出来销魂的泰国女声，大家叫着笑着，蹦着跳着，喝着聊着。

这时厄特把我叫到一边，我们坐在水泥地上，把脚伸到房子外面，双脚在空中摆来摆去，像桨一样划拉着空气。

厄特：“鹏，这房子还不错吧，一共十二间客房。”

我：“不错不错，没想到盖那么快，我还以为雨季干不了活儿呢。”

厄特：“不能停啊，雨季之后就是旺季，还指望这客栈能赚钱呢。”

我：“什么时候可以盖好？”

厄特：“应该会和雨季一起结束。”说完这句，我们的对话就暂停了。可我总觉得他还有话要说。当他再次开口时，语调竟低低地沉了下去。

厄特：“我有个表姐，住在另一个村子，在南乌江上游，后天要结婚了，我连装信封的钱都没有了……这房子花了很多钱……”说完就是一阵苦笑。

我突然紧张起来，我怕他开口，我真怕他开口，可这微弱的想法又怎能阻止他的行动。

厄特：“鹏，能不能借我10万基普……”他见我没有立即表态，不知道10万对我来说是不是太多了，又连忙说道：“5万，5万也行，我不是要，我是借，过几天就还你。”

我：“可是我等不了几天了，实际上，我明天就要走了。现在也不早了，还得回去收拾行李。你们好好玩啊。”说着我就站起来，跟大家告辞后，顺着梯子从二楼溜到一楼。

这是我在孟威村的最后一个夜晚，真真正正的最后一个夜晚。躺在床上，脑子里闪过的并不是具体的事，而是心情的起伏变化，就像坐上过山车，前半程一直在爬坡，咣啷咣啷，等到升至最高点，稀里哗啦，头晕眼花，眼看就要进站了，还猛地拐了个弯。

离开孟威村的那天早晨，天空下起毛毛雨。人的眼睛果然是最敏感的器官，我能看到雨丝，可雨丝落在皮肤上，却没有任何感觉——怎么可能有感觉，心里一直乱糟糟的，这样的离开跟我的预期完全不同。

只有阿仔到码头为我送行，我把一条棉线缠在他的手腕上。他用一只胳膊抱了我一下，我却感觉这是世界上最有力的拥抱。



东德岛的村舍

---

1. 秘密战争：1954年，老挝在日内瓦会议上宣布成为中立国，按照这一身份，越南和美国军队都不得进入老挝边境。于是，一场猫鼠游戏开始了，大批中央情报局特工秘密进入老挝，在丛林中训练反对共产主义的苗族战士。1964—1973年，越盟从胡志明小道运送了大量军火，美国则以不间断的地毯式轰炸作为回应，摧毁了老挝的东部和东北部。——《孤独星球：东南亚》2007年1月中文第一版

2. 在1964—1973年的秘密战争中，美国空军在老挝投下200万吨炸弹，其中大约30%的炸弹没有被引爆，留下不计其数的未爆炸弹药（UXO）。对老挝人来说，住在这些可怕的遗留物附近，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1994年，英国的地雷咨询小组开始进行清理工作，按照当前的清理速度，还需要至少100多年时间，才能让这个国家恢复安全。——《孤独星

球：越南、柬埔寨、老挝和泰国北部》2015年6月中文第一版

2013年1月 东德岛

东德岛
四千美岛老挝

一

渡船从卡桑村码头出发，只开了十几分钟，就已抵达东德岛。东德岛位于老挝南部，是四千美岛中最受旅行者喜欢的一个岛。所谓四千美岛，是湄公河航道最宽的一段水域，旱季时河水退落，河面上露出数以千计的岛屿、小渚、沙洲，四千美岛因此得名。一月份是东南亚旅行的黄金季节，天气比三四月份凉爽，湄公河水的颜色也从雨季时的暗黄变成旱季时的青绿。

如果从空中俯瞰，东德岛就像个梭子，两头尖，中间肥。岛上商业集中在码头所在的东边，一条日出大道串联起几十间餐馆客栈，而在岛屿另一侧还有一条日落大道，路边每家都有不错的日落景观。

在我2008年的湄公河行动中，东德岛原本也是其中一站。后来由于在孟威村耽搁太久，不得不改变计划，把柬埔寨、老挝南部及越南的行程齐齐剪掉了。

时隔五年重返老挝，发现东德岛的通信条件比孟威村强多了，有了手机信号，一些地方还能连上Wi-Fi，只是网速特别考验耐心。电力供应依旧时有时无，但也没什么可抱怨的，既然选择了背包客的旅行方式，就要坦然接受它的所有。

虽然五年时间无法让一个国家天翻地覆，却足以让一个人改头换面。

2008年7月，从东南亚回国后我并没有马上开始找工作，而是决定继续等待，等待一种可以让旅行继续下去的方式，一个改变生活的机遇，一束可以穿透黑暗的微光。人，还是应该听从内心声音而活。

那年8月，我守着电视看了半个月奥运。可能也是奖牌拿到手软，我的观战热情在赛程过半后就一点点消退，再后来即使在优势项目失金，心里却有了一种让人家空手而归也不太合适的豁达。

奥运会刚结束，我就忙碌起来，日程表被排得满满的。9月去了加拿大，10月到了法国，紧接着又去了突尼斯和大溪地。这些行程全部由目的地国家的旅游局和酒店买单，我不仅不用花钱，还能继续通过写稿赚钱。虽然之前也有过类似的免费旅行经历，但频率很低，像2008年9月之后这种平均十几天就要倒一次时差的高密度旅行还是第一次，并且一直持续到2012年年底。我复盘过这种现象形成的原因。一方面，我一直在路上，一直在拍照写字，和各家旅游杂志保持密切合作，慢慢积累的行业口碑让这些海外机构相信，邀请我这个来自中国的年轻旅行者，可以为他们在中国的推广提供帮助。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让全世界相信中国人一定是继日韩之后最有消费实力的亚洲旅行者，现在的情况也的确如此，而且这一波行情简直好得出乎所有人预料，任谁都想来分杯羹。反正无论内因还是外因，就是从那个时间节点开始，我被推上了一条职业发展的快车道，并正式成了一个靠旅行就能活得不错的职业旅行者。

不过我并未给《时尚旅游》杂志写出那篇关于湄公河的大稿，编辑总监黄芸姐了解了我在孟威村的经历后，她说这故事杂志放不下，倒更适合写成一本书。随后我就着手开列目录提纲，并写了个开头。可我总觉得这故事还没结束，就想等到它彻底完结时再动笔。

时间一晃就到了2010年，距离第一次背包上路已经整整十年，为了给自己留个纪念，我写了《背包十年》。这是我的第三本书，在此之前，我还写过两本滞销的游记，两本加一起才卖了一万多本，其中还有几百本是自产自销送朋友的。在那两本书出版之前，我的期望都很高，可接连失败两次之后，我再也乐观不起来，仅把《背包十年》看成职业生涯的一种纪念，自娱自乐而已。

关于这本书还有一个插曲。出版社要把书名改成《我还没看够这世界》，并以此设计了封面。我说这不是人死之前才会说的话吗？后来还是在出版前的营销会议上，投影仪在幕布上打出我的博客名字——背包十年，很多人觉得这个名字更好，举手表决后终于让这本书以《背包十年》的名字出版。

这个世界的奇妙之处在于，永远存在着一件事叫作万万没想到。

《背包十年》正式出版那天我还在国外旅行，由于时差原因，我在转天凌晨三点（国内下午三点）被主编打来的越洋电话叫醒。

主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颤抖："小鹏，咱的书加印了！第二天！就加印了！"

听到这话时我还没有完全清醒，只含糊地重复着："真的吗？真的吗？"

主编继续说道："你现在能不能上网？你上亚马逊，不要看旅行书排行榜，你看所有图书的总排行榜，你的书在第十位！"

这时我才彻底清醒过来。那个晚上我失眠了，就像刚走下舞台的演员，因为谢幕时掌声太热烈，还有点缓不过来。我真怕这只是美梦一场。

可美梦依旧持续着。在《背包十年》出版后的第五天、第十天又加印了两次，印量也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从一次加印五千册到一次加印五万册，仍然卖断货和供不应求。在亚马逊图书总销量排行榜上，这本书在差不多半年时间里一直在前几名徘徊。当时在出版界有这样一种说法，如果一本书能卖到三万册就算畅销书，十万册只有著名作家能做到。有一次我小心翼翼地问主编："咱的书能卖到20万册吗？"她坦然地笑着说："20万，太保守了吧，得50万。"那是我连做梦都不敢想的数字。

因为《背包十年》的持续畅销，一些周边效应也逐渐显现出来。

一年内相继出了台湾版、香港版和图文版。

也出了盗版。当我在街边看到《背包十年》的盗版书时，第一反应并不是义愤填膺，而是觉得高兴，只有真正的畅销书才会引起盗版书商的注意吧。

我和我的故事被许多高三学生当成写作素材写进他们的高考语文试卷。

各大媒体的采访邀约让我应接不暇。

在《背包十年》和其他几本同类书籍的带动下，图书市场猛然刮起一股旅行书的龙卷风，几年内出版了几百种，一些实体书店甚至开设了旅行书专柜，风头一时无两。

一次在阿拉斯加旅行时，我正趴在雪地上拍摄狗拉雪橇大赛，突然看到两个中国游客站在不远处用相机拍我，随后她们走过来，礼貌地问："请问，你是写《背包十年》的小鹏吗？"

我火了，火得突如其来，火得不可思议。我和主编探讨过这种不可思议的成因。她说："现在中国人富裕了，出境旅行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而市场上这个类型的书还是空白，你的书正是借着这个势头飞起来的。还有一个原因是这本书跟其他旅行书的侧重点不同，虽然都写旅行，但你更关注内心的成长，你用了十年时间，从菜鸟背包客变成职业旅行者，读者也有这样的期待。你得抓紧写新书了，最好一年出一本，因为读者都是健忘的。"

我当然明白趁热打铁的道理，可当时累积的素材还达不到出书的体量。直到2012年10月，也就是《背包十年》出版两年后，我的第四本书才面世。

这一次，无论出版社还是我自己都有点志在必得的心理。为了给新书造势，出版社加大了起印量，拓宽了销售渠道，联系了众多媒体，组织了全国近150场签售和分享会；而我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超越自己。我们甚至已经为这场还未打响的战役准备好庆祝凯旋的香槟。

可迎接我们的却是另一个万万没想到。

这本书在亚马逊图书排行榜前一百名只待了不到一个月，随后名次就像坐滑梯一样出溜到四五百。我和主编再碰面时，谁的脸色都不好看，说话的音量比着低下去。是不是宣传不到位？是不是定价过高？是不是这个那个？可能都不是吧，波峰与低谷是任何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旅行书在经历了两年的爆发式增长后，市场饱和了，读者看腻了。热点已过，大势已去，就是这么回事。

我在2012年年底时发了这样一条微博：

1.自从新书出版，我开始每日关注排名，这本无可厚非，但一见上升就窃喜，一见下降就空落落，这已严重影响我的情绪；2.反观以前，我就不太在乎，可能是因为以前一穷二白，没什么可输的；3.由此可见，我已动了贪念；4.放下才能快乐；5.构建内心还要靠自己。

虽然文字写得漂亮，可败走麦城的挫折感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平复。随着排名的持续下滑以及销量与预期的严重不符，我发现自己根本放不下也走不出来，几乎日日焦虑得睡不踏实，醒来时心也是揪着的。我变得脆弱、易怒、反复无常、歇斯底里。虽然以前也通过各种影视作品及现实案例了解到在许多人的一生中都会经历大起大落，可那都是隔岸观火，这事真在自己身上发生时，意志消沉得超乎想象。

正是在那段内心被持续煎熬的时期，我做了一个决定，我决定重返老挝。既然2008年的老挝行把我从低谷里拽出来，此时我同样需要一场旅行给生活变一变航道。

2013年1月，和几个朋友在清迈跨年之后，我一个人坐长途车从泰国来到老挝，经巴色转车前往卡桑村，再坐船来到东德岛。我计划在这里停留半个月，然后从泰国回家过年，并已买好返程机票。

这次旅行还有一个附加任务，我想找到一本最新版的老挝L.P.，之前找遍

了国内图书网站都没买到。我想知道L.P.的编辑是否去孟威村调查了，又是否把调查结果更新在最新版本中。遗憾的是，虽然我的确在东德岛几家客栈的图书角里发现了几本老挝L.P.，却全是旧版书。

东德岛面积不大，通过一座法国人修的铁路桥与东阔岛相连。白天时我就租辆自行车在两座岛屿之间漫游，可无论再怎么散漫我都不敢不锁门就出去玩了。在一些天气晴朗的黄昏，我会骑到铁路桥看日落。

桥栏上斜倚着一排自行车，大家都屏息凝目，把目光搁到极远处，那满目的绿，才是热带国家的本色。日落之后，天空的颜色一点点变红变粉，直到天底下所有的绿都成了黑，却让本已发暗的天空显得愈发明亮起来。

二

东德岛北面有一处沙滩，这里是老外背包客们的天堂。他们通常穿着比基尼或者沙滩裤，躺得横七竖八，戴起墨镜，捧着本书，正反两面地晒，看谁先把皮肤烤成小麦色。

几头水牛也凑热闹似的卧倒在沙滩上，任自己的肚皮成为比基尼女郎倚靠的软垫，跟她们一起在阳光下打盹。眼前的景象就像一副达利的画，有一种怪诞的美感。

晚上沙滩上升起篝火。编脏辫的异国女孩把一根木棍两头蘸上油料点着，成了黑暗里的两个光点。女孩双手握在木棍中央，手腕一转，火光的轨迹就连成一个耀眼的圈。不仅在身前转，还绕到背后，再从胯下捞到胸前，“Bravo”的叫好声此起彼伏。

紧挨着沙滩的几家餐馆都是老外开的，因为贪恋这里的简单生活，他们来了就不想走了。

兰斯是个美国老头，经营着一家叫“Bar—B—Q”的烤肋排店，他头顶光光，只后脑壳上挂着几缕银发，下颌的胡子编成山羊胡，像一面三角旗，悬着飘着。兰斯的店每晚六点之后才营业，肋排烤得外焦里嫩，搭配烧烤酱、土豆泥和蒜烤面包片。

托尼来自澳大利亚，开了一家烤猪店，他家的生意向来最好，因为会经营——每天把一头肥猪架在门口，从下午烤到黄昏，往来的人闻到烧烤香味，都忍不住抽两下鼻孔，让更多肉香沁入心脾，馋的人就更馋了。猪皮的颜色慢慢从粉红变成焦黄，耳朵和尾巴这种没有太多脂肪的部位最先被烤焦成黑色。一份烤肉套餐五万基普，包括几块带皮猪肉，一份蔬菜沙拉，半条法棍，一杯苏打饮料。我曾光顾过两次，金灿灿的猪皮脆而不

腻，猪肉有肥有瘦，香喷白嫩，但得自己撒盐和胡椒面。

在东德岛待得久了，会不自觉地比较起这里和孟威村两地生活的异同。东德岛的孩子仍旧喜欢踢藤球，喜欢扔拖鞋的游戏，喜欢突然窜进旅行者的镜头扮鬼脸；仍旧有人在岸边宰牛，殷红的血水直接流进湄公河；仍旧有人推着独轮车叫卖菠萝和菠萝蜜；仍旧每晚被盖口的叫声吵醒。时代不同了，东德岛的年轻人最爱听《江南STYLE》，还会跟着跳起骑马舞。现在是旱季，村民用胶皮管从湄公河里抽水浇灌花木，拇指和食指把出水口捏扁，再往天上一指，就垂下一幕水帘，除了浇花，也能顺便压一压飞扬的尘土。

在这儿待了一周之后，不仅睡眠时间越来越长，心情也有了变化。心情好的时候，即使一个人骑车走路，也能哼出不成调的歌曲；心情好的时候，即使早餐只是一个煎蛋，也能吃得红光满面；心情好的时候，即使什么都不做，也不觉得浪费时光。是的，我的心情变得越来越好。

那天我去一家叫作“Danao”的本地餐馆吃饭。餐馆往日出大道上探出一个小平台，比路面高出半米，三面围着护栏。平台上放着两张矮桌和几个三角靠垫。

刚坐下，就听到身后传来中国话。东德岛百分之九十的旅行者来自西方国家，还有一小部分日本人韩国人，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到乡音。我突然一回头，恶作剧似的大声问道：“今天来的？”他们被我吓了一跳，安静了两秒钟后，大家一起笑起来。

他们一行四人，有三个从南宁一起出发，还有一个是在越南捡的，一路从越南到柬埔寨再到老挝。四千美岛是四个人一起旅行的最后一站，其中三个要继续向北，另一个叫巨巨的女孩晚一天离开，已经买好去泰国的车票，并打算在那里过年。

旅行搭伴的人喜欢用外号代替本名。比如巨巨，我问她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她骄傲地扬起头说：“我1——7——6，长得高呗。”还有一个皮肤黑黑的男孩被大家叫作陈公子，他是小团体的军师，负责查攻略。陈公子说这是他的间隔年旅行，辞职后先去了西藏、尼泊尔和印度，在图书馆看了两个月书后，又来到东南亚。

他们问我怎么称呼，我说我叫小鹏。陈公子的眼睛原本不大，总是眯着，一副笑容可掬的模样，可这时突然把眼睛睁圆了，从上到下打量我，然后说：“你是小鹏？！我知道有一个旅行者小鹏，还写了一本书。”我没有学

着古代侠客说声“正是在下”，只是笑着点点头。陈公子惊呼道：“你真的是小鹏？——我是说，那个写书的小鹏。我这次旅行就是被你那本《背包十年》和孙东纯的《迟到的间隔年》影响的。”因为我比陈公子大几岁，接下来几天他就“师父师父”地叫我。

转天我们一起骑车前往东阔岛一处叫“Tat Somphamit”的瀑布。瀑布落差不大，但水链却不止一条，就像手握一块吸满水的海绵，水流从好几条缝隙中流下。

站在瀑布前，陈公子说：“师父师父，合个影。”巨巨笑着说：“我才不要在景点拍，我要在吃饭时再合影，说明我们已经上升为朋友关系。”

三天之后，我和巨巨到码头为另外三个人送行，巨巨朝他们拼命挥手。

站在岸边的巨巨跟我说：“这些人可能这辈子都不会再见了，可我们一起生活过好几天，我知道谁爱放屁，谁唱歌好听，谁能把我拍得好看……”

我以一个过来人的口吻安慰道：“旅行总是这样，时间长了就习惯了。”

第二天一早，巨巨也要离开了。我们约在第一天相遇的Danao餐厅吃早点，我们盘腿面对面坐在那个小平台上。吃完早点，看时间还早，就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太阳已经升起来，往来的人也多了，晨跑的老外经过时，总会笑着朝我们点头。

巨巨小声嘀咕了一句：“包呢？”听语气不像在问我，随后就看她前后左右找起来。我也见怪不怪，喜欢旅行的女孩子都有点丢三落四的毛病。

很快巨巨的声音就从小声嘀咕变成惊慌失措：“小鹏，我的包丢了！”

我心里跟着一紧：“是不是没带出来，放客栈了？”

巨巨肯定地说：“不可能！包里有护照和钱，走到哪里都得带着。刚才你看我放哪儿了吗？我记得就放在身边。”

我摇头说：“真没注意。回客栈再找一下吧，这儿看来是没有了。万一是你忘带了呢？先别吓唬自己。”

巨巨在前面带路，边走边回头朝餐馆的方向看几眼，多希望此时有人高喊：“这是谁的包？”

回到客栈，她用钥匙捅了十几秒才把锁头打开。房间看起来就像没人住过一样整洁，行李箱早早就被她收拾好，正安静地立在墙角。

巨巨坐在床沿，低着头，掰着手指，内心的慌乱一览无余。我说："你别着急，想想早晨还去哪儿了？"她说："就去吃早点了，吃完早点就要出发了。不知道，哪儿也没去。"已经有点前言不搭后语。

答案显而易见。被偷了，就在吃早点的时候，应该是包被放在靠近路边的位置，被小偷顺手牵羊了。巨巨说包里有护照、身份证、银行卡、信用卡、500多美元和将近1000元人民币。

我说要不再去找找，要是小偷有点职业道德，可能只留财，把护照扔路边。我俩抱着侥幸心理从客栈到餐馆来回走了两遍，又去翻餐馆附近的垃圾堆，活像两个乞丐。遍寻无果之后，巨巨的脸绷得紧紧的，仿佛下一秒就要哭起来。钱丢了可以借，护照丢了不仅哪儿都不能去，连国都回不了。

以我当年在孟威村获得的经验判断，岛上村民一定知道谁是惯犯。此时的东德岛仿佛被一分为二，眼前是个明晃晃的被阳光照耀的世界，还有一个我们从不了解的世界，充满了黑色的能量。我找到一个在街边晃来晃去的青年，这种人看起来无所事事，也有可能无所不知。虽然没从他这儿挖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但他说："你们可以找某某旅行社问问，之前也发生过这种事，就是通过这家旅行社把证件要回来的，不过……"他狡猾地笑起来。我懂，不过就是要钱呗。

我们找到那家旅行社，老板挤出满脸笑意，说可以帮忙问问，但也不能保证。然后要走了巨巨的电话号码，并建议她不要马上离岛，等等消息。

从旅行社离开后，我们都觉得不能在一棵这么不靠谱的树上吊死，还得准备B计划。我翻出在入境老挝那天手机运营商发来的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电话。拨通之后，接线的工作人员可能是遇到过太多同类事件，连磕巴都没打，一口气说完了旅行通行证的申领过程。

首先要到当地警察局开报案证明，然后拿着证明、护照复印件（各种攻略都建议旅行者做备份，跟护照分开放），再填几张表格交到大使馆。拿到通行证后还得去老挝的移民局、外交领事部补办签证……一席话听得我云山雾罩，但记住了办理所有手续的第一步是到警察局报案。

东德岛的警察局是个常设机构，有两三个穿制服的警察，这么热的天，还都穿着黑皮鞋。对于报案流程，我也算轻车熟路了，孟威村给我留下的记忆可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抹去的。巨巨说一句，我翻译一句，警察写一

句，最后签字按手印。警察在报案证明的最后盖上公章，对他来说，这案子就算结了，从头到尾没提一句破案的事。

按照大使馆的说法，巨巨在万象至少要住一个星期才能办好全套手续，一个星期的吃喝住宿，还要缴纳各种苛捐杂税，再加上回家的路费，怎么算都得三四千块，而此时的巨巨已经身无分文。

我说没事，我帮你想办法。其实我身上也没多少现金，因为出门前查攻略得知在东德岛对面的卡桑村就有一台自动取款机，那天上岛之前也看到了那台机器，杏黄色的，在阳光下极其醒目。

下午我一个人坐船回到卡桑村，找到取款机后，把银行卡插入卡槽，选择单笔取款最高额度，100万基普，输入六位密码，一阵“哗哗哗”点钱的噪声之后，吐出50张两万面值的纸钞。100万基普相当于800元人民币，我再次输入密码，取到第五个100万时，显示屏提示取款失败，我把额度十万十万地往下降，最后又取了60万，把这台自动取款机取光了。

我把230张钞票放进背包的夹层，又把背包从背后挂在胸前，仍旧不放心，走路时东张西望的，看起来比小偷还像小偷。

回到客栈，我把一沓子钞票捻开后摊在床上，马上有了一种暴发户的感觉。我和巨巨一人把钱又点了一遍，就像地主和地主婆。

那天晚上我请巨巨吃烤猪大餐。她的心情看起来好了些，有了笑容。可不说话的时候整个人仍旧木木的，我得不时提醒她，你吃这个，你喝那个，要不然她就举着刀叉不动，心事重重。

那一夜我睡得很轻，被盖口叫醒了好几次，天没亮就醒了。早晨6点41分，我收到巨巨发来的短信：“小鹏，等你醒了给我发个消息，昨天晚上那个旅行社的人给我打电话，但我听不明白，我有他的电话，你等会儿能帮我问问他吗？是不是护照有消息了？”

我马上回复：“我醒了，天亮我们就去找他。”

巨巨：“好的，我已经等着看日出了。昨晚睡得断断续续的，第一次发现四千美岛的黑夜那么漫长。”

天亮后我们来到旅行社，可并未等来失而复得的好消息，我问老板昨晚打电话什么意思？他嬉皮笑脸地说：“在和几个朋友喝酒，想叫她一起去。”巨巨本来皮肤就白，听了这话更是被气得脸无血色。

上午我到码头送巨巨离开，下午收到她发来的短信：“小鹏，我已经坐上

去巴色的车了，然后转车去万象。有一天在码头旁吃饭，看着船进船出，人来人往，好像没有人曾对四千美岛留恋过。但我今天坐在船上，才发现停在岸边送别和坐在船里的人，他们的心情其实是一样难过的。希望能再见，以及旅途愉快，记得看管好所有的随身物品。”

我回复：“一路平安！赶紧办好证件，回家过年，比什么都重要。”

后来发现，巨巨发给我的短信内容和她写在微博上的文字稍有不同。

#离开上海第二十四天#小鹏提着我的拉杆箱将我送到码头，我坐在离开四千美岛的船上，那一刹那，我突然明白，原来等在岸上送别或者坐在船上离别的人，他们的心情其实都不好受，至少我没能忍住眼泪，只能把帽檐压低。已经没有一个地方是我必须到达的了，人总要回家。

三

本来我在孟威村的经历就算够倒霉了，没想到巨巨比我更倒霉，连护照都被偷了。于是我在网上做了一个调查。

你觉得旅行中最倒霉的事是什么？（排名不分先后）

1.被偷被抢

2.照片全被误删除

3.护照丢了

4.相信了不该相信的人

5.航班延误，所有计划不得不改变

也欢迎补充其他原因。

问题抛出后，一天之内就收到五六百条回复。选“2”的最多，占百分之七十。

有人说：“照片被删除，仿佛记忆也被删除了，想起来都心痛。”

也有对“2”的反驳意见：“为了一大堆照片去旅行？不能说毫无意义，但意义不大。”

除了“2”，“4”也被很多人提起：“昨天就轻信了一个‘热心’大姐，最后发现

她是托……好心情一下子搞丢了。”

还有人针对这五项提出了解决方案：“所以，我出门会注意：1.随身只带零钞和信用卡，大钱都锁在酒店保险箱里；2.每天备份照片，笔记本、U盘各一份；3.护照随身只带复印件，原件同1；4.绝大多数时候，我只相信自己的判断；5.需要转机的一定买同一家联航，这样即便头班延误，航空公司也会一起协调后班。”

大家补充的倒霉选项更是五花八门：

“对女生来说，来大姨妈却要洗冷水澡……”

“提前买了机票却不能请假。”

“带着爱人一起旅行，爱人跟别人跑了。”

“和注定生活在两个世界的那个人艳遇了。”

“没有勇气出发是最倒霉的。”

还有人脑洞大开：“我觉得最倒霉的该是碰上恐怖组织被拉去当人质。”

也有人总结陈词：“其实这些事都不算倒霉，主要看自己的心态。或者刚发生时会抱怨不开心，可是当走在路上欣赏到美景，什么都值了。钱财没了可以再赚，只要人没事就好。照片删了可人的记忆删不掉，旅行的意义并不在于拍下多少美景，在路上发生的一切都是特别的经历。”

2012年3月在阿拉斯加旅行时，我拍了一个短片叫《听，极光的声音》，短片里采访了五六个跟我一起追极光的人，我问他们对旅行和梦想怎么看。

关于旅行的原因，我收集到的答案包括：“旅行是能够听到自己内心声音的一件事情。”“旅行就像新的生活，是生活之外的另一种生活。”“放松，然后走更远的路，就是证明自己是活着的。”“远离让自己感到舒适的地方，看看不一样的人、事物和文化。”

大家对梦想的理解也见仁见智，有人说“我的梦想就是赚大钱，吃好吃的”，也有人浪漫地说“当我死的时候，我希望活在我的梦里”。只有客栈老板七岁的孙子考纳尔最童言无忌，当我好不容易把摄像机对准他时，小家伙挤着眼睛回答：“关——你——屁——事。”

来到东德岛后，我想再拍一条短片，继续用摄像机记录下不同人对旅行和

梦想的看法，并增加了两个问题。第三个问题跟幸福有关。每次我先用英文提问，被采访者则用母语回答。

来自日本的大介——

旅行：让我结识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人。

梦想：就是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吧。

幸福：快乐，自己觉得开心就好。

来自荷兰的丹尼尔——

旅行：探索世界，发现自己。

梦想：我现在就在梦想中，因为我正在环游世界。

幸福：自由，独立，能自己做决定，不用听别人给我上课。

来自法国的尼克——

旅行：我会在一个地方停下来，是不是旅游胜地无所谓，多待一些时间，认识一些人，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文化，与人交往和交流，不管他是旅游者还是本地人。

梦想：我真的有梦想吗？我的梦想是生活幸福，同时让我周围的人幸福，我试着这样说吧。

幸福：应该是爱自己，爱别人，在这个基础上才能找到通往幸福的道路。

来自意大利的萨拉——

旅行：认识不同的人，发现各种不同的可能性，而不仅仅是去看景点。

梦想：想出发就出发，想停下就回家。

幸福：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

来自中国的巨巨——

旅行：其实我是跟着别人过来的，因为我想和他们在一起。

梦想：四十岁以后在香格里拉开一家客栈。

幸福：吃得下，睡得着，笑得出，家人朋友身体健康，嗯，我比较没有追求。

来自中国的陈公子——

旅行：少年时我就有武侠情结，拔剑长啸、策马奔腾、相忘于江湖。生活中烦恼很多，人情世事都很复杂，而在旅途中，可以认识四海之内的朋友。另外我是个大脑多动症患者，只有旅行的时候才能停止胡思乱想。

梦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性潇洒地过这一生。以梦为马，不拘一格。

幸福：现世安稳，此心有安处，有精神世界的安全感。

来自美国的兰斯，就是那家Bar—B—Q的主人，留山羊胡的那个——

旅行：了解其他地方的人如何思考——不是去那个地方改变他们的想法。并从中认识自己。

梦想：我现在就活在我的梦想里。

幸福：这个问题把我难住了，幸福是——我不知道我是否知道答案，虽然我能感受到幸福，可如何找到幸福，我不确定自己能否回答得很好。

随后我关掉摄像机，从一问一答变成了发散式聊天，兰斯放松下来后说了很多。

他现在已经六十多岁，年轻时学音乐，和现任老婆是各自离婚后在一起

的，净身出户后到欧洲的音乐节弹吉他赚钱，后来欧洲经济不景气，就来到亚洲，因为物价便宜，阳光强烈，并且能感受到与西方世界完全不同的能量和气场。他在亚洲创作了三张专辑，但也没赚多少钱。现在晚上经营烧烤摊，白天弹吉他，写新歌。写歌完全成了业余爱好，当爱好不被利益左右时，就显得更加纯粹一些。

兰斯说："满足欲望就会幸福，但那也可能把我们带入另一个不快乐的境界。我相信弦理论，就是平行宇宙的观点。我相信在多维宇宙中，有好多个不同的我，在干着不同的事，我希望在这个宇宙的自己是幸福的，即使在别的宇宙的我不幸福，可加权平均之后，幸福感也会强一些吧。但我仍旧不能回答幸福的定义，我不确定，对了，只有一点是确定的，就是帮助别人的时候，我是幸福的。"

大家对旅行、梦想和幸福的定义就像万花筒一样拥有无数色彩和变化，但对于第四个问题，答案却惊人一致，大家都用自己的语言回答：

"是的！"

"系嘅！"

"はい！"

"네！"

"Yes！"

"Si！"

"Oui！"

"Ja！"

……

我的问题是：你现在幸福吗？

在东德岛的最后一天，我在码头边的一家餐馆吃饭。

湄公河上一片繁忙，想起巨巨离开后发给我的短信："有一天在码头旁吃饭，看着船进船出，人来人往，好像没有人曾对四千美岛留恋过。"难道

到这里来的旅行者都只是过客吗？恐怕不见得。每个人来到这里，仿佛都是为了寻找乌托邦或者桃花源，其中也包括我。可就在此刻，我突然觉得，大家千辛万苦去寻找的桃花源，并不存在于某个具体地方，而只存在于我们心里。

有些人永远找不到——因为他们从不曾听见自己内心的声音；有的人曾去过，可离开后再也不复得路——这些是忘了初心的人；还有人就住在桃花源里——比如《燃情岁月》里的崔斯坦，还有在孟威村遇见的阿莱克斯，因为他们永远听从内心的声音而活。

不远处船进船出的繁忙景象似乎成了思考的背景，变得越来越模糊，可心中的一个想法却愈发清晰起来：

旅行者和舞台上的演员很像，不仅要打动观众，还要感动自己。打动观众不难，只需要拍几张美照、写几篇美文，但感动自己却很费劲，既要有艺术家的创造力、创业者的坚持、军人的勇气、和尚的悟性，还要有在低谷时自励和在高峰时自省的能力。

我把这段话记在本子上，随后一笔一画地写下："我希望能成为那个一直住在桃花源里的人，这就是我的旅行、梦想和幸福。"

四

转天上午我坐船离开了东德岛。还是之前那条路，只不过方向相反，先到巴色，再从边境口岸进入泰国。

老挝的边检站就像个菜市场，往来人等三教九流，嘤嘤嗡嗡的声音让人心浮气躁。年轻的背包客们议论着泰国的种种好处，说那里物价便宜，东西好吃，聊到那些声色之地时，一起哈哈大笑，丝毫不避讳一国门户的严肃性。

我把护照递进窗口，边检员翻了翻，随后挑着眉问我："你的泰国签证呢？"

我赶忙回答："落地签。"之前的泰国签证是单次有效的，再去还得办新的。

显然我的回答没让边检员满意，他拿着护照前后翻着，又找来另一位官员交头接耳了几句，我看到两个人都在摇头，不知出了什么事。

不过最后他还是在我的护照上盖了一枚红色的离境章。可以去泰国了，原

来只是虚惊一场。可我仍不放心，就问同行的两个澳大利亚背包客：“请问你们有泰国签证吗？”他们用摇头来回答。我心想：“对嘛，大家都没签证，真是莫名其妙。”

从老挝的出境大厅到泰国的入境大厅，中间还有一段路要走。两边都是摆地摊的本地人，卖些水果零食。我一摸口袋，还剩15000基普，买了两根烤玉米和三个苹果，就把钱花得一干二净，反正也用不着了。

泰国边检站的硬件设施比老挝那边提升了几个档次，不愧是东南亚最富裕的国家。可找了半天，并没找到办理“Visa On Arrival”（落地签证）的柜台，正在我纳闷的时候，刚才那两个澳大利亚人已经顺利出关。

我这才恍然大悟：澳大利亚人根本不需要泰国签证，人家是免签，只有少数国家需要，其中就包括中国。我仍旧不死心地找到一位工作人员询问。泰国人的服务态度向来有口皆碑，她先笑着说声“萨瓦迪卡”（你好），“卡”这个音拖得很长，下巴被声音牵动着往下尖了尖。了解我的处境之后，她抱歉地说：“只有机场和万象的口岸可以办理落地签。对不起，你今天恐怕去不了泰国了。”难怪老挝那两个边检员直摇头，他们早就知道这个口岸办不了落地签，可也没理由不让我离开老挝，就还是放行了。

我背着包又回到老挝境内，心里乱得什么都不愿想，可又不能不想。B计划很快就被制订出来：先回巴色，然后坐长途车到万象，再从万象飞到曼谷。这比A计划多用了一天，多兜了一个圈，多花了很多钱。倒是为那个“旅行中的倒霉事”增加了一个新选项。

到巴色时已经是晚上8点。我按照攻略指引找到一家长途汽车公司。这家公司的规模很小，售票处就是停车场上临时搭起的一个方亭，有点前店后厂的小作坊的感觉。

我凑近窗口：“一张去万象的车票。”

“明天早晨还是晚上？”

“还有没有今晚的？”我不想再耽搁一天时间。

“卖完了，不过……我可以帮你问问。”说着售票员就从窗口向外大喊一声，马上就看到一位大腹便便的司机从一辆大巴车的驾驶室里钻出来。售票员和司机小声嘀咕了几句，然后把脸转过来问我：“卧铺票卖完了，坐票要不要？”

我连声说：“OK，OK！”

交完钱却没给我车票，我问：“车票呢？”

司机不耐烦起来：“在这儿等着就行，一会儿叫你上车。”随后司机和售票员当着我的面就把车票钱一人一半地瓜分了。

又等了两个小时，聚集在停车场上的乘客越来越多，逆光之下，一片黑压压的剪影。这是一辆双层大巴，一层放行李，还有个厕所。二层全是卧铺，分成左右两排，中间隔着一条狭窄的走道。

上车后，司机往二层楼梯口旁的一处平台上一指：“这里。”那根本不是什么座位，没有扶手，没有安全带，即使这样，司机却把这“座位”卖给了三个买不到卧铺的乘客，这时另外两个已经坐到里面，我只好靠在最外侧。车子开起来后，马上感到一阵剧烈的晃动，旁边空空的楼梯跟悬崖一样。

疲惫和睡意像潮水一样翻涌而来，想睡却不敢睡熟，心里一直绷着一根弦，担心突然来个急刹车，我就得滚到一楼去。

眼睛开开合合，再次睁开时，发现原本坐在旁边的两个人竟然都消失了，再往车厢里一看，他俩已经一前一后地在过道上打起地铺。

我也照猫画虎地躺下去，因为过道上还堆着横七竖八的鞋子，这让身体所占空间变得十分有限。我把双腿并拢，双臂抱肩，面孔朝上，活像一具木乃伊。可当腰部终于有了支撑后，浑身上下仍旧感到一阵不可思议的舒爽。

只有鼻子不爽！车厢里往下沉淀着一种混合的臭味，由每个人的脚臭汗臭屁臭组成，而我的鼻孔仅比地面高出20厘米，这能叫作接地气吗？我拿出一本书盖在脸上，鼻孔抵着书页，谁说书卷气就是痴就是傻，那简直是天底下最好闻的气味！

整个晚上都有人络绎不绝地到一层上厕所。在我平躺时，他们落不下脚，我也没法站起来让路，因为过道窄得只够一人通行。于是每次有人上厕所，我就得先坐起来，然后指着身前某处空位，示意这里可以踩，再指向另一处，接着他们就迈开双腿，从我头顶跨过去，当然上完厕所还得再跨一次。这一夜不知有多少个屁股和我的脑袋交错而过，最担心头顶的庞然大物没忍住崩出屁来……不过我心里仍有三分愧疚，毕竟是自己挡路在先。

这时我想到兰斯提到的那个平行宇宙理论，并顺着这个思路，想起在自己漫长的旅行生涯中，那一个个或美妙或难熬的夜晚。

那是纽约华尔道夫酒店33层行政套房，我站在窗前，手中握着一杯冒出无数金色气泡的香槟，眼前是曼哈顿那号称用百万美元堆砌的豪华夜景。

那是从阿旃陀开往孟买的火车，我连坐票都没买到，晚上和五个浑身咖喱味道的印度兄弟挤在车厢地板上，我的头和他们的脚也像兄弟一样亲密无间。

那是大溪地的水上屋，地板上嵌着一块大玻璃，能直接看到水下世界，晚上我会把玻璃下方的一盏灯点亮，就会游来无数热带鱼，缤纷的色彩比珊瑚还耀眼。

那是孟威村雨季的夜晚，乌云那么厚，雨点砸到房顶，就像有人在敲锣打鼓，我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见……

会不会在这一时刻，在五个平行的宇宙中有五个不同的“我”，一个“我”在纽约欣赏夜景，一个“我”躺在一群咖喱人中间，一个“我”在大溪地看日出日落，一个“我”在孟威村彻夜难眠，还有一个，就是此时此地的自己。如果把五个“我”的不同遭遇加权平均，好像还不赖，心里也就平衡了很多。

车上一直有夜猫子在看书，我旁边那位的阅读灯就一直亮着。因为我躺在地板上，视角很低，一瞥之间看到那本书的封面上印着四个字母——“Laos”，心中轻描淡写地想：一本老挝L.P.。可马上这想法就变得隆重起来，因为封面与我之前见过的各个版本都不一样，封面正中有个小和尚从窗户里探出头来，我还记得依姬苏送我的那本封面上是几个互相泼水的少年。莫非，这就是我一直在找的最新版？

我用极小的声音问那位乘客：“你好，能不能借我看一下这本书？”

车厢内并非漆黑一片，车座下亮着影厅那种荧光色的指示灯。那位乘客把L.P.递给我，我先翻到最后一页，上面写着2012年出版，果然是最新版。紧接着心脏就狂跳起来，我怕里面关于孟威村的章节还跟之前一样，没有任何改动，那说明L.P.的作者并没有去孟威村调查，或者编辑认为调查结果没什么价值。

不出所料，孟威村仍旧被形容为“有些旅行者只想在那里住两天，可收拾行囊时却发现已经待了几个星期”的地方。我又翻到住宿部分，马上看到几个熟悉的店名，会长家的客栈一直都在，还被重点推荐，更多的店名则完全陌生，说不定就有厄特新开的那家。我叹了口气，掩饰不住心中的失望。

我又往前翻看。L.P.每个章节都有固定的写作顺序，先是目的地，然后介绍目的地所在方位和一些实用信息，比如书店、邮局、如何上网、医疗机构和常用电话，接下来才开始介绍景点。就在孟威村“景点”板块上方，我看到一个小标题：“危险和麻烦”。

危险和麻烦

在孟威村一些便宜的小客栈里，那些快乐的旅行者有时会放松警惕，把财物放到自己照看不到的地方，比如没上锁的房间，或者窗台旁边，要知道，这里绝大多数窗户都没装玻璃，这时可能就会有小偷光顾。

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段并未在之前的版本中出现，否则我也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回到孟威村，更不敢出门不上锁。我在黑暗中沉重地点了几下头，够了，足够了，这就是我要的结果。

怎样都不会想到，2013年一次因为签证问题引发的意外旅行，却为2008年那个发生在雨季的故事画上了一个句号。

虽然感觉身体的每个零件都快锈得不听使唤了，可心中却盛满沉甸甸的兴奋。这时一句话从脑子里冒出来，溯本逐源了半天，才想起那是《内心丰富的一生》中的一句：

快乐主要来自于心灵而非肉体。

我终于理解了这句话的含义。只有人这种生物才会被分成肉体和灵魂两部分，前者包括精血、骨头、牙齿……后者包括能力、记忆、信仰……两者都是最真实的存在，但人们从内心获得的满足总要更丰富也更深刻一些。

车窗外的天色开始有了变化，从混沌的黑变成混沌的白。我在车厢里站直了身子，又伸了个懒腰，新的一天开始了。

谁说这一天、这一年、这一生没有希望呢？



称尼村的星空

2017年1月 称尼村

称尼村
香格里拉 中国

一

称尼村的老房子挨着一条小河，即使在水量丰沛的夏天，也浅浅窄窄的，到了冬天，河面上就结了一层厚厚的冰壳。

河上有座独木桥，每天和柠檬从桥上经过时，它都有点战战兢兢。柠檬是一条一岁大的金毛，店长小崔是它爸，我是它大爷。

独木桥是通往草原的捷径，这时候草海早就枯了，只剩下棕褐色的泥土。一场大雪过后，泥土的颜色会因为雪水浸润而变深，要是连着出几天太阳，就一层层浅下来，直到变成干透了的土块。到处能看到盘卷扭曲的藤条，大多僵而未死，扎巴哥说这是狼毒花的藤，到了4月会变绿，到了9月会开出一丛丛红艳艳的花朵。

一过独木桥柠檬就撒起欢儿来，叫着，跑着，像从没这么开心过自由过。我赶忙呵斥：“别叫！”可也已经晚了，一群黑颈鹤“啪啦啦”振翅而飞，在空中旋了一个圈子，朝纳帕海的方向飞去。

我抬头望着穹顶之上黑颈鹤消失的那个点。高原的天看久了，蓝会变成黑。

称尼村和孟威村有些相似的地方：手机信号到了这里就变得时有时无，屏幕上显示“3G”算走运，大多数时候只有“E”；直到我在这儿盖起青旅，村子里才铺了第一条网线；称尼村所在的香格里拉地区因一本《消失的地平线》而名声大噪，成了国外旅行者和探险家到中国的必去之地，因而这里的旅游线路开发得早，村里很多年轻人都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别说扎巴哥，就连他孙子格桑都能用英语和外国人开玩笑。

当然称尼村和孟威村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其中最明显的不同，就是以前我是客人，现在成了主人。

2013年我从老挝回国后紧接着去了南美洲，沿着格瓦拉在《摩托日记》中走过的道路纵穿南美大陆。

格瓦拉在他的旅行结束后，在日记本上写下：“我觉得现在的自己，跟刚出发时的自己相比，变得不一样了。”

当我从南美洲回国后，心境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发现已经没什么目的地能让我产生那种怦然心动的激情了，于是决定停下来，在云南的束河古镇为自己和所有向往远方的年轻人打造一个乌托邦，这就是背包十年青年公园，扎巴哥也因为这个乌托邦而找到我。

不过我仍没有把孟威村的故事写出来。很多听我讲过这个故事的朋友都问，你的孟威村写完了吗？还写吗？每次我都回答，要写的，要写的。可究竟什么时候完成，我也说不准。因为心里还一直搁着一件事，从没跟任何人提过，我不敢说，我怕别人会因为这件事而改变对我的看法，用现在的说法就叫作“人设崩塌”。这样一拖又过了四年。

二

“我的故事讲完了。”这句话仿佛不是说给别人听的，倒像是说给自己。我看炉膛中有团火将熄未熄，就把炉门打开，送进一缕风，眼前又重新明亮起来。

以前每次分享会结束，当我鞠躬说谢谢的时候，总能听到掌声。可这次不仅没人鼓掌，大家反倒静默下来，看着手，看着脚，看着地板。对这样的反应我并不感到惊讶，分享会的目的在于推销观点，有共鸣就会有掌声，而讲故事并不需要别人认同，却往往能引发一种内向的思考。显然这个目的达到了，火炉边仿佛同时出现了十几个不同的世界，每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只在炉子里的木头因燃裂而发出“啪”的一声爆响时，才有人把头抬一抬。

我率先打破沉默：“大家还有什么问题吗？希望这次有点挑战性，别再让我回答那些已经不知重复了多少遍的套路。”

一位女士第一个举手：“首先自我介绍，我是一个护士，来自成都，汶川地震时我也参与了救援。可能我的问题有点尖锐，就是以当时的条件，绝不会让两个志愿者同时护理一个病人，这个规定就和你刚才讲的故事有点矛盾，请问当时有什么特殊情况吗？”她说的是2008年5月，我和来自北京的志愿者老韩一起照顾受伤战士小孙的事。

我尴尬地笑起来：“第一个问题就那么有挑战，要是答不出，连我自己都

会觉得后面什么孟威村东德岛的故事也是子虚乌有了。”大家都笑，等着看我如何应对。我假装擦了一把汗，继续说道：“刚才在你提问的时候，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一阵恍惚，因为有时候人的记忆会把发生在不同时期的故事编辑到一起。可对这件事我并不心虚，因为我有人证，到现在我和老韩小孙都有联系，打个电话，他们就能为我作证。不过我也觉得你说的没错，地震发生后人力那么紧张，为什么会这样安排，我就真的不知道了。可能觉得小孙伤得比较严重，吃喝拉撒都不能自理，一个志愿者忙不开吧。”

三

第二个问题。

“鹏哥，你说在孟威村看了一本小说，叫《十月的天空》，里面的主人公因为造火箭和父亲闹得很不愉快，但在最后，他和父亲达成了和解。其实我这次来香格里拉，就是偷着跑出来的。我一直想像你一样把旅行当成职业，可爸妈不同意。我的问题是，你旅行了这么多年，是怎么处理和父母的关系的？如果他们当初反对，那现在和解了吗？”

“最开始旅行那几年，我就是个北漂，爸妈住在外地。我也像大多数中国孩子一样，有个报喜不报忧的毛病。那时候的我，经常辞职去旅行，如果换成你们，也不会今天给家里打电话说：‘妈，我辞职了。’”说着我用右手比了一个“六”挂在耳边，假装打电话，“明天又打电话说：‘妈，我又辞职了。’是不是特别不靠谱？”耳边传来一阵会意的笑声。

“后来我出了书，纸里包不住火，他们也就被动地知道了我的生活和工作情况。最开始也不理解，职业旅行者，这是个什么工作？别说他们不理解，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脚下的路通向哪里，没有路牌，也没有终点。但是他们并没有拦着我，不让我踏出家门。就像阿莱克斯说的，父母关心的不是能不能把我们留在身边，而是我们是否能过好这一生。只要你让他们相信你有这样的能力，他们可能一时不理解不赞同，但早晚会成为你身后最坚定的后盾。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种能力从何而来？关键在于你对自己要做或者正在做的事是否足够坚定。你看我在三十岁时都差点想要放弃，摇摆不定才是拦路虎，而不是你们的父母。这种坚定体现在哪里？就体现在你是否能拿出全部的时间、精力、才华去做你最想做的那件事，能不能拿出‘all in’的魄力和勇气。‘All in’不是赌博，如果你这么做了，什么都不会失去，还能获得很多经验值。

“说到这里，我还想再提一本书，东野圭吾的《解忧杂货店》。书里写了

一个名叫克朗的年轻人，他的理想是当一个职业音乐人，并为此和他爸爸产生了矛盾。他爸在家乡经营着一家鱼生店，就是卖生鱼片的，由于身体每况愈下，他希望儿子能子承父业。克朗来到东京后，退学当了歌手，可这条音乐之路走得并不顺利，这让他对自己产生了怀疑：‘我真的没有音乐才华吗？想吃音乐这碗饭就是不自量力吗？’后来克朗的奶奶病逝，他回到家乡参加葬礼。一回家，父子之间就剑拔弩张的，谁都不让步，谁都带着气。在奶奶的葬礼上，当克朗的叔叔知道他退学搞音乐后，冷嘲热讽地说：‘退学当歌手，可真是荒唐啊。’没想到克朗的爸爸突然对叔叔吼道：‘闭嘴，不用你管。’那是克朗第一次打心底觉得对不起父亲，并认真考虑起经营鱼生店的事情。可这想法再次把他爸激怒，老爷子对儿子说的那番话我一直记得：‘再去全力打拼一次，在东京奋战一场，就算最后打了败仗都无所谓，至少你留下了自己的足迹。做不到这点你就不要回来，明白了吗？’”说到这时，我的鼻子有点堵，就用力清了清，也顺便平复一下哽咽的情绪。

“《背包十年》开新书发布会那天，我妈正好在北京，我就给我爸发短信问他能不能赶到北京，我说这个发布会对我很重要。很快我就收到我爸的回复，只有短短五个字：马上就过来。”

四

第三个问题。

“鹏哥，你说在孟威村那个最黑暗的夜晚，你因为一本佛经上的一句话而眼前一亮，我刚才还做了笔记，”他一边说一边看了一眼笔记本，“那句话是：如果想获得内心的平静，就一定要穿越茫茫黑暗。我的问题有两个，你现在平静了吗？你还惧怕黑暗吗？”

我微笑着对他说：“你看我现在是不是很平静？”听到这样的回答，无论提问者还是在座的其他听众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可我随即大笑起来：“哈哈！上当了！逗你们的！我还这么年轻，怎么可能平静下来？！以前我对平静的理解，就是像老和尚一样，断了七情六欲，不再为外物所动，所谓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可是后来我发现自己根本做不到。现在我理解的平静，是对一切得失成败、挫折胜利都坦然接受。该来的会来，该走的会走，仍旧会激动、会咆哮、会心花怒放、会泪流满面，就看你能不能迅速从这些情绪中抽身而退。说不定这想法以后还会变，可我已经能平静地接受这种改变。

“刚才你问我是否还惧怕黑暗。在经历了孟威村那个雨季之后，我原本以为已经有了对黑暗的免疫力，可我还是错了。因为在那之后的人生中，仍

旧有很多黑暗时刻，让我感到呼吸困难，无所适从。比如在《背包十年》火爆之后，后来的新书销量却断崖式下跌；比如在打造第一家青旅的最初一个月，我几乎每晚都会失眠，因为我从没盖过房子搞过设计，不知道自己弄出的东西会是个什么鬼样子。孟威村的雨季可能这辈子只会经历一次，但人生的雨季肯定不止一回。当黑暗再次来临，我想我还会怕，会怕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但这种怕的时间会缩短，我会很快走出来。这就是我现在面对黑暗的心路历程。”

五

第四个问题。

“小鹏，你好。我是一个律师，法律上有个术语叫作‘疑罪从无’，就是在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他无罪的情况下，推定被告人无罪。所以我的问题是，你对艾的爸妈偷钱这件事，还深信不疑吗？毕竟，你没有任何直接证据。另外，你还恨他们一家吗？”

在我酝酿答案的工夫，就听到很多人替我抢答：“间接证据也是证据……”“阿仔的笔记本……”“改了三次名字……”

我把起义的声浪往下压了压，然后说道：“几年前有一部电影叫作《虐童疑云》，但我不太喜欢这个意译的名字，如果把英文名《Doubt》直译过来，就是猜疑或者疑惑。故事讲在美国一家教会学校里，女校长对新来的神父教师横竖看不顺眼，她通过蛛丝马迹怀疑这个新老师有虐童倾向，并最终赶走了他。在影片最后，校长承认为了赶走神父而撒了谎，并对之前深信不疑的事产生了怀疑，这让她愈发困惑，无法解脱。看完电影，我也对发生在孟威村的那起偷盗案件产生了疑惑，毕竟我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钱就是艾爸或者艾妈偷的，就像你刚才提到的那个法律术语，疑罪从无。我一直在反思，要是万一冤枉了好人，那我当年做的那些事简直比魔鬼还可怕。比如在码头举着‘BAD PAPA BAD BANANA’的牌子示威，我的目的就是把这一家人搞臭，让他们在村子里抬不起头。还有一件事我刚才没讲……”说完这句我就有点后悔，犹豫着要不要讲出来，那感觉真是如鲠在喉，但我还是决定，要把这块鱼骨头吐出来。

“当年我还做过一件更邪恶的事情，就是闯到他们家里，把送给艾的吉他夺走了，当时艾就站在旁边，脸上写满了无辜。我亲手给了一个孩子梦想，又亲手把这梦想掐断。刚才你问我还恨他们一家吗？我恨，可我早就不再憎恨他们，而是恨那个被愤怒冲昏了头脑、失去了理智的自己！”说完这些，我就像一只被扎了一针的气球，一下子泄了气，我望着那个提问的律师，苦笑着说：“谢谢你，谢谢你的问题，让我把这件事说了出来，搁在心里那么多年，从没跟任何人提过……”我长长地呼出一口气，竟有

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六

最后一个问题。

“小鹏老师，到现在您已经旅行了十几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旅行者；写了几本书，是一个写作者；又开了两家青旅，也算是一个创业者了。如果非要把这三种身份分出主次的话，您最希望是哪一个？”

又是一道难题。短暂思考之后，我字斟句酌地说道：“其实，其实都不是吧，如果非要定义，我觉得自己应该算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说这话时我一直盯着炉火，火光红彤彤的，映在脸上也红彤彤的，正好可以遮一遮泛到脸上的红晕。要是说出这么矫情的话都不脸红，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吧。

我继续说道：“虽然在今天这样的语境里，再谈理想这件事，多少有点鸡汤的味道。可回头看看我走过的这条路，还真就是这么回事。在我本科毕业那年，我怎么也想不到现在会成为一个旅行者、一个写作者、一个创业者。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梦想’和‘自由’这两个关键词的指引吧。我要特别感谢当年那个自己，那个一直发力狂奔的自己，那个即使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自己。现在那个奔跑的小孩已经长大，但他仍旧没有放弃奔跑。”说到这时，我发现自己的眼神和语气都从刚才的不自信慢慢变得坚定起来，“矫情就矫情吧，我就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我当之无愧！”

终于，在这幢称尼村的老房子里，在这个寒冬腊月的夜晚，我第一次听到了掌声。

七

这个晚上我说了太多话，尤其在刚才几次情绪爆发之后，已经累得一句都不想说了。

我从火炉边那个软绵绵的靠垫上站起来，走向那扇朝西的窗户，第一次来老房子参观时，我就在这扇窗户旁站了很久，我看到牦牛、草原和连绵的雪山，那景色让我想起《尘埃落定》，也让我在一瞬间恍然以为自己就是土司的后裔。

我打开窗户，冷空气劈头盖脸地削过来，因为脸上衣服上还覆着炉火炙烤的热气，一时倒也不觉得冷。我一步跨上窗台，又从窗台往外跳了出去，随后“砰”的一响，紧接着就听到从身后传来一连串惊呼声。

其实这是一个屡试不爽的恶作剧，窗户外面连着一个露台，我只是跳到露台上。露台不是老房子的一部分，是我后来搭的，用来在黄昏时晒太阳。屋里明亮，外面黑暗，从里往外什么都看不见，十有八九的人会以为我跳了楼。

我坐在露台上往外看去，下面是老房子的后院，院子里竖着几排粮架，挂着秋天时收割的野草，作为牲口越冬的粮食。

头顶挂满繁星，像海面上浪花尾梢的银光点点。记忆一下子跳转到第一次来称尼村那天，我清楚地记得，那个夜晚的星空也如此明亮。

那天晚上，我住在扎巴哥家里。躺在床上盖着两床被子的我一直辗转反侧，心里盘算着究竟要不要把他家的老房子改造成青旅，在心中的天平两端，这里的优势与劣势一样明显。

睡到后半夜，我被一泡尿憋醒。厕所在一楼，还要经过院子，而当晚的气温已在零度以下，被窝之外一定是个寒意满满的世界。我一直在忍，直到忍无可忍。

下楼后刚走进院子，就看到眼前的一切都被覆盖上一层淡淡的银光，我一抬头，马上就忘了包裹住身体的寒冷，并忍不住轻轻发出一声惊叹：“哇哦！”

满天都是星星，有的始终明亮，有的一闪一闪，它们像银色的尘埃，不管夜风再大，也一粒都吹不走。

我想起无数个在旅途中仰望星空的夜晚，在亚马孙的河流上，在撒哈拉的沙漠中，在从昆明开往琅勃拉邦的长途车上……

我相信通过仰望星空这个动作，大脑中的宇宙跟真实的宇宙会连到一起，介质就是天上的星星和我们的眼睛。此时脑子里出现的不再是生活中的鸡毛蒜皮，而是跟遥远、浩瀚、神秘对应的脑电波。星光虽然微茫，却能为我们指路，不仅是脚下的路，更是心中的路。

如果在自己家里就能看到宇宙，感受到这种遥远、浩瀚和神秘，想必心中的许多疑问，也会在一次次的仰望中迎刃而解了吧。

也是从那一刻开始，心中的天平发生了倾斜。

八

如果我是电影导演，这时就会用一个蒙太奇镜头来实现场景转换。先把镜

头摇上去，对着头顶的星空，再摇下来时，就变成背包十年香格里拉店开业典礼那天。

那天我找扎巴哥借来一套藏袍，袍子的边缘滚着金线，嫂子用一条束带帮我把衣服扎紧。我穿着这身金光闪闪的衣服，一整天不知献了多少条哈达，说了多少遍“扎西德勒”。

晚宴依旧是牦牛肉火锅，从左邻右舍借来十几个铜锅子，切肉的大师傅说上百斤牦牛肉把刀都切钝了。等火锅撤席，从院子的顶棚垂下一块幕布，开业典礼正式开始。按照程序，先播放一段关于香格里拉的宣传片，随后扎巴哥发言，我最后登场。

就在扎巴哥演讲时，我突然感到小腹一阵胀痛，连着放了好几个凉屁，心想坏了，一定是吃坏了肚子，真是懒驴上磨屎尿多。本来想忍到典礼结束，可紧接着又是一串凉屁，同时额头也冒出一层冷汗——已经等不到结束了。我跑向厕所，解开束带，痛快了之后，耳朵里的声音才渐渐有了意义。这时扎巴哥的演讲已经到了最后段落，他开始朗诵德勒少爷的那首《故乡与我》——

我不能依恋一个叫故乡的地方

就说，故乡是我的

我只有把自己放进故乡的人群中

故乡，才是我的

我也是，故乡的

在扎巴哥读到最后几句时，我正盯着洗手间镜子里的自己。刚洗了一把脸，脸上都是水珠，是为了让自己迅速冷静下来。马上就要上场了，已经来不及再看一遍演讲稿。我对着镜子，举起右手，握成拳头，在胸前用力地挥了三下，我在心里说：“加油！加油！加油！”

扎巴哥退场，我登场。交换位置时，他对我笑了笑，那笑容真是最有效的镇定剂，让我一下子定了心。

我走到舞台中央，站在聚光灯下。可那灯光太耀眼了，我能听到台下的欢呼声，却看不到大家的脸。我让客串灯光师的小崔把舞台灯关掉几盏，我说：“这么强的光，我什么都看不见。嗯，这样就好，我要看见你们。”随后我轻轻吐出一口气，开始了我的演讲。演讲的题目叫作《情怀是什么》，这是束河店开业演讲《爱是什么》的延续。

在演讲的前半部分，我回顾了和扎巴哥的缘分，讲解了尼仓的含义，感谢了所有帮我完成这个作品的工作人员和远道而来的亲朋好友。

随后进入正题，我给情怀设定了三种不同的意义。首先，是一种匠心，就是把每个细节都做到极致的一种做事与为人的态度。其次，是一种包容，这也是背包文化的鲜明特色之一，我们接受人人平等的理念，无论你是什么国籍、民族、年龄、性别、性取向，都不应在这里感到拘束。

可说完前两点，我却死活想不起第三点是什么了。站在舞台中央的我，尴尬地停顿了下来，台上的每一秒都显得比一年还漫长。这时不知是谁第一个鼓起掌来，紧接着掌声就连成一片，那一下下的有规律的掌声让我一下子热泪盈眶。

我赶紧仰起头来，想要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就在仰头的刹那，我看到了满天星斗，思路竟然神奇地贯通了。我继续讲道：

“情怀还应该是一种远望。无论我们身处顺境逆境，都要自知，这是一条漫漫长路，一切都必须经历，我们要学会享受这个过程，然后内心就坚定了，就乐观了，就充满期待了。”

“正如大家所见，青年公园的外墙上写着一行老大老大的字：‘苍茫草原之上，我们只是一束微光。’是的，我们只是一束微光，希望它能照亮你的远方。”

尾声

2017年2月14日。

在情人节的零点有一部电影首映，《爱乐之城》，在这个颁奖季算大热门。

我和店里十几个员工一起去的电影院。我们穿着一模一样的黑色卫衣，胸前印着logo，就像黑帮，还自拍，引无数情侣侧目，在影厅里占了整整一排。

电影开场的歌舞秀之后，我就因为太疲倦而睡着了，也不知有没有打呼噜，影响到别人。

再次醒来时，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心想反正是歌舞片，听听歌儿就好。

这时的情节是女主角得到一个试镜机会，选角导演跟她说：“电影会在巴黎拍摄，我们还没有剧本，将会是一个即兴的表演，我们会根据演员来创造角色。你要给我们讲一个故事，准备好就可以开始。”

听清考题后，女主角低着头，眨着眼，她在寻找心中的故事。随后她开始表演：

我姑妈以前住在巴黎

我记得她回家的时候会给我们讲

身在国外的各种故事

我还记得

她说她曾跳进过河里

赤着脚

微笑着

闭上双眼纵身而跳

勇敢冲向塞纳河的怀抱

致有梦想的人

无论看起来多么愚蠢

致那些受挫的心

致我们搞砸的事情

我脑子里“嗡”地一响，仿佛跳进塞纳河的并不是女主角的姑妈，而是我，是王彩玲，是所有对梦想仍旧执着的人。

这时女主角的表情变得愈发坚定，她继续唱道：

疯狂才是关键

这样新的色彩才会被发现

谁知道哪里是终点

因此世界才需要我们

那就尽管去造反

扔石头激起波澜

去绘画 去作诗 去表演

致有梦想的人

无论看起来多么愚蠢

致那些受挫的心

致我们搞砸的事情

没人知道，在情人节的电影院里，一个男人，对着银幕，哭得像傻子一样。

孟威村 琅勃拉邦 老挝



































coffee
RIZLA
Books
lafuma

称尼村 香格里拉 中国











背包十年青年公园
蒼茫草原之上，我們只是一束微光。